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证券代码：833533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9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89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5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5,52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649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汽车金属零部件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主要客户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5.93%和 86.57%，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对大客户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有 T 公司、斯凯孚和安通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安通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27.10 万元、4,948.46 万元、4,937.38 万元，公司对斯凯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9.29 万元、6,376.34 万元、6,575.74 万元，部分年度销售金额略有下滑。尽管公司紧跟市场动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也加大了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是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滑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将导致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 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系发行人主要客户，虽然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 T 公司保持稳定合作且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但由于双方并无在合同中约定排他性或优先权，因此仍存在有其他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并逐步替代发行人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0%、29.62%和 22.57%，呈下滑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塑料零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和 42.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

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或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持续上涨而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0.95 万元、8,798.24 万元、14,143.24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49.14%和 40.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37.89 万元、7,866.97 万元和 14,27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7.49 万元、17,905.11 万元和 34,540.49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和 42.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分别为 4.16 万元、170.35 万元、-74.06 万元，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产品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营业收入均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美元

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下浮 1%、3%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49%	-0.29%	-0.16%
年平均汇率下降 3%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1.48%	-0.87%	-0.49%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5.65%	-2.41%	-1.28%
年平均汇率下降 3%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16.95%	-7.24%	-3.85%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0.38%	-0.20%	-0.11%
年平均汇率下降 3%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1.16%	-0.61%	-0.32%

如上表所示，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有一定的影响，如美元兑人民币在原有的汇率基础上，美元贬值 3%，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将分别影响-0.49%、-0.87%和-1.48%，营业利润将分别影响-3.85%、-7.24%和-16.95%，毛利率将分别影响-0.32%、-0.61%和-1.16%，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八）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塑料粒子（PP、PC、TPE、PA66 等）、各类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7%、67.84%和 66.15%，其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改性塑料粒子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受原油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钢材价格或其他相关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时，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654.71 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4 平方米。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

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超标风险

由于 2020 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在手订单进一步加大，公司通过增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致使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但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出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占比超标，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但仍存在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一）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纳税申报等方面违规原因累计受到 3 次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纳税申报不及时等方面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具有针对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对内部控制重视不足，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仍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停工停产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

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

目前，虽然我国在新冠疫情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疫情仍旧出现了反复情形。2022年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T公司、广达集团和斯凯孚位于上海的制造工厂相继停工停产，相关订单执行出现延迟，使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致使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主体作出的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3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4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骏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有限	指	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创福兴	指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骏创模具	指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	指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骏创北美	指	JunchuangNorthAmerica,Inc.,为发行人位于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斯凯孚	指	斯凯孚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英文简称SKF，集团总部位于瑞典，为全球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
安通林	指	安通林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英文简称GRUPOANTOLIN，集团总部位于西班牙，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和全球最大的顶篷供应商之一。

饰而杰	指	饰而杰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英文简称 SRG，集团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塑料电镀业供应商之一。
T 公司	指	T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广达集团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中国台湾地区企业。
安波福	指	安波福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英文简称 APTIV，集团总部位于英国，是一家致力于为未来移动出行方式开发技术及解决方案，使移动出行更加安全、环保、互联的全球性科技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9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30
旭升股份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5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00
唯科科技	指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96
专业名词释义		
PCBA	指	即印刷电路板组件，是指在印刷电路板（PCB）空板上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将电阻、电容、晶体管等电子元件封装后形成的组件。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主要是指工程设计中的分析计算和分析仿真，针对特定类型的工程或汽车所开发的用于产品性能分析、预测和优化的辅助工程。
PP	指	高聚物聚丙烯，塑料原料的一种。
PC	指	聚碳酸酯，塑料原料的一种。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塑料原料的一种。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塑料原料的一种。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塑料原料的一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原料的一种。
同步开发	指	汽车制造商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汽车电动化	指	汽车从燃油车向新能源车方向发展。
汽车网联化	指	将车辆与车辆、车辆与行人、车辆与道路等协同起来，实现信息交互。
汽车智能化	指	在汽车上加载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以辅助驾驶人驾

		驶，保障车辆行车安全。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指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车最核心的技术是“三电系统”，包括电机、电池、电控系统。
汽车制造商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制造商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IATF16949 认证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AutomotiveTaskForce（IATF）基于 ISO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其目的在于建立全球适用的统一汽车行业的质量技术体系。国内外各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ATF16949 认证,以确保其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和技术稳定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的空腔中的加热组件集合。
模架	指	模架即模具的支撑，也叫模胚，只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工作的部分。
检具	指	为方便检查批量生产零件的尺寸和型面精度而设计制作的专用检查工具。
形位公差	指	形位公差一般也叫几何公差，包括形状公差和位置公差。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注塑成型	指	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方法。注塑成型方法的优点是生产速度快、效率高，操作可实现自动化，花色品种多，形状可以由简到繁，尺寸可以由大到小，而且制品尺寸精确，产品易更新换代，能成形状复杂的制件，注塑成型适用于大量生产与形状复杂产品等成型加工领域。
双色注塑成型	指	将两种不同的材料通过同一套模具进行注塑加工，从而实现两种材料的连接成型，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产品触感，提升产品的美观性和装配性。
免喷涂工艺	指	一种仅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即可使零件呈现喷漆效果

		的工艺，相对喷漆工艺具有更环保的特性。
金属嵌件埋入成型	指	模具装入预先准备的金属嵌件后注入树脂、熔融的材料与嵌件接合化，成为一体化产品的成型工法。
冲压成型	指	金属线材或片材在连续冲压模具和折弯模具共同的作用下，实现金属材料切割和形变的过程。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盐浴热处理	指	应用熔融状态的盐对工件进行保温回火热处理。
抛丸	指	一种表面处理工艺，用设备电机转动带动钢丸来去除材料表面氧化层等杂质，并实现弹性材料在热处理后产生的硬力集中。
达克罗表面处理	指	DACROMET 的缩写，国内命名为锌铬涂层，是一种以锌粉、铝粉、铬酸和去离子水为主要成分的新型防腐涂料表面处理技术。

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的数字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6445728W	
证券简称	骏创科技	证券代码	83353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46,600,000	法定代表人	沈安居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控股股东	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李祥平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9月1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安居直接持有骏创科技3,095.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4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安居直接持有公司3,095.7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43%，李祥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00万股，持股比例为4.25%，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为 73.00 万股，持有公司 1.57% 股份，沈安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安居、李祥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366.73 万股股份，控股比例合计 72.25%，因此沈安居、李祥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81,668,531.38	275,548,762.62	183,166,294.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265,140.42	98,184,132.40	91,037,1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19,009,690.94	100,270,574.17	90,996,87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7.62	60.21	47.92
营业收入(元)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毛利率(%)	22.57	29.62	35.30
净利润(元)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7,739,533.34	18,061,147.84	19,134,23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78%	21.76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5.48	18.69	2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8	4.95	6.62
------------------	------	------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4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73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6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29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89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58%（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7.5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21.00
发行后市盈率（倍）	24.87
发行前市净率（倍）	4.89
发行后市净率（倍）	3.25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5.7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青岛晨融鼎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750.0000 万元人民币（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2,362.5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329.1642 万元人民币（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0,819.9539 万元人民币（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420.835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42.546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 1,047.169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68.86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215.0943 万元； 3、律师费用 117.9245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9.4340 万元； 5、文件制作费 8.4906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722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734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盈率为 24.87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盈率为 25.46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净率为 3.25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净率为 3.11 倍；

注 5：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02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07%，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1%。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王飞跃、张宇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飞跃、张宇
项目组成员	朱远凯、刘劭谦、王梦雪、刘凯、陈显鲁、孙中凯、张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黄夏敏、蒋湘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杨荣华、范芳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等。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一) “以塑代钢”的应用创新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降低油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其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前提下，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由于塑料材料密度较小、重量较轻，采用“以塑代钢”可以降低整车成本和重量，实现节能效果，同时，由于塑料材料本身强度性能高、热稳定性强、耐腐蚀性强，在遇到撞击时可以充分吸收能量，且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对整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外观均有所提升。

1、传统燃油汽车中“以塑代钢”的应用创新

公司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应用于麦弗逊汽车悬架结构，安装于汽车前轮上方，主要功能是实现悬架模块转向时的平稳旋转和释放弹簧的压紧力矩，坚固、可靠的轴承和密封件有助于麦弗逊悬架系统保持良好的性能。由于钢材在机械强度、尺寸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性能优势，因此传统轴承一般采用钢材作为基础材料。

公司主要利用精密模具制造工艺、双色注塑工艺，协同原材料供应商，为

客户生产悬架轴承部件，包括轴承上盖、下盖、保持架等部件，实现“以塑代钢”。由于公司采用双色注塑工艺，使得软性密封圈的粘附性更佳，可以耐受700N的拉拔力测试，产品通过装配后，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可有效防护外部污染；同时，采用PA66加30%~50%玻纤的工程材料作为主要原材料，使得产品能够经受1000KG的破坏力测试，实现了较高的刚性，顺应汽车行业“以塑代钢”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2、新能源汽车中“以塑代钢”的应用创新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为其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条件等功能的精密塑料结构部件，包括各类PCBA保护罩、支架及带金属嵌件的塑料零部件等。由于三电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其性能和安全性对新能源汽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具备较强刚性、高精度尺寸和形位公差等特性的产品配套应用。新能源汽车，通常采用铝铸造后再机加工的工艺生产，每个零件均需经过CNC加工，对于CNC的需求数量较多，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高，具有局限性。公司主要利用模具制造工艺、嵌件注塑工艺，协同原材料供应商，实现“以塑代钢”，仅需单道注塑工序便可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高效率、低成本、轻重量的显著优势。

（二）免喷涂技术应用创新

为了顺应终端消费者对于汽车在“电子化”和“美观化”方面的双重需求，整车制造商在汽车设计中大量采用了电子传感和高光钢琴黑装饰的零件应用，零部件厂商为实现高光钢琴黑，通常采用喷漆工艺，该类工艺环保污染重、良品率低、生产成本低，由于产品表面有喷漆层物质，严重降低了电子传感零件运行所需的红外线穿透率。公司通过特殊的模具加工工艺、模具维护技术，在镜面高光黑产品方面实现了免喷涂工艺，能够让模具表面始终保持12000目(表面粗糙度Ra0.016um)以上的镜面高光等级，且在注塑过程中通过局部加温方式克服高光产品结合线，使的塑料零件不需要任何后工序直接达到高光钢琴黑的效果，满足红外线通过零件时所需的有效穿透率标准，解决了客户兼具功能和外观的双重需求。该工艺产品，多年配套应用于捷豹路虎多款车型

中，具有环保程度高、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成品率高、具有特殊质感光泽、无需表面装饰等优势。

（三）良好的模具开发能力助力创新发展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公司自主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和项目管理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的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模组化设计及高精度加工达到部分模具结构互换，并通过科学排产系统，优化设备利用率达到快速制造，始终以最快的速度支持客户前期多元化研发及快速量产，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由于公司拥有成熟的模具研发体系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库资源、经验，辅助以模具 CAE 模拟分析，在前期策划阶段，能够通过数据分析有效识别并规避产品潜在结构风险及制造过程中的问题发生，为客户产品开发和降本增效及时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方案，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可以减少试样次数，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客户的研发投入及快速投入量产。

通过模具开发为核心桥梁，构建了从研发端到制造端的一体化业务技术能力，从而在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为公司新业务拓展带来积极贡献。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806.11 万元、2,773.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69% 和 25.4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8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证号	环保批复文号/备案号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981.91	5,981.91	3 年	木政审经发备(2021) 81 号	苏环建(2021) 06 第 0005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57	1,531.57	3 年	木政审经发备(2021) 71 号	2021320506000027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	2,4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100.00	5,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013.48	15,013.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汽车金属零部件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

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91.29%、85.93%和 86.57%，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对大客户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有 T 公司、斯凯孚和安通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安通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27.10 万元、4,948.46 万元、4,937.38 万元，公司对斯凯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9.29 万元、6,376.34 万元、6,575.74 万元，部分年度销售金额略有下滑。尽管公司紧跟市场动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也加大了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是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滑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将导致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 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系发行人主要客户，虽然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 T 公司保持稳定合作且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但由于双方并无在合同中约定排他性或优先权，因此仍存在有其他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并逐步替代发行人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塑料粒子（PP、PC、TPE、PA66 等）、各类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7%、67.84%和 66.15%，其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改性塑料粒子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受原油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钢材价格或其他相关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时，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

售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海外经营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 和 42.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墨西哥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

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更好服务海外本土客户，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虽尚未开展经营，但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ATF16949（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体系，对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进行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把关不严等方面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并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

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停工停产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

目前，虽然我国在新冠疫情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但是疫情仍旧出现了反复情形。2022年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T公司、广达集团和斯凯孚位于上海的制造工厂相继停工停产，相关订单执行出现延迟，使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以及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致使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八）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比例超标风险

由于2020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在手订单进一步加大，公司通过增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方式缓解用工压力，致使2020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但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出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且占比超标，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但仍存在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九）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纳税申报等方面违规原因累计受到 3 次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纳税申报不及时等方面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完成相应的整改并具有针对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对内部控制重视不足，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仍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

（十）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654.71 平方米，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4 平方米。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无锡沃德销售收入分别为 462.23 万元、1,309.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0.07 万元、-461.73 万元，虽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子公司无锡沃德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子公司无锡沃德若不能及时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0%、29.62%和 22.57%，呈下滑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塑料零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性，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和 42.07%，境

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

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或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持续上涨而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0.95 万元、8,798.24 万元、14,143.24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49.14% 和 40.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37.89 万元、7,866.97 万元和 14,27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7.49 万元、17,905.11 万元和 34,540.49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3.68 万元、3,927.70 万元和 6,179.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提升。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订单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一般能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7.98 万元、4,714.50 万元和 14,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27.08% 和 42.07%，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分别为 4.16 万元、170.35 万元、-74.06 万元，汇率波

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产品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营业收入均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下浮 1%、3%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49%	-0.29%	-0.16%
年平均汇率下降 3%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1.48%	-0.87%	-0.49%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5.65%	-2.41%	-1.28%
年平均汇率下降 3%变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	-16.95%	-7.24%	-3.85%
年平均汇率下降 1%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0.38%	-0.20%	-0.11%
年平均汇率下降 3%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1.16%	-0.61%	-0.32%

如上表所示，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有一定的影响，如美元兑人民币在原有的汇率基础上贬值 3%，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将分别影响-0.49%、-0.87%和-1.48%，营业利润将分别影响-3.85%、-7.24%和-16.95%，毛利率将分别影响-0.32%、-0.61%和-1.16%，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9年11月，公司取得编号 GR2019320035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境外销售情况，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公司目前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围绕整车制造商等核心客户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已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服务客户的必要条件，加上产品同步开发、模具开发等前期大量资金投入，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需要较多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厂房的新

建，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0%、64.37%和 69.80%。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而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业务开展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汽车金属零部件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产品装配集成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拟对现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进行产能扩充以及设立研发中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等情形，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刻全部投入生产运营，在当期产生的效益可能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5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摊薄公司收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0.68% 的股权，通过创福兴间接控制 1.57% 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合计控制公司 72.25%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可能会直接或间接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JunchuangAutoTechnologiesCo.,Ltd.
证券代码	833533
证券简称	骏创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6445728W
注册资本	46,600,000
法定代表人	沈安居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3日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邮政编码	215101
电话号码	0512-66570396
传真号码	0512-66570981
电子信箱	jiangwei@szjunchuang.com
公司网址	www.szjunchu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6570396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骏创科技股票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李祥平夫妇。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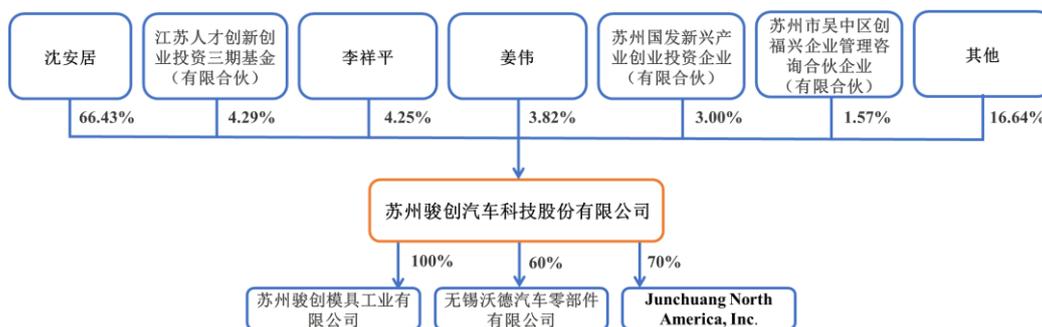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5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届次	权益分配方式	权益分派方案	审议决策程序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合计派发金额（元）
1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3日	9,320,000
2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5日	4,660,000
3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	6,990,000
4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8日	4,660,000
5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9日	9,320,000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安居直接持有骏创科技3,095.73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为 66.43%，为公司控股股东。

沈安居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任仕达（苏州）喷灌器材有限公司注塑组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技术和生产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注塑高级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骏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安居直接持有公司 3,095.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43%，李祥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5%，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00 万股，持有公司 1.57% 股份，沈安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安居、李祥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366.73 万股股份，控股比例合计 72.25%，因此沈安居、李祥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祥平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任仕达（苏州）喷灌器材有限公司品管；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骏创有限业务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助理、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沈安居，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安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包括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福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M0AW05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1幢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安居
注册资本	46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说明	沈安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福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出资占比 (%)	工作时间	任职情况
1	沈安居	573,530.00	12.31	2005年6月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永林	254,000.00	5.45	2017年6月 至今	开发部技术经理
3	王波	213,995.00	4.59	2019年1月 至今	开发部项目经理
4	谭志海	210,185.00	4.51	2014年11月 至今	监事、子公司设计课副 经理

5	陈亚萍	206,375.00	4.43	2018年11月 至今	人力资源经理
6	孙小锋	200,660.00	4.31	2018年9月 至今	开发部项目经理
7	李青华	171,450.00	3.68	2018年5月 至今	子公司模具项目主管
8	卫玮	149,860.00	3.22	2019年4月 至今	子公司冲压主管
9	蒋辉秋	149,225.00	3.20	2017年6月 至今	体系经理
10	杨全胜	127,000.00	2.73	2009年9月 至今	高级注塑工程师
11	孙秀凤	127,000.00	2.73	2019年8月 至今	项目质量工程师
12	张宇	125,730.00	2.70	2019年10月 至今	子公司产品工程师
13	王小红	114,935.00	2.47	2012年12月 至今	开发部文控
14	周素本	114,300.00	2.45	2007年8月 至今	模具副课长
15	沈安莉	107,315.00	2.30	2017年7月 至今	子公司产品测量工程师
16	秦广梅	102,870.00	2.21	2009年6月 至今	董事、采购课长
17	洪培培	100,965.00	2.17	2019年4月 至今	子公司质量主管
18	周红	98,425.00	2.11	2019年6月 至今	子公司物流计划
19	刘萍	85,090.00	1.83	2018年7月 至今	开发采购
20	徐伟	82,550.00	1.77	2015年12月 至今	子公司品保副课长
21	蒋仁文	76,200.00	1.64	2015年3月 至今	操作工
22	王玉军	63,500.00	1.36	2018年12月 至今	信息技术主管
23	蔡燕	63,500.00	1.36	2011年8月 至今	业务专员
24	蔡振播	63,500.00	1.36	2015年10月 至今	开发采购
25	顾丽蓉	63,500.00	1.36	2018年1月 至今	子公司总账会计
26	甘玲玲	63,500.00	1.36	2019年10月 至今	人事课长
27	管修菊	63,500.00	1.36	2008年9月 至今	操作工
28	杨世宇	63,500.00	1.36	2012年3月 至今	工艺副课长
29	罗锐	63,500.00	1.36	2013年8月 至今	注塑技术员

30	汪思琪	63,500.00	1.36	2015年3月 至今	质量人员
31	魏良杰	63,500.00	1.36	2015年11月 至今	设备维修技术员
32	张金雄	63,500.00	1.36	2015年10月 至今	子公司模具项目工程师
33	史如意	63,500.00	1.36	2018年6月 至今	子公司销售经理
34	徐亮	60,960.00	1.31	2019年6月 至今	子公司仓库主管
35	董晓波	57,150.00	1.23	2015年9月 至今	注塑技术员
36	刘玉霞	50,800.00	1.09	2018年6月 至今	项目工程师
37	石醒	50,800.00	1.09	2014年7月 至今	资材课长
38	张艳花	49,530.00	1.06	2016年2月 至今	子公司执行采购
39	李祥平	46,600.00	1.00	2012年4月 至今	董事、业务助理
40	郁瑛	31,750.00	0.68	2018年7月 至今	出纳
41	肖连景	31,750.00	0.68	2019年7月 至今	生管课长
42	刘平	31,750.00	0.68	2011年4月 至今	会计
43	杨广东	31,750.00	0.68	2012年3月 至今	设备副课长
44	王彦铃	31,750.00	0.68	2016年1月 至今	仓管
45	任全洪	31,750.00	0.68	2018年3月 至今	子公司钳工组长
合计		4,660,000.00	1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66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89.00 万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5,64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1%，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1	沈安居	30,957,300	66.43	30,957,300	54.80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4.29	2,000,000	3.54
3	李祥平	1,980,000	4.25	1,980,000	3.51
4	姜伟	1,780,000	3.82	1,780,000	3.15
5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3.00	1,400,000	2.48
6	范敬钰	1,306,400	2.80	1,306,400	2.31
7	袁连英	1,102,700	2.37	1,102,700	1.95
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1.57	730,000	1.29
9	莫美娟	728,000	1.56	728,000	1.29
10	王永康	567,751	1.22	567,751	1.01
11	现有其他股东	4,047,849	8.69	4,047,849	7.17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9,890,000	17.51
	合计	46,600,000	100.00	56,49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552,151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1.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沈安居	3,095.73	66.4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3	李祥平	198.00	4.2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4	姜伟	178.00	3.8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6	范敬钰	130.64	2.80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7	袁连英	110.27	2.37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	1.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9	莫美娟	72.80	1.56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王永康	56.78	1.2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404.78	8.69	-	-
	合计	4,660.00	100.00	-	-

注：2021年9月，沈安居、李祥平、创福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了股票限售。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创福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7%，持股员工通过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创福兴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针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在报告期内搭建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部分员工转让持股平台所持份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1)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对于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如下：

“1.本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2.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员工持股平台系采用自行管理模式，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沈安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实行合伙事务”之约定和创福兴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安居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

(2) 员工持股平台的禁售期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此期间成功上市，则不再受本条的锁定期限制，而应以上市规则要求的锁定期为准。

另外，创福兴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的时间为

2021年9月9日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2021年10月30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上述自愿限售仍然有效，有效期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福兴就所持有的股份再次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

员工持股平台创福兴目前共有45名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要求。

4、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需要满足所有基本条件和确定条件之一方可入股，基本条件和确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入股员工选定依据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p>1)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p> <p>2)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A.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确定条件	<p>1) 满足五年以上司龄要求的人员；</p> <p>2) 经各部门主管评选，满足二年以上司龄要求的人员，且</p>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力的管理人员或者工程师；
3) 经董事长提名的人员。

入股员工即创福兴所有合伙人均满足选定依据中的基本条件，其姓名、出资金额、出资占比、工作时间、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福兴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与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骏创模具基本情况

骏创模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2#建筑物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2#建筑物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100.00%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模具及配件、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配件制造；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服务）	模具产品

最近一年一期，骏创模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388.44	2,186.65
净资产	310.30	15.38
营业收入	3,919.54	1,554.56
净利润	294.91	-182.89

(2) 骏创模具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是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环节的重要工装，在骏创模具设立之前，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模具，由于行业内模具供应商资质良莠不齐，在交付速度、成本管控和品质水准等方面无法得到更充分的管控，发行人在结合自身生产环节涉及模具研发制造的必要性与引进相关技术人员的背景下，与谭志海、胡国银等人共同出资设立骏创模具。

(3)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骏创模具于2015年10月13日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章晓雁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肖玉霞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谭志海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胡国银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次数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2017年5月19日	肖玉霞	发行人	15%
2	2017年10月25日	章晓雁	发行人	15%
3	2020年9月8日	谭志海	发行人	5%
4	2020年9月8日	胡国银	发行人	5%

2、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无锡沃德基本情况

无锡沃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60%、郁金娟持股 12%、盛宝凤持股 9%、王艳持股 9%、丁琳持股 5%、吉巧兰持股 5%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卡箍产品等其他汽车金属零部件

最近一年一期，无锡沃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937.16	1,904.34
净资产	-870.85	-409.11
营业收入	1,309.96	462.23
净利润	-461.73	-510.07

（2）无锡沃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无锡沃德主要产品为金属弹簧卡箍，为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除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外的横向引申新产品，金属弹簧卡箍产品面对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原有的塑料零部件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客户分散度较高，需要面对国内多个汽车整车厂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因此需要具有一定市场资源及销售能力的人员共同参与组建。郁金娟、盛宝凤等自然人具有相关市场销售资源，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互补作用，各方达成合作协议，共同组建无锡沃德。

1) 无锡沃德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沃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骏创科技	300.00	60.00
2	郁金娟	60.00	12.00
3	王艳	45.00	9.00
4	盛宝凤	45.00	9.00
5	吉巧兰	25.00	5.00
6	丁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无锡沃德设立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

车塑料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积累及较为优秀的客户群体，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拓展产品边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郁金娟等 5 名自然人成立无锡沃德，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目前主要为金属弹簧卡箍）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与公司原有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研发技术、规格型号、销售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而郁金娟等 5 名自然人长期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具有渠道资源，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与郁金娟等 5 名自然人合资成立无锡沃德。

3) 无锡沃德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郁金娟等 5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资源
1	郁金娟	具有汽车一级供应商胶管厂商的市场渠道，具有五金件销售经验
2	王艳	具有相关金属产品生产及管理经验
3	盛宝凤	具有汽车一级供应商胶管厂商的市场渠道
4	吉巧兰	具有汽车一级供应商胶管厂商的市场渠道
5	丁琳	具有汽车厂商的市场渠道资源

(3) 无锡沃德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郁金娟等 5 名自然人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销售渠道资源，与发行人组建无锡沃德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上述 5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涉及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骏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1) 骏创北美基本情况

骏创北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骏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unchuangNorthAmerica,Inc.
公司注册号	804041985
公司注册地址	1999BryanSt.,Ste900,Dallas,Texas75201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投资金额	10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70.00%、DLMMVPHoldings21LLC 持股 3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服务）	汽车塑料零部件等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创北美正逐步开展市场开拓工作。

最近一期，骏创北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62.48
净资产	62.4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9

（2）设立骏创北美的目的

发行人设立骏创北美的目的主要系：（1）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优化市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顺应客户全球化工厂布局的配套需求，以骏创北美为纽带，便于与境外客户的沟通交流，对缩短开发周期和节约开发成本有较高的促进作用；（3）为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布局海外市场提供基础，也为发行人境外投资创办企业提供经验。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骏创北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70.00% 股份，DLMMVPHoldings21LLC 持有其 30.00% 股份，未发生变动。DLMMVPHoldings21LLC 主要从事塑料件的制造和销售，能够为发行人在美国当地提供产能补充及市场服务，DLMMVPHoldings21LLC 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DLMMVPHoldings21LLC
主营业务	塑料件的制造和销售
注册地址	美国俄亥俄州米德菲尔德市企业路 15005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投资额	100 万美元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子公司骏创模具、无锡沃德主要业务、定位、主要资产及微利或亏损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

项目	骏创模具	无锡沃德
主要业务	从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金属弹簧卡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场定位	主要服务于母公司的模具需求	面向各品牌汽车及其零部件厂商
主要资产	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	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

(2) 子公司净利润为负或微利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骏创模具

骏创模具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建从前期设计开发、中期模具开发到后期产品生产的一体化服务，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由于骏创模具生产规模有限，因此主动降低商品性模具的业务开拓，集中产能和资源，保证发行人生产性模具的交期和质量，故产生微利。

骏创模具为发行人主要模具供应商，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部交易。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骏创模具净利润分别为-182.89 万元、294.91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骏创模具的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2) 无锡沃德

① 亏损原因

2018 年 9 月，无锡沃德设立，不同于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产品，该产品系列为标准件产品，因此随着产量的提升，生产工艺逐渐成熟，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能够使得毛利率逐年提升。2019 年 8 月，金属弹簧卡箍生产线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由于无锡沃德成立时间及生产运营时间较短，尚未规模化生产，初期资产投入较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且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体系评审、客户评审、零件测试的周期相对较长，前期运营成本较高，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所以产生亏损。

② 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无锡沃德生产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为金属弹簧卡箍，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新能源车的电池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机冷却系统等，防止汽车使用中的气体、液体泄露。金属弹簧卡箍产品由钢带通过冲压、盐浴热处理、抛丸以及环保型达克罗表面处理等工艺加工而成，相较于其他卡箍产品而言，无锡沃德采用弹性材料、冲压制程和盐浴热处理工艺等，确保产品对工作环境的适应性更强、性能更加稳定，能够随环境温

度变化而伸缩，杜绝因温度变化出现卡箍紧固力衰减风险发生，采用的达克罗表面处理技术也赋予产品更好的耐腐蚀性能。由于新能源汽车对冷却系统的需求更加广泛，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中需要应用弹簧卡箍的场景更加丰富，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无锡沃德销售收入分别为462.23万元、1,309.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0.07万元、-461.73万元，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仍处于亏损状态；随着无锡沃德市场开拓的进展，订单量和产量的持续增长，对于发行人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固定成本逐渐被摊薄，无锡沃德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5、子公司与母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内容

报告期内，母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骏创模具主要从事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无锡沃德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骏创北美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订单签订、生产及销售主体等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骏创模具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母公司与子公司骏创模具、无锡沃德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 客户重叠

发行人主要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审核要求较严，当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模塑一体”（即零部件和生产性模具）时，通常只会将零部件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下游客户将模具订单和汽车塑料零部件订单都下达给母公司；母公司将下游客户下达的模具订单，通过委外方式给子公司骏创模具生产，通过验收后，由母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

除上述情形外，部分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过程相对简单，经发行人和客户协商，将母公司与子公司骏创模具同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下游客户分

别向骏创模具下达订单采购模具、向母公司下达订单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

2) 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主要采购塑胶粒子等主要原材料，除此以外的采购内容，比如：模具加工、模具维修、运输服务、厂房装修等，在采购规模和连续性方面相对较低，母公司和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集团内成熟稳定的在册供应商互相合作，可以确保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母公司和子公司在供应商重叠时，会依照各自需求，独立向上游供应商下达订单，并独立管理供应商的品质、交付、服务等事项。

(3) 各主体之间成本费用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骏创模具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母公司与子公司骏创模具、无锡沃德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供应商重叠时，母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客户重叠时，下游客户分别向母公司和子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各主体之间部门设置、财务核算相互独立，各主体以订单接收方或订单下达方为责任主体，独立向客户或供应商做交付和管理等义务，成本费用划分清晰、归集准确。

(4) 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分担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子公司骏创模具向母公司销售模具，系由于当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模塑一体”时，通常只会将零部件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下游客户将模具订单和汽车塑料零部件订单都下达给母公司，母公司再通过委外方式给子公司骏创模具生产。

子公司骏创模具对母公司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参考模具结构、难易度等因素，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结合市场定价原则，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

母公司在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母子公司的整体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

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分担亏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转让或减资退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和减资退出了 2 家子公司，分别为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尔领”）和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创”），具体情况如下：

1、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盖尔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盖尔领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换挡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根据经审计的盖尔领 2019 年 1-7 月财务报表，2019 年 1-7 月，盖尔领营业收入为 524.74 万元，净利润为-282.7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盖尔领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Q3DJD1K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8-16 至 2027-08-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梦楠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 2588 号 5 幢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宋瑞梅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 8%；赵璐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 8%；戴冬梅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 8%；刘菊亚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 8%；郑旭梦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持股比例 8%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璧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盖尔领 60% 股权转让给苏州诺璧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等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以及 2021 年 12 月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盖尔领不存在违规行为。

(2) 苏州诺璧昌的基本情况

苏州诺璧昌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刘梦楠，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X836E3D，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苏州诺璧昌拥有汽车电子换挡器产品销售渠道，具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资质，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盖尔领具有汽车换挡器零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报告期内，苏州诺璧昌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盖尔领	电子换挡器零件	-	-	524.02
骏创汽车	汽车塑料零部件	-	71.90	32.11
骏创模具	模具	-	9.91	-
合计		-	81.81	556.13

注：盖尔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故未统计后续交易数据。

基于供应链上下游关系，苏州诺璧昌向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盖尔领主要采购电子换挡器产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配套的模具。苏州诺璧昌收购盖尔领后，向发行人购买汽车塑料零部件均用于自身业务，再加工后售于整车厂，具有合理性。

(4) 转让给苏州诺璧昌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转让会计处理

1) 转让给苏州诺璧昌的原因

盖尔领自 2017 年设立至发行人退出股权期间，电子换挡器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发展方向，决定终止盖尔领换挡器业务，整合资金及研发资源，面向新能源汽车客户开拓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下游客户苏州诺璧昌拥有汽车电子换挡器产品销售渠道，看好盖尔领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该产品市场规模，基于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在上述背景下，股权转让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交易。

2)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公允性及转让会计处理

2019年6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审字[2019]91010069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盖尔领净资产为148.05万元, 发行人持有盖尔领60%股权, 发行人与股权受让方苏州诺璧昌在前述净资产金额基础上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 双方对本次转让价格均无异议。

2019年7月31日, 公司丧失对盖尔领的控制权, 2019年8月1日起, 盖尔领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报表层面对盖尔领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0.00元, 确认投资收益-500.00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 同时将处置当期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毛利部分调整投资收益金额, 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71.45万元。

(5) 转让后发行人与盖尔领及苏州诺璧昌的交易往来的合理性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8-12月
盖尔领	注塑件、模具	-	12.55	80.68
苏州诺璧昌	注塑件、模具	-	81.81	32.11

盖尔领转让前, 发行人与曾经子公司盖尔领发生模具和注塑件的交易往来, 转让后, 双方延续未完结订单, 具有合理性。基于上下游供应链关系, 苏州诺璧昌收购盖尔领后, 向发行人购买汽车塑料零部件均用于自身业务, 再加工后售于整车厂, 具有合理性。

1) 苏州诺璧昌更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诺璧昌由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宁波市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苏州诺璧昌变更名称为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诺璧昌不存在为公司代收取货款或支付供应商款项, 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AJ7X2G	经营状态	2020年9月29日注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4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永龙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2588号10幢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模具；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永龙认缴出资额390万元，持股比例79.59%；邬晓玲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持股比例20.41%		

2019年10月，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苏州龙创。

2020年2月28日，公司对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10万元减少至0元，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9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沈安居变更为邬永龙。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告通知债权人、工商登记等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分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职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安居	董事长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2	姜伟	董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3	汪士娟	董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4	秦广梅	董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5	李祥平	董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6	蔡万旭	董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7	刘艳蕾	董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8	吴宇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9	叶邦银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沈安居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姜伟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明通飏升表面处理（无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骏创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士娟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苏州华东电网电气有限公司投标报价员；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苏州迅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总务；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骏创有限财务课长；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财务部副经理、董事。

秦广梅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线检员；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骏创有限采购课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课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课长、董事。

李祥平女士，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万旭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天隼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

年 10 月，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艳蕾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徐州百老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宇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中心副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2 月至今，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邦银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师；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人口管理干部

学院管理系教师；2004年6月至今，任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系主任；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今，任南京九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南京九洲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副院长；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亮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2	杨冬良	监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3	谭志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李亮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苏州宏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紫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厂长、人事行政主管；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骏创有限管理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管理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杨冬良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苏州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苏州英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品保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副总；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副总、监事。

谭志海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IE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苏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启点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苏州海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创有限模具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设计课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安居	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2	姜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3	笪春梅	财务总监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沈安居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姜伟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笪春梅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材料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飞达仕苏宁空调（南京）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易达康软件（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资深会计师；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力沃健身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董事长、总经理	30,957,300	66.43%
2	李祥平	董事	1,980,000	4.25%
3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0,000	3.82%
4	笪春梅	财务总监	459,000	0.98%
5	杨冬良	监事	300,000	0.64%
6	汪士娟	董事	66,000	0.14%
7	李亮	监事	66,000	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报告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董事长、总经理	创福兴	86,500	0.19
2	谭志海	监事	创福兴	33,100	0.07
3	沈安莉	骏创模具品保人员	创福兴	16,900	0.04
4	秦广梅	董事	创福兴	16,200	0.03
5	石醒	资材课长	创福兴	8,000	0.02
6	李祥平	董事	创福兴	7,300	0.02

其中，沈安莉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安居之妹；石醒系公司董事秦广梅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艳蕾	董事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9	17.65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90	90.00
		南京赛佳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7.25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沈安居、李祥平是夫妻关系，监事谭志海为李祥平妹夫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长和其他内部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为工资薪金；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在公司领薪的监事，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税前薪酬（万元）
----	----	------	----------

1	沈安居	董事长、总经理	22.95
2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42
3	汪士娟	董事	20.51
4	秦广梅	董事	11.50
5	李祥平	董事	6.81
6	李亮	监事会主席	26.02
7	杨冬良	监事	45.46
8	谭志海	监事	19.93
9	笪春梅	财务总监	27.76
10	叶邦银	独立董事	3.00
11	吴宇	独立董事	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07.36	181.06	152.74
利润总额（万元）	3,019.66	2,128.50	1,983.78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6.87	8.51	7.7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沈安居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蔡万旭	董事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任职公司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艳蕾	董事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风控负责人	公司董事兼职/任职公司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吴宇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任职公司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	副院长	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任职公司
		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	副院长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九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九洲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届次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4月29日	沈安居、姜伟、汪士娟、秦广梅、李祥平、王龙祥、蔡万旭
第二届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9月8日	沈安居、姜伟、汪士娟、秦广梅、李祥平、蔡万旭、常志钊
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2021年5月9日	沈安居、姜伟、汪士娟、秦广梅、李祥平、刘艳蕾、蔡万旭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沈安居、姜伟、汪士娟、秦广梅、李祥平、刘艳蕾、蔡万旭
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沈安居、姜伟、汪士娟、秦广梅、李祥平、蔡万旭、刘艳蕾、吴宇、叶邦银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沈安居、姜伟、汪士娟、秦广梅、李祥平、蔡万旭、刘艳蕾及独立董事吴宇、叶邦银，其中沈安居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届次	时间	监事会成员
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2020年5月11日	李亮、周娟、谭志海
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2021年5月9日	李亮、杨冬良、谭志海
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李亮、杨冬良、谭志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李亮、杨冬良、谭志海，其中李亮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2019年4月8日	沈安居、姜伟、汪士娟
2019年4月9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沈安居、姜伟、笪春梅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安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伟、财务总监笪春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公司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p>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p>
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12月30日	-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p>

				<p>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4、在锁定期后，若本企业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12月30日	-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企业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p>

				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p>

			<p>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上述增持或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p> <p>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p>
--	--	--	--

			<p>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p> <p>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p>
--	--	--	--

				<p>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三、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p>

			<p>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p>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公司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p> <p>(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p>

				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 (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

				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p>

				<p>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p>

				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0日	-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三)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p> <p>(三)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p>

				<p>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p>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p>

				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沈安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骏创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骏创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骏创科技或骏创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p>

				为。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骏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30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在骏创科技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骏创科技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骏创科技利益考虑，且为骏创科技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骏创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骏创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骏创科技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骏创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30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30日	-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等。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全球领先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认可，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集团及和硕联合，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比亚迪等国产自主品牌。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以迎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顺应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提升，诸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保护、支撑等场景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在产的 4 款车型均广泛使用公司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中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公司一向注重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并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实用性较强的技术经验库，能够在技术开发过程中识别和规避技术风险点，提前预判并制定技术关键控制点，并通过技术经验能力为客户的产品设计提供具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从而确保产品能够低成本地转化为量产的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现已在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

势，技术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持续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进一步对技术能力进行迭代、升级，形成良性的技术发展循环。同时，公司积极对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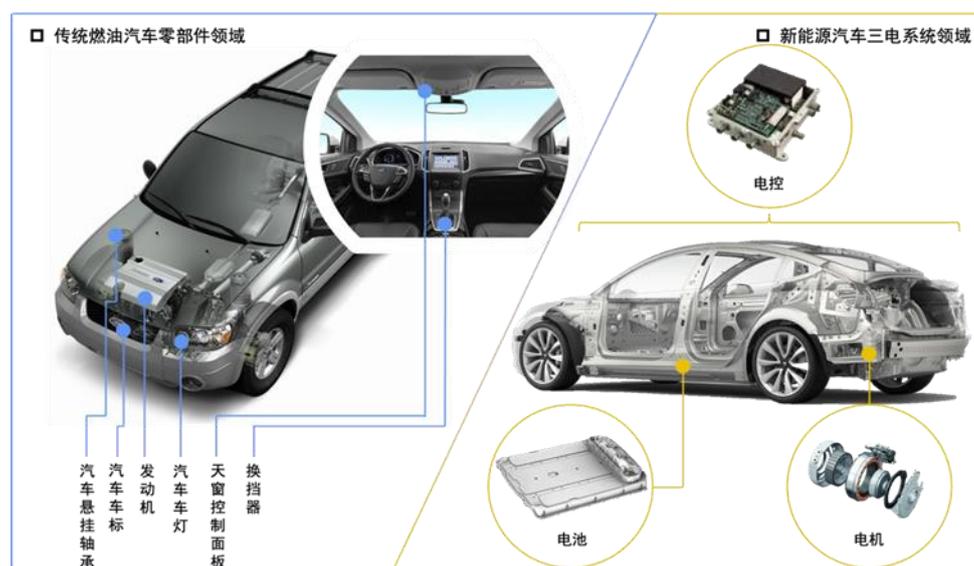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等；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较少量的非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塑料零部件

目前，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均有应用，根据在汽车中的应用可分为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等；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逐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广应用，并形成独立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部位示意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	4,230.64	14.48%	4,040.07	26.54%	4,532.43	35.52%

汽车悬架轴承	6,211.91	21.27%	5,905.57	38.80%	6,204.66	48.62%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17,879.13	61.21%	4,485.64	29.47%	641.03	5.02%
其他	887.17	3.04%	789.71	5.19%	1,383.82	10.84%
合计	29,208.86	100.00%	15,220.98	100.00%	12,76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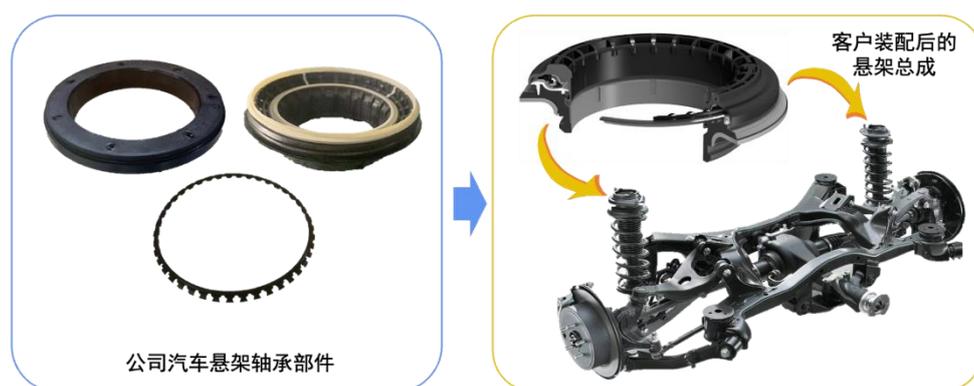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类别	基本情况
1	斯凯孚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斯凯孚总部设立于瑞典，成立于1907年，目前在全球拥有近百家工厂，主要生产各类轴承，密封件，轴承用特种钢。为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为全球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其业务遍及世界130个国家，每年生产五亿多个轴承，销售网遍布全球。
2	安通林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安通林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也是汽车内饰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在细分领域（内外饰、顶棚等）位居前列。公司在26个国家拥有150多家工厂和30,000名员工。
3	T公司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美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车厂，产销电动车、太阳能板、及储能设备。
4	和硕联合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gatron Corporation（台证所：4938）创立于2007年（从华硕电脑分拆而来），连同其子公司在全球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2020年8月10日，和硕位列《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269位。公司产品包括穿戴装置、智慧家庭装置、车用电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等，着重于软硬體核心技术之整合发展，提供客户完整解决方案及高附加价值之产品与服务。
5	广达集团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广达集团由林百里总裁创建于1988年，除了在笔记本电脑领域中维持领先地位外，广达集团更延伸触角至服务器、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通讯、汽车等领域，积极展开产业整合布局。为全球Fortune500大公司之一。
6	饰而杰	其他（车灯和车标系列）	SRGGlobal是世界领先的汽车和商用卡车行业塑料高价值涂料制造商之一，在包括北美，西欧和中欧以及亚洲在内的世界各主要地区均拥有制造业。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Troy。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工业镀铬塑料配件生产商之一，专长于塑料拉丝制成品，包括拉丝电镀和拉丝镍表面处理工艺，其产品包括格栅，车牌，仪表盘框与内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几乎世界上每一个汽车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上。

（1）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公司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用于麦弗逊汽车悬架结构，安装于汽车前轮上方，主要功能是实现悬架模块转向时的平稳旋转和释放弹簧的压紧力矩，坚固、可靠的轴承和密封件有助于麦弗逊悬架系统保持良好的性能。公司主要利用双色注塑工艺等特色技术为客户生产悬架轴承部件，包括轴承上盖、下盖、保持架等注塑零部件，产品通过装配后，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可有效防护外部污

染，同时还能实现较高的刚性，因此替代了部分传统的金属轴承部件，顺应汽车行业“以塑代钢”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悬架轴承部件供给汽车轴承供应商斯凯孚，再由其进行装配总成为完整的悬架轴承，在通用、大众、丰田、日产、福特等品牌车型中广泛应用，具体产品及应用示意如下图所示：



(2)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是指安装在汽车顶棚，用于实现对天窗及灯组进行控制的塑料零部件模组，通常由 PCBA、PCBA 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部件构成，其中公司主要生产面板所需的 PCBA 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塑料部件，并将上述部件交付给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由其集成 PCBA、连接器等其他部件形成总成产品后最终交付给汽车制造商使用。目前，公司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主要应用于福特、捷豹路虎等品牌的各类车型，具体产品如图所示：



(3)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电

池、电控），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条件等功能的精密塑料结构部件。由于三电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其性能和安全性对新能源汽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具备较强刚性、高精度尺寸和形位公差等特性的产品配套应用，包括各类 PCBA 保护罩、支架及带金属嵌件的塑料零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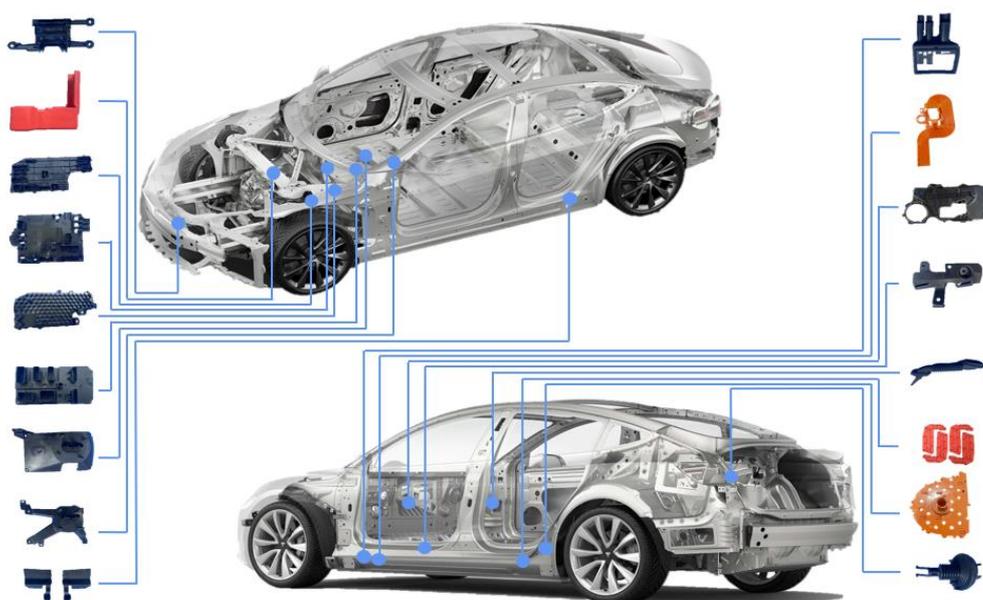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除了用于三电系统外，还用于底盘系统、前门、尾门等，实现支撑、保护等功能。

公司提供的新能源汽车按照功能部件细分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部件功能	细分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电路板保护类塑料零部件	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条件等功能	PCBA保护盖等塑料零部件	汽车三电系统
非电路板保护类塑料零部件	集成零件的承载、支撑、强化等功能	底盘系统、前门、尾门系统等部位的塑料零部件	车身、底盘系统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主要用于 T 公司的配套，公司以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的身份向其提供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 T 公司全系在产车型。

具体产品及应用示意如下图所示：



(4) 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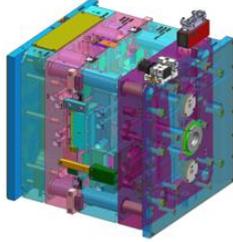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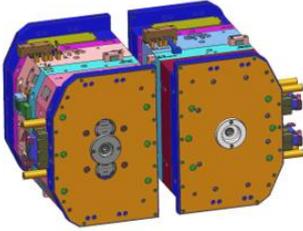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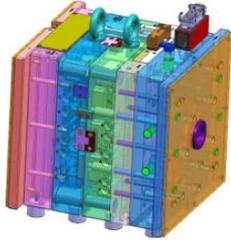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其他塑料部件产品包括汽车车灯和车标部件、发动机部件、换挡器部件等，其中：汽车车灯和车标是用于汽车内外的电镀装饰件，如车灯装饰件、车标牌、车字牌等，车灯和车标部件在经过公司注塑生产后被交付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表面处理，最终供应给不同品牌的汽车制造商使用；发动机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用滑块部件、阀芯部件等国产替代进口的高精密塑料部件；换挡器作为操纵车辆行驶的重要部件，主要由壳体、换挡杆和导向滑块等组成，公司提供的换挡器部件主要包括换挡杆、支架、换挡器壳体、导向滑块等塑料部件。

2、模具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模具系列主要是指在客户购买模具所有权的销售模式下，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制造并交给公司用于其零部件注塑生产的模具，该产品为公司客户所有，其授权公司使用模具，生产相应的产品。另外，公司模具产品中有少量用于对外销售的商品性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	模具示意
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悬挂轴承系列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1) 生产模具、商品模具的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1) 生产模具、商品模具的销售模式

商品模具销售模式为公司商品性模具系根据下游客户的模具定制开发需求，为客户设计相应模具，对应模具开发成功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相关模具收入，该模具即转交下游客户。

公司生产性模具系为承接下游客户注塑件的需求，为相应注塑件订单设计开发的专用模具，模具开发成功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相关模具收入。该模具因后续为指定客户生产注塑件，由公司负责保管，公司与指定客户签订相应的模具委托保管协议。

2) 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生产性和商品性模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性模具	3,611.80	99.76%	1,618.89	94.95%	1,770.39	95.52%
商品性模具	8.64	0.24%	86.07	5.05%	83.07	4.48%
合计	3,620.44	100.00%	1,704.96	100.00%	1,853.46	100.00%

3、汽车金属零部件

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为弹簧卡箍，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燃油系统、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新能源车的电池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电机冷却系统等，防止汽车使用中的气体、液体泄露。公司弹簧卡箍产品由钢带通过冲压、盐浴热处理、抛丸以及环保型达克罗表面处理等工艺加工而成，相较于其他卡箍产品而言，公司采用弹性材料、冲压制程和盐浴热处理工艺等，确保公司产品对工作环境的适应性更强、性能更加稳定，能够随环境温度变化而伸缩，杜绝因温度变化出现卡箍紧固力衰减风险发生，另外达克罗表面处理技术也赋予公司产品更好的耐腐蚀性能。由于新能源汽车对冷却系统的需求更加广泛，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中需要应用弹簧卡箍的场景更加丰富。

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如图所示：



4、非汽车零部件

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系在主营业务形成过程中，运用注塑生产技术，向客户提供非汽车领域的产品类型，该产品的用户主要分布在玩具类、消费电器类等领域，报告期内非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较低。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塑料零部件	292,088,626.33	85.68	152,209,818.13	87.44	127,619,331.16	86.65
模具	36,204,396.90	10.62	17,049,626.36	9.79	18,534,642.64	12.58
汽车金属零部件	12,535,916.22	3.68	4,439,124.83	2.55	899,699.00	0.61
非汽车零部件	82,877.91	0.02	383,111.55	0.22	232,153.04	0.16
合计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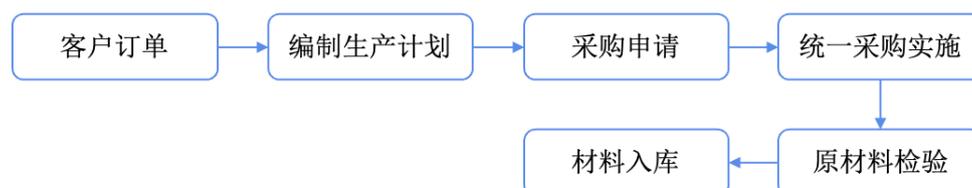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客户严苛的供应商评审和导入程序后成为汽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或进入其配套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质量、价格、交期及服务能力获取订单，开展协同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销售收入及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主要为塑料粒子、钢材等原材料，以及用于研发测试和生产制造的机器设备，通常采取“按需采购”方式安排采购。一般接到客户订单从而编制近期的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具体生产计划情况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由其根据各项物资请购统一安排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再通知生产部门领料和安排加工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在原材料价格管控方面，由于注塑件使用的原材料通常经过客户确认或批准，所以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客户一般会支持公司销售价格的调整。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规范了供应商的开发过程，选择

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如下：

1) 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及信用期、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依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水平、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合作。

①供应商资质：供应商拥有与其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经营范围中包含主营业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符合中国以及顾客（含最终顾客）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其建立了 ISO9001 认证和 IATF16949 体系认证导入计划；

②工艺水平：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管理工艺水平应满足原材料质量特点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的技术标准；

③产品质量：对供应商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小批量试用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水平符合公司要求；

④供货能力：通过审核供应商对其客户的交期情况，评估供应商承诺的交货周期，及小批次、多批次供货的交货及时率是否满足公司的要求，是否具备一定的紧急供货能力；

⑤价格、付款方式：报价与市场价格相匹配，能够给予公司合理的信用期；

⑥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供应商对公司问题回复的速度较快、有效性较强，积极给予公司一定的技术支持。

2) 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

公司依照控制程序文件，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和流程为：供应商初步调查、保密协议签订、供应商提供资料及报价、新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的样品评价、合同/协议签订、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初步调查：采购人员通过同行介绍、参加展会、网络搜索等方式寻找潜在供应商，并取得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对取得资料进行评估，初步确定供应商能够提供公司所需要的产品，具备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和相应

的资质；

②保密协议签订：发送询价或技术资料前，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

③供应商提供资料及报价：供应商提交《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与评价表》（分贸易型与生产型），连同报价单、技术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执照、体系证书、材质证明等）送公司初审。

④新供应商评审：初始供应商选定后，由采购组织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文件评审或组织体系部门、开发部、品保部等审核员进行现场审核（包括体系审核和过程审核），依据供应商类别及其提供原物料或服务在公司的风险评估状况，制定供应商分类管控标准。对于审核结果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采购部门在审核实施后 5 个工作日，将审核结果及要求改善事项，发送给供应商并规定回复期限及跟踪对策实施的有效性，必要时可进行现场确认，审核结果输出《供应商审核报告》。

⑤对供应商的样品评价：采购部通知通过审核评估的供应商寄送样品，公司品保部门及开发部门对收到的样品进行确认，判断样品质量是否符合公司采购的技术标准，并且出具相应的样品检测报告，关键物料供应商按《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要求，由品保部对供应商进行 PPAP 生产件批准。

⑥合同/协议签订：与本公司签订必要的“基本供货合同”、“供应商质量协议”、“合作单位廉洁协议”、“供应商环境保证书”、“未使用/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等，并要求供应商对质量保证协议的要求识别并展开到供应商内部。

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将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知公司相关部门，依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后续的采购作业。

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中通过竞价、议价等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价格，综合历史合作时供应商表现的供货能力、质量水平等情况，向各供应商采购，经授权人员审批后正式下发采购订单。

(2) 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具体情况

1) 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汽车金属零部件系自产的标准件，客户不存在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情形；模具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使用的生产性模具，客户只关注零部件品质和性能，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汽车塑料零部件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塑胶粒子，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情形，仅指定品牌的原材料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的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近年来公司对 T 公司销售金额持续增长，该类业务的采购模式通常系不指定供应商但指定原材料品牌的情况。

客户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仅指定品牌	9,934.33	80.29%	3,629.77	62.72%	2,471.36	54.11%
指定品牌和供应商	2,358.68	19.06%	2,142.42	37.02%	2,091.48	45.80%
自主采购	79.85	0.65%	15.33	0.26%	4.03	0.09%
合计	12,372.85	100.00%	5,787.51	100.00%	4,566.86	100.00%

客户在发起项目询价时，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信息（比如：2D图纸、3D数据、测试要求、外观要求、特殊特性要求等），客户在图纸或邮件中针对于原材料通常有三种表述方法：明确塑胶粒子的品牌、规格、型号；仅明确测试要求，由发行人自行根据汽车厂的材料库挑选确定；只明确塑胶粒子大类，不明确品牌、规格、型号，请发行人根据过往经验和技术研究推荐。

由于塑料粒子是注塑件最主要的原材料，对注塑件的成本、交期、性能和品质有较大影响，在客户询价阶段和项目定点前期沟通阶段，发行人会从商务方面、技术方面综合评审原材料的选择，主要评审：采购价格是否相对昂贵，如是，发行人可以推荐价优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充足，如不充足，发行人可以推荐通用性较广泛的原材料；采购周期是否太久，如是，发行人可以推荐国内生产工厂的原材料；是否对工艺、品质稳定性带来风险，如是，发行人推荐替代材料选择。

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原材料的内部评审情况与客户展开沟通交流，

由于客户较为关注零部件的成本、交期、质量，且在细分的工艺领域时充分尊重专业生产厂商的建议，也非常欢迎供应商在这方面的探讨交流和合理化建议。当客户部分采纳发行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基于汽车行业 IATF16949 程序的要求，最终要将双方确认后的塑胶粒子重新修订在图纸中，以免后续的变更争议。

发行人参与了塑胶粒子的选择过程，也具有推荐权，由于最终会将塑胶粒子写入图纸，此种情况下，发行人视其为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

①仅指定品牌，不指定供应商

当确定了塑料粒子品牌、规格、型号，由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

②指定品牌，指定供应商

少部分客户出于产品质量、原材料工艺和合作历史考虑，还会指定某些产品对应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会指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评审程序对供应商做资格批准，经评审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一系列商务协议，并与指定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在交付、质量、服务等方面，发行人自主管理。

③完全自主采购，主要是非汽车类零部件业务和客户要求发行人自行选择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该部分占比较低

2) 定价依据及业务模式

指定品牌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原因如下：

①客户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确定原材料的品牌或者供应商，由于客户在供应商价格比较时，以零部件产成品报价作为比较，通常并不指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般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指定供应商情况下，采购价格也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发行人需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②发行人具有所销售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发行人定价方式为成本加合

理的利润；

③发行人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

④发行人客户指定品牌或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与发行人成品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实物形态发生改变；

⑤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即使客户没有支付货款，发行人仍需要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在指定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的情形下，一般由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独立商业谈判和独立结算，发行人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权利义务，故发行人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不属于委托加工情形，该种情形是由发行人所处的产业特性决定，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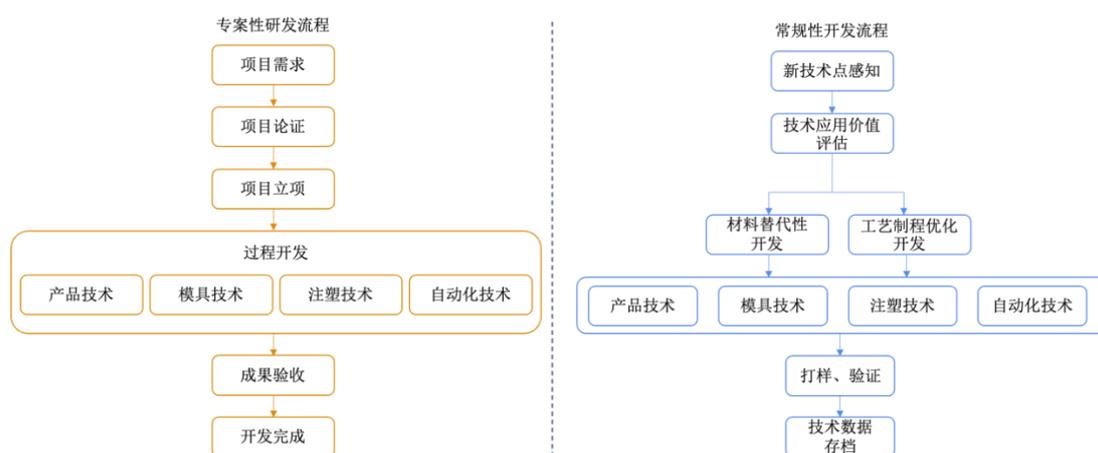
公司以技术为发展先导，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及优化、项目开发、技术开发、质量和性能验证等功能的研发部门，形成了涵盖产品同步设计能力、工艺制程开发能力、模具研发制造能力、质量验证能力的研究体系。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专案性研发和常规性开发，具体介绍如下：

专案性研发旨在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瞻性技术或公司尚未涉足的产品领域做外延式开发，从而实现在未来能够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专案性研发主要围绕汽车零部件产品设计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工艺实现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方面展开。公司确定拟开发的产品方向后，由设计工程师开展产品设计并形成图纸，具有丰富模具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通过对设计图纸进行模具研发，并模拟验证模具的可实现性和可用性，后续如有项目需要采用该技术直接调用模具设计结果并进一步微调即可应用，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样品初步定型后，公司进一步结合自身工艺制程经验对产品实现的主要工艺进行设计，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开展自动化工装设计，以配合后续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常规性开发主要聚焦于部分客户提出的产品开发需求点，公司内部评估该

技术拓展性应用价值，并针对技术点进行深入开发，作为储备技术用于后续项目的普遍性应用，常规性开发内容包括材料替代性开发和工艺制程优化开发等，涉及质量验证、模具设计与开发、注塑工艺、金属加工、自动化开发、产品设计等多个环节，其中：在材料替代性开发方面，结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美观化发展趋势，公司针对客户提出某一部件的材料应用条件，公司会结合自身制造经验适配更加合适的材料，并进行后续打样试制完成产品验证，从而形成技术数据留存，后续可在同类型项目中快速调去技术资料完成产品快速开发；在生产工艺制程优化开发过程中，出于安全生产、自动化生产、标准化高效生产等目的，通过公司对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解，公司研发人员会结合新技术点不断提出生产工艺更新方案，例如通过多种复杂材料复合的零部件，在多次成型集成复合、一次复合成型等方案中寻求成本、质量、一致性等方面的技术平衡点。

公司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设置合理有效，并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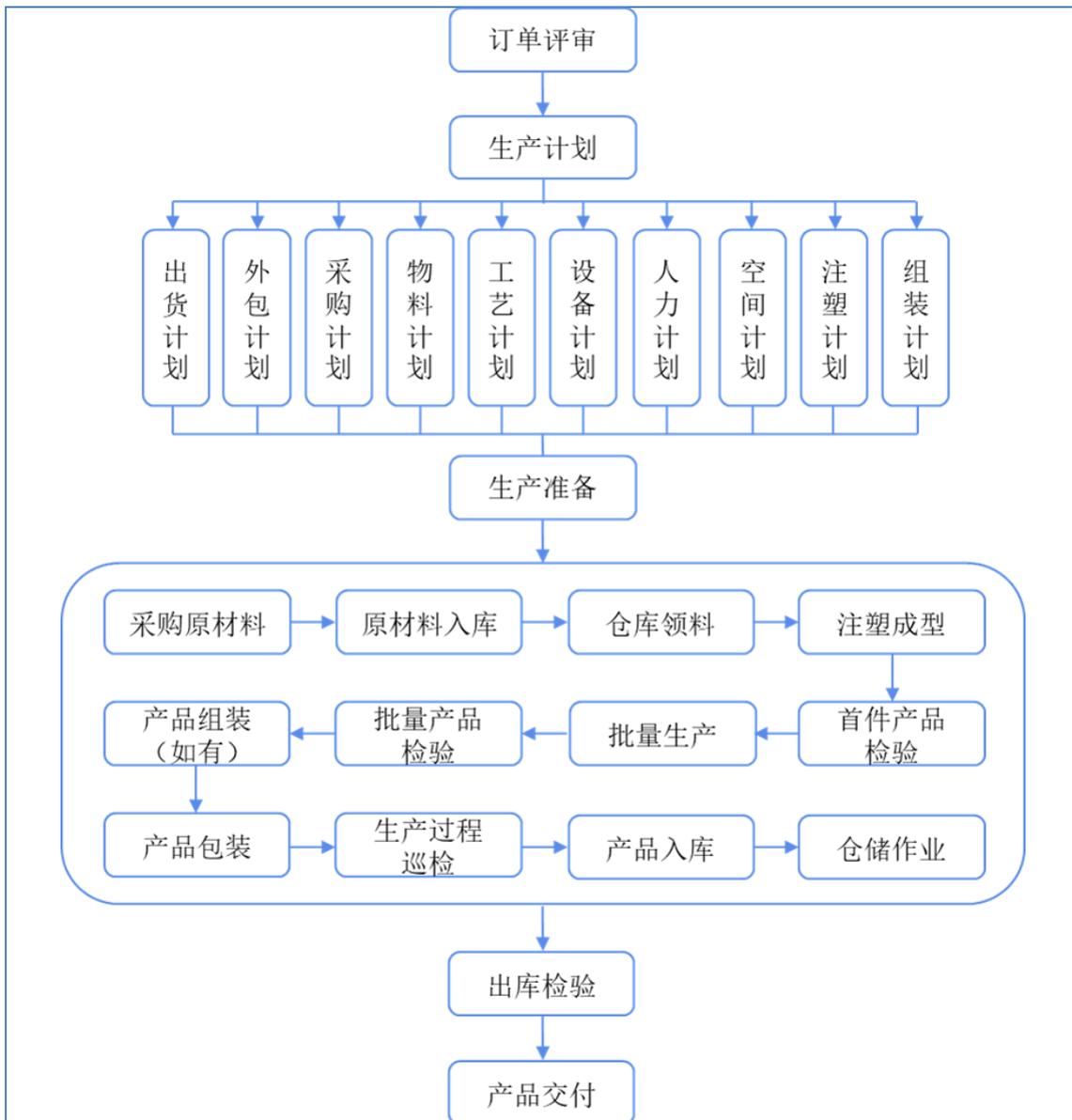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以及配套上述产品制造所需要的注塑和冲压等模具，各产品生产模式介绍如下：

(1)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模式

汽车塑料零部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订单及需求预测，接收客户需求订单并据此开展生产制造活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对生产能力、物料需求、设备需求、模具需求、人力需求、存储空间需求等信息进行分析，并转变为内部的生产计划，协同制造部门完成材料、人员、设备、模具、工艺及辅助设施等准备工作、进料检验工作、过程控制工作，制定存储空间与发运计划工作，以及客户端品质表现跟踪等环节的准备和实施工作。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案开展生产制造与检验检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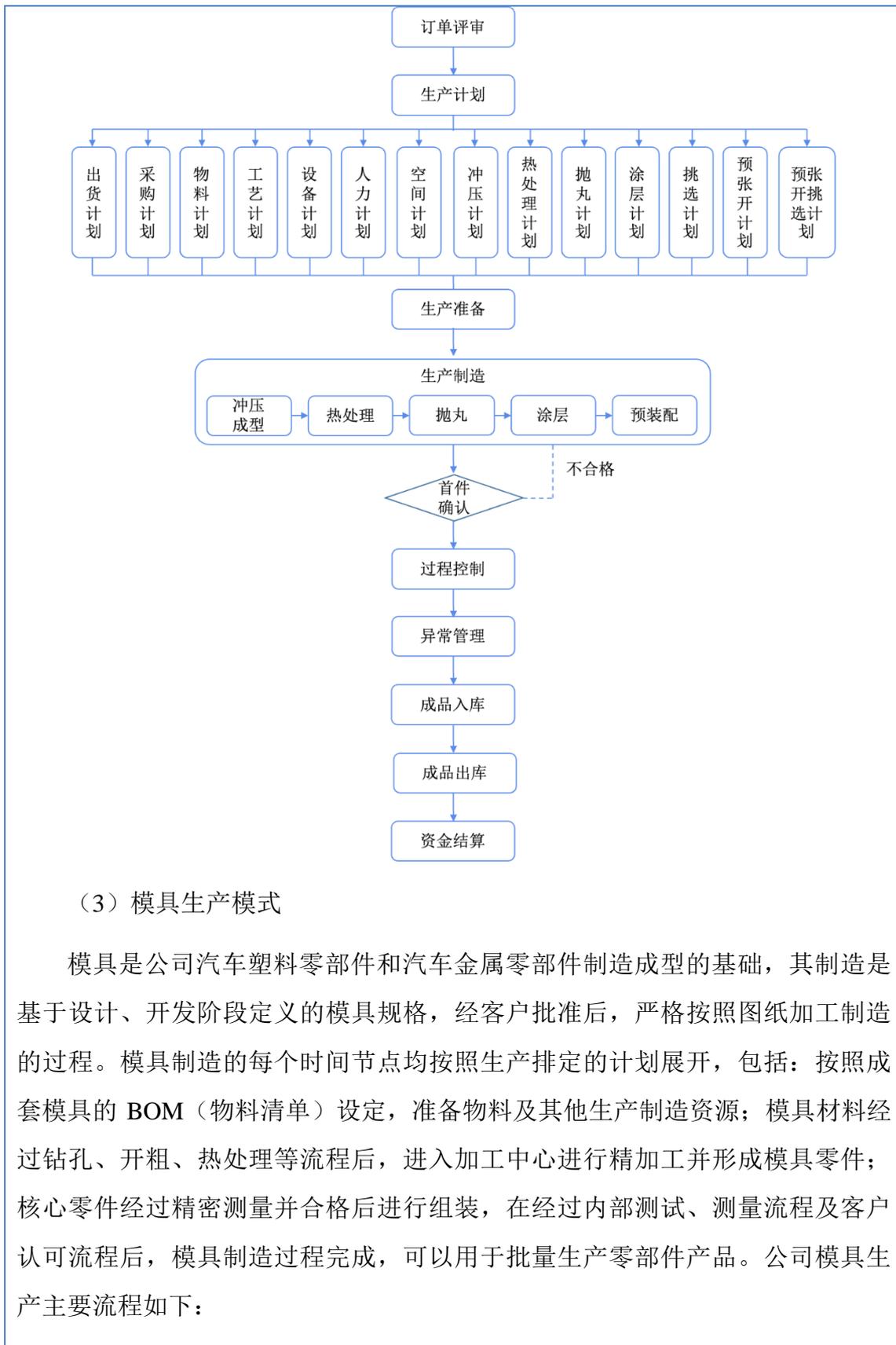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分为两大过程环节：其一，是由注塑设备完成的单、双色注塑过程或者包含金属埋入工艺的注塑过程，常规注塑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开模-脱模”6个步骤，生产过程中执行规定频率的检测以确保产品一致性；其二，是完成注塑过程后，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零部件的组装过程，由于组装过程较为复杂，多由自动化设备完成，辅以过程质量控制方法，以保产品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具体的生产作业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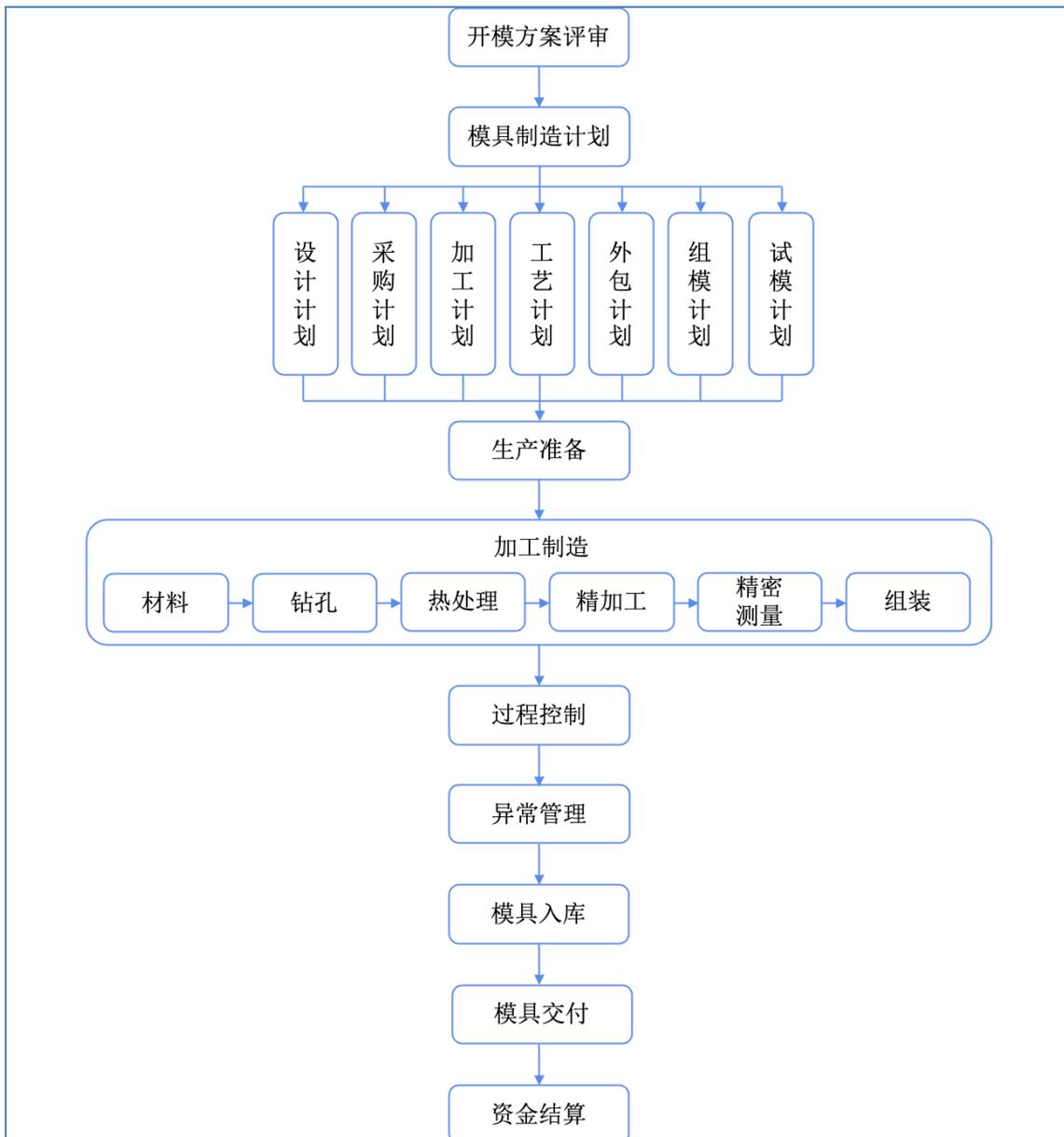
(2)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模式

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订单及需求预测，接收客户的需求订单并据此开展生产制造活动，同时弹簧卡箍多为标准化产品，公司也会结合销售预测适当准备库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开展与前述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相同的生产计划、生产前准备等一系列工作内容，生产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内部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案开展生产制造活动与检验检测活动。公司金属零部件弹簧卡箍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成型-热处理-抛丸-涂层”等步骤，从而实现产品夹紧力、硬度及防腐蚀性能的提升。该产品可以基于客户的需求提供灵活的预装配支持，提升客户端的装配效率。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3) 模具生产模式

模具是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汽车金属零部件制造成型的基础，其制造是基于设计、开发阶段定义的模具规格，经客户批准后，严格按照图纸加工制造的过程。模具制造的每个时间节点均按照生产排定的计划展开，包括：按照成套模具的 BOM（物料清单）设定，准备物料及其他生产制造资源；模具材料经过钻孔、开粗、热处理等流程后，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并形成模具零件；核心零件经过精密测量并合格后进行组装，在经过内部测试、测量流程及客户认可流程后，模具制造过程完成，可以用于批量生产零部件产品。公司模具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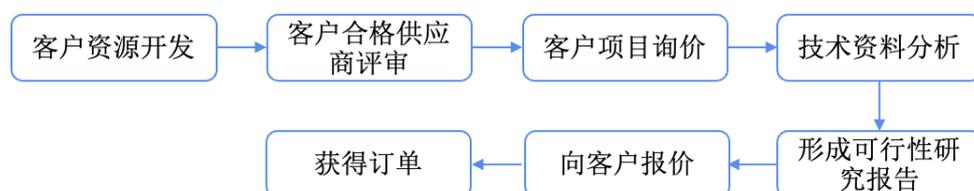
5、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满足技术指标、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售前服务、售后保证等方面要求之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及 IATF16949 体系运行优势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目前已成为包括斯凯孚、安通林、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安波福等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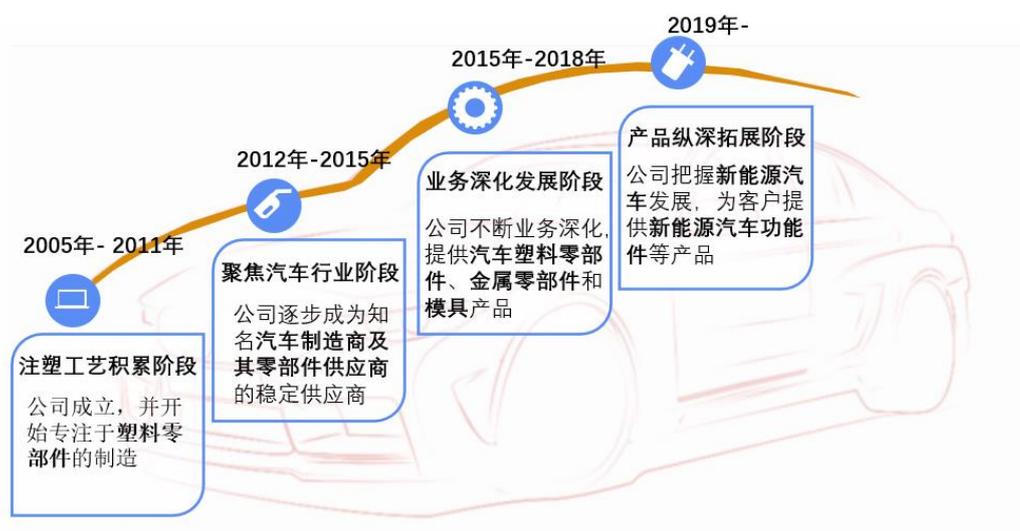
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和客户项目询价要求之后，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分析、论证，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结合新项目产品的生产可行性、

工艺流程、材料以及公司的合理利润后最终报价并报送客户确认获取订单，并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另外，公司一直积极开拓多样化销售渠道，包括通过专业网站、业务人员展业、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更多客户资源以推动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2005年-2011年，公司专注于塑料零部件的制造，不断积累塑料零部件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提升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

2012年-2015年，公司在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制造能力的支持下，公司的塑料零部件陆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成为知名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的稳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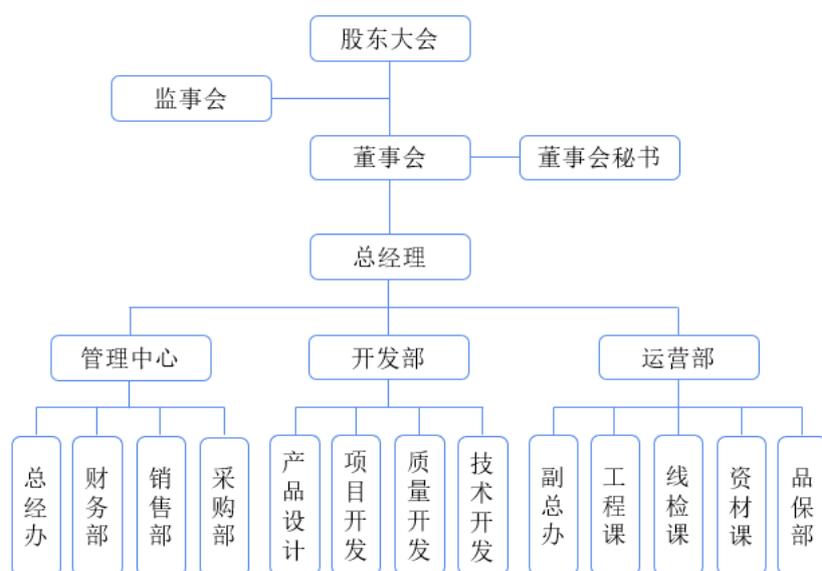
2015年-2018年，随着与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长期稳定合作，产品被众多品牌的汽车制造商所采用，公司不断深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和产品，为客户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和模具。

2019 年开始，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为汽车制造商提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新能源功能部件。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不断深化发展，产品形态亦日渐丰富。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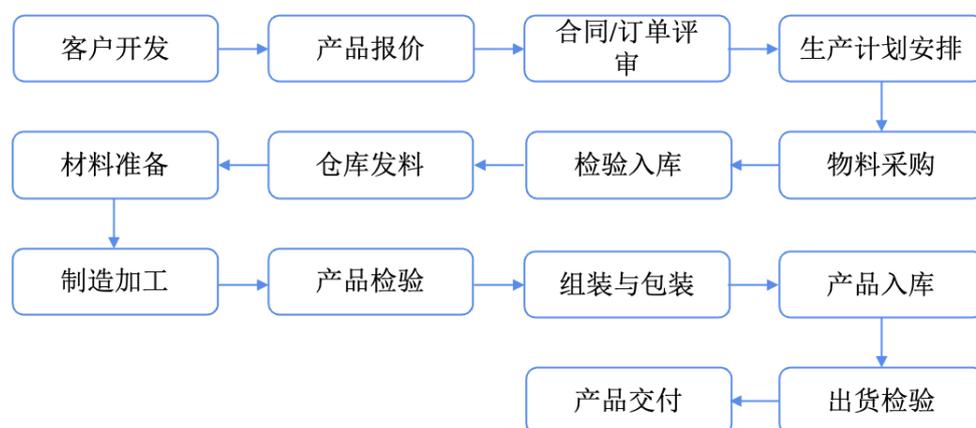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贯穿客户开发、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制造加工等一系列流程，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

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批，其中：开展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制造的环评批号为“木便服环建[2018]007号”，开展汽车金属零部件制造的环评批号为“锡行审环许[2020]4119号”。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汽车塑料零部件方面，公司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汽车金属零部件方面，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鹅湖污水处理厂。

2、废气处理措施

汽车塑料零部件方面，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公司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捕集到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达标尾气经风机通过排气筒排放。

汽车金属零部件方面，热处理及烘干工序燃烧天然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喷丸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涂层工序（浸漆、晒干、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噪声设备，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③加强人员素质，合理操作设备。

4、固体污染物处理措施

公司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各类废弃物不混放，其中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5、污染物处理情况

(1) 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1) 骏创科技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年)	规定排放量 (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2.55	6.4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苏州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废气	车间注塑工序环节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0.08	0.10	废气经排风管道汇至1个废气排放总管，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由1根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15m	达标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废塑料	13.00	29.00	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2.50	7.00		

2) 骏创模具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年)	规定排放量 (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0.28	0.8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苏州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废气	-	-	-	-	-	-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	0.78	1.38	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0.63	1.05		

3) 无锡沃德

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年)	规定排放量 (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0.03	0.1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处理	达标
废气	金属零部件生产过程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0.10	0.46	废气经排风管道汇至排放总管，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达标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钢纱	150.30	302.00	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4.15	11.40		

注 1：各主体的各类污染物的规定排放量均出自各主体的环评登记报告书；

注 2：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排水量*每单位废水污染物含量；

注 3：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机台使用率*全年理论最大排放量；

注 4：固废中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实际排放量即实际产生量。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达标，具备处理污染物的设施和相应的处置能力。

(2)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危险废物有固体润滑油、废火花油、废空桶、活性炭、废渣、废包装桶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分别与第三方处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报告期内，骏创科技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骏创模具与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无锡沃德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第三方处理公司均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

(3) 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并定期交由上述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输、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

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6、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获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的说明。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工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

	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应用范围。以及完善创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6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0月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年11月	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年1月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9年6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8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	2019年10月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12月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关于加快建立	国家发改	2020年	建立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

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委、司法部	3月	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	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0月	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0年12月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年2月	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各地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势头。

（三）行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前景

1、行业发展态势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零部件供应集群中心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建立始于1953年，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立为起点，发展初期，由于汽车市场规模较小，汽车制造商依靠自身的生产制造能力生产所需的汽车零部件，仅提供给企业内部的整车装配使用；改革开放后，我国不断加快引入国外汽车品牌及制造技术，相应汽车制造商也将其零部件供应商带入国内市场，推动汽车制造商零部件自制率逐步降低，产业呈现分工发展，汽车制造商将主要精力投入整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对零部件实行全球化采购，汽车

零部件产业日益独立，开始形成分级供应体系，并面向全球的汽车制造商供货；进入 21 世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产业配套日益健全，并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

(2) 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获得持续增长，2011 年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从 19,778.91 亿元持续增长到 38,800.39 亿元，虽然 2018 年零部件行业规模跟随整个汽车市场出现下降，但 2019 年又呈现回升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达 36,310.65 亿元。

2011-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制造业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 以上，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与整车制造产值的比例约为 1:1。根据欧美等国家成熟汽车市场的经验，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产值与整车制造产值比例约为 1.7:1 的水平，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 服务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海外市场发展机遇

在汽车行业全球化发展趋势中，整车生产越来越向最终消费地集中，如北美、欧洲和亚洲三大区域的主要消费地，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开

发，诸多汽车品牌开始在新兴市场国家建立汽车制造基地，形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然而，在汽车零部件采购方面，国际汽车制造商普遍实施全球平台产品和采购策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与汽车制造商国际市场拓展战略相符的配套供货能力。

我国作为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无论从零部件质量还是价格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部分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进行全球化汽车制造基地布局的发展契机下，也能够通过多年的合作基础在海外市场获得配套其零部件供应的合作机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已经接近 4,000 亿元，为海外市场的开拓提供较大市场空间。

2015-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4)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深化，促使塑料零部件应用日益受到重视

随着环保问题和能源问题日益凸显，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相继被提出。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发展趋势。传统燃油车的重量每减少 100kg，百公里耗油量将降低 0.3-0.6L，二氧化碳减少量 5-8g，纯电动汽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可行驶里程增加 10%，节约电池成本 15%-20%；同时，汽车轻量化的实现增强了汽车加速性能，可有效增加操作稳定性，可缩短制动距离，减重 10%制动距离可减少 5%，转向力减少 6%；另外，汽车轻量化有助于提升安全性能，汽车碰撞时产生的冲击力与汽车质量成正比，质量越轻碰撞时

产生的冲击力越小，车身结构的变形、侵入量和乘客受到的冲击加速度越小，汽车对乘客的保护性能越好。

作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材料应用轻量化备受业界关注，零部件行业将会从降低汽车自重的方面进行新材料的应用。塑料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是降低整车重量、减少汽车排放的有效措施之一。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以塑代钢”已经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目前，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达到 300 公斤/辆以上，而国产汽车的平均单车塑料用量约为 100 公斤，随着受重视程度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塑料用量和汽车塑料零部件在未来将有望释放巨大的空间。

(5) 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趋势，推动零部件多样化发展和供应模式改变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智能汽车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当前，全球各国都在加速推进汽车的智能化进程，无论是传统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都在朝着智能网联方向发展；同时，国内《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基本要求和根本遵循，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领域进行布局。

汽车零部件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是影响汽车外观、功能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受到汽车制造商的重视。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为了实现更多新的功能，汽车将采用多样化的新部件，如使用电子元件以及相应的冷却系统等，以满足用户对汽车对舒适性、智能化等的需求，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向提供多样化的新产品方向发展，诸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保护、支撑等场景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也不断增加。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销量的增长，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产业链话语权不断增加，推动供应链体系中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扁平化管理，使得各级供应商之间的界限较为模糊，促使传统的供应模式发生变化，有利于打破原有供应

体系，为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供应模式升级和客户群体拓展的双重发展机遇。

2、行业市场需求

(1) 当前全球汽车销量下滑，疫情之后有望得到逐步复苏

汽车已经成为现代社会诸多国家和地区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于 21 世纪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市场规模整体呈不断扩大趋势。自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从 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持续了近十年的稳步增长，年销售量从 6,367 万辆增长到 9,408 万辆。但进入到 2018 年，全球汽车需求放缓，导致汽车销量连年下降，到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已经回落至 8,981 万辆，逐步接近 2015 年的销量水平。2020 年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汽车市场销量继续呈现下滑态势，为 7,803 万辆。

2007-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中国经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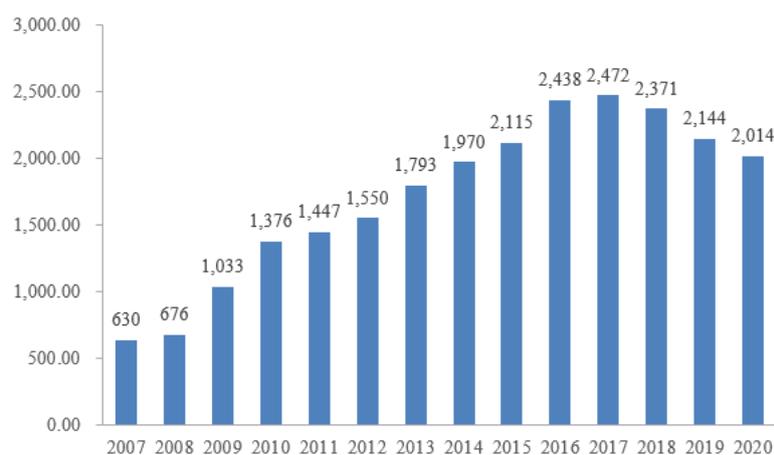
2021 年，随着疫苗的开发及投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产业需求开始恢复，全球部分地区的汽车产业呈现回暖迹象。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 1-5 月，我国汽车行业累计销量预估完成 1,095 万辆，同比增长 37.6%；2021 年 4 月份西欧乘用车注册量比同期累计增长 23.89%。未来，随着全球更多地区经济的恢复，将推动全球汽车行业复苏，从而继续形成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

(2) 我国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2007 年到 2017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年销量从 630 万辆持续增长到 2,472 万辆，增长了近 3 倍，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2018 年起，受到消费意愿、买车观念、养车用车难度提升等影响，国内汽车销量连续 2 年出现下滑。2020 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继续下降，但降幅已经收窄。

2007-2020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信证券研究部

在我国汽车销量下行的背景下，国家积极通过政策手段促进汽车市场消费，逐步扭转汽车行业下滑态势。2020 年 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2021 年 1 月 5 日，商务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在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方面，提出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将逐步推动汽车产品消费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再次向增长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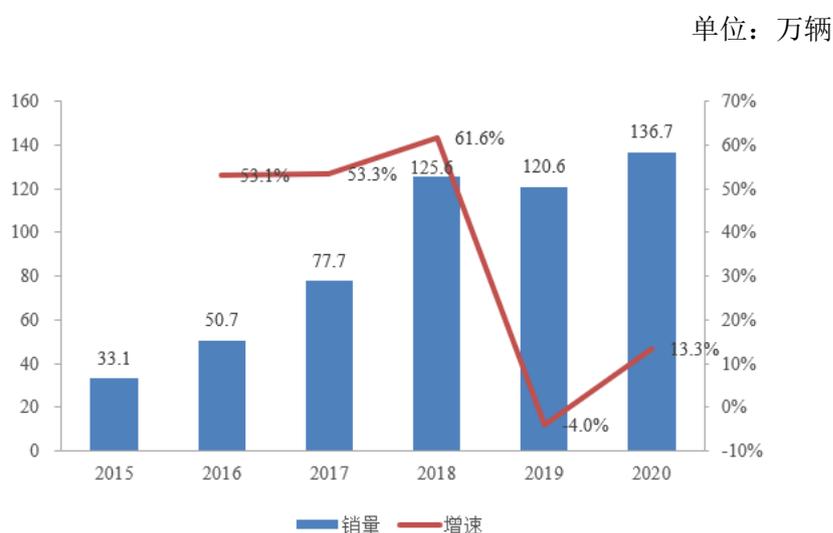
另外，随着我国销量高峰年份乘用车即将迎来批量淘汰，未来五年乘用车市场预计将进入存量乘用车市场更新替换周期。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到 2025 年左右，预计将有约 1,350 万辆报废车辆，出现存量市场更新换购的巨大需求，届时我国整体乘用车市场规模将达到 2,872 万辆。可见，在我国政策推动和汽车市场内生增长的驱动下，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3）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逐步释放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随着环保问题日渐突出，在政府政策及新能源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呈现上涨态势。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势头强劲，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持续增长到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年复合增速高达 32.8%。

按照我国对国际社会承诺，到 2030 年国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机动车作为二氧化碳产生的重要来源，其减排工作直接关系到“碳达峰”“碳中和”能否实现。因此，近年来我国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492 万辆，而汽车总保有量达到 2.81 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渗透率仅为 1.75%。随着国家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施行和“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逐步实现，我国新能源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015-2020 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从零部件结构看，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改变了动力操作系统的结构，在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有不同和更高的要求，可带动更多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关联产业的发展，用于电池、电机、电控等部件的塑料件产品和冷却系统的金属卡箍产品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四）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较为滞后，行业内零部件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中小规模零部件供应商普遍存在技术含量低等问题。相对于国内而言，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在技术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企业。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在技术上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配套零部件行业的成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和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小规模零部件企业。通过同步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工艺制程、规模化生产等能力的强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进入到了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2、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和精度等有很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对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等方面的考察。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验证、工艺制程、产品检测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并且需要经过多个相互衔接的环节才能实现产品制作过程，需要具备在设计、工艺、模具、设备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的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因而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近年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未来趋势，汽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为了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能力。因此，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汽车制造商的新需求和新要求来进行快速反应，完成产品优化设计、模具开发及工艺制程的开发，向客户提供在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成本等方面均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

汽车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驾驶的安全性和体验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须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而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等方面设置严格的筛选条件，对其配套零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零部件质量存在问题，汽车制造商可以追溯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赔偿。因此，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达到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等要求，才有机会获得客户订单和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

汽车零部件的从设计到完成制造的过程涉及到产品同步优化开发、模具开发、产品验证、生产制造等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获得技术的支持，才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和规模化供货，因此，需要零部件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深厚的技术积累。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随着新车型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整车价格将呈下降趋势。汽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相对于汽车制造商，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产品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为了获得客户订单，又保证自身的盈利水平，零部件供应商需要自身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竞争力的价格赢得客户。

4、行业经营特征

(1) 特有经营模式

随着市场的演变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供应商被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个层级。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零部件；二、三级供应商通过一、二级供应商向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评审才能进入到供应链体系被汽车制造厂商确定为候选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体系内的成员，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根据汽车制造商和上一层级零部件供应商

的产品需求通过竞争获取订单。

（2）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出现周期性变动。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3）区域性

汽车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中国的汽车生产主要分布在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地区。作为整车制造产业的配套，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围绕汽车产业集群分布，选择在汽车制造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4）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保持一致。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生产需求相对较大。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公司产品被应用于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日产、丰田、通用、大众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制造。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

多个产品系列的零部件，主要涉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和汽车金属零部件。
 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汽车塑料 零部件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塑料件、塑料新材料、精密模具、检具、夹具、自动化工装设备、传送设备及配件等。
	Interplax	总部位于新加坡，约 12,500 名员工，向客户设计、实现并交付先进的应用开发成果以及精密工程解决方案，工厂分布在全球 14 个国家的 30 个地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730.SH)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上海海泰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涵盖汽车配件、环保设备、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179.SH)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305.SH)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主要产品是新能源和传统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SZ)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29.SZ)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196.SZ)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汽车金属 零部件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1005.SZ)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关键机械基础件（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工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从事汽车零配件、橡塑制品、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造、加工。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经历较为苛刻的审批流程，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一方面需要企业取得汽车行业通行的 IATF16949、ISO14001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另一方面，汽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会针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执行相较 IATF16949、ISO14001 更为严苛的自主评审体系；因此，汽车

零部件企业能够成为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的稳定供应商，即说明其在产品生产、质量，乃至产品协同设计开发方面已经达到行业内较高的水平。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汽车制造，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获得客户认可，并已经批量化供应各类部件产品，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较强的壁垒；另外，目前公司已经进入 T 公司一级供应商体系，部分部件产品直接配套 T 公司生产，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分为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具体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汽车天窗控制面板部件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天窗控制面板所需的 PCBA 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塑料部件，并将上述部件交付给安通林，安通林系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和全球最大的顶篷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安通林拥有约 10 年较为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历史，同时为其境内及境外工厂配套，是其较为重要的供应商。

公司该系列产品的直接竞争者系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相应数据。可比公司中岱美股份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汽车厂商销售汽车天窗控制面板模组件，发行人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安通林销售汽车天窗控制面板部件间接配套汽车厂商，公司与岱美股份的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	产品销量（万件）	产品配套车辆数（万辆）	全球市场份额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部件	岱美股份	111.20	111.20	1.43%
	发行人	1,569.14	124.69	1.60%

目前，从产品配套整车数量来看，2020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岱美股份的市场份额较为接近。

（2）汽车悬架轴承部件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悬架轴承所需的上盖、下盖、保持架等塑料部件，并将上述部件交付给斯凯孚。斯凯孚成立于 1907 年，目前在全球拥有近百余家工

厂，主要生产各类轴承、密封件、轴承用特种钢等，为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为全球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其业务遍及世界 130 个国家，每年生产五亿多个轴承，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公司与客户斯凯孚在共同协作的情况下，通过双色成型、嵌件模具注塑、精密模具制造、自动化等关键技术，较早的将“以塑代钢”功能结构零件实现批量化生产，发行人在斯凯孚体系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与斯凯孚拥有约 10 年较为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历史，同时为其境内及境外多家工厂配套，是其较为重要的供应商。

公司该系列产品的直接竞争者系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相应数据；目前，在公开信息披露的企业中，没有与公司汽车悬架轴承部件直接竞争的公司。

（3）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条件等功能的精密塑料结构部件；除了用于三电系统外，还用于底盘系统、前门、尾门等，实现支撑、保护等功能。

T 公司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公司与 T 公司的交易中大批量的将“以塑代钢”的功能结构零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系 T 公司境内公司的首批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领域的可比公司为旭升股份，其招股书中未披露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数据，市场份额无法合理估算。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聚集行业内优秀人才，结合客户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需求，持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构建从研发端到制造端的一体化业务技术能力，从而在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效率的提升，完成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实现各流程的高效协同，有效规避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问题发生；随着一体化能力的建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也得到不断强化，在悬架轴承部件系列、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弹簧卡箍等产品方面形成技术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品质持续提升，并获得行业内诸多领先客户的认

可，进而强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促使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改善产品质量，实现优势的良性循环发展。

（1）一体化的业务能力优势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过程涉及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和注塑生产等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

在产品同步设计方面，随着汽车产业分工发展，零部件供应商融入到汽车制造商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并根据其要求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快速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参与到汽车开发的各个环节，形成了与汽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公司通过汽车制造商提供的相应风格、功能及关键参数，实现对产品的协同开发。同时公司利用 CAE 技术，对所设计产品的工作状态和运行进行模拟，及早发现设计缺陷，并证实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为产品的设计优化提供建议，提升产能效率和产出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外观和功能的前提下实现成本降低和高效生产。

在模具研发制造方面，模具开发与制造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工艺环节，对产品同步开发成功率及量产稳定性具有绝对影响。公司自主掌握模具的设计和开发，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并且在双色、高光、薄壁等较高工艺要求的汽车注塑模具方面也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在与产品设计协同方面，公司的模具开发能够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具备的快速实验模具开发能力，能够很好地协同客户新品开发，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新品的功能验证，从而增强客户协作黏性。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立足于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及产品生产效率，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在工艺制程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工艺经验积淀，聚集了大量行业内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并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工作总结，形成了实用性较

强的技术经验库，能够在技术开发过程中识别和规避技术风险点，提前预判并制定技术关键控制点，从而避免规模化生产中的工艺问题发生，实现最优化的且具有量产性的工艺路线，有效控制产品开发及生产周期，提高产品供给效率；另外，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工艺制程经验可对现有设备进行重新匹配性规划调整，从而借助现有资源能够满足产品开发需要，实现设备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避免资源的重复性投入。

在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具备先进的注塑生产和金属加工能力。首先，公司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定制国际先进的注塑成型设备、金属冲压设备、氮气发泡点胶设备、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多工艺的自动化配套设备，实现设备充分发挥其定制化特性，同时结合设备的物流周转需要，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相应的辅助工装，在生产效率及工艺应用发挥优势；其次，借助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双色成型、高光免喷漆成型、金属嵌件埋入成型等方面形成了充分的经验积淀，适应客户对不同类别新产品的高效批量化制造需求；再次，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并配套了一流的检测实验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公司产品的相关验证工作，通过建立管控程序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及完善的检具设计制造，对产品生产和服务进行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等，确保产品在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特性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基于一体化业务能力的形成，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具备综合的系统性优势，并且在汽车悬架轴承产品方面得到充分体现：2013年公司凭借双色注塑工艺的应用成为斯凯孚的国内供应商，确立工艺制程和产品制造优势；随着其他厂商在该工艺方面研究，公司进一步在模具开发与制造方面进行技术突破，在产能、成本和生产效率方面又形成优势。随着公司对客户需求愈加熟悉，生产自动化率不断提升，模具产品质量以及注塑工艺制程持续优化，公司与其斯凯孚法国研发总部直接开展更多新产品的顶层同步开发，并率先获得客户最新的产品需求及设计方案，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

（2）顺应市场需求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重视技术能力提升，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通过深耕行业多年，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内具有充分从业经验的人员，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

力，并实现技术在现有核心产品中广泛成熟应用。公司现已在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充分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促使产品在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也推动公司通过上述技术的应用在细分零部件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1) 汽车塑料零部件

在汽车塑料零部件方面，公司现有悬架轴承部件系列、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三大产品均应用具有特色的创新技术。

在悬架轴承部件系列方面，该产品采用双色注塑技术，不但可以提高注塑成型的精密度及注塑效率，还可以提升注塑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提升原材料在注塑过程中的相互渗透性，所能承受的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使得轴承产品达到更好的密封效果，从而为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提供保障。

在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方面，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采用高光免喷漆成型工艺，该工艺对模具的设计、加工及注塑过程中对原料及外观检验的控制均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特殊的模具加工、成型、维护过程，使生产模具表面始终保持镜面的效果，并且保证产品具备红外线穿透的性能，满足客户部件美观和电子信号传输的双重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复杂结构件的需求和要求不断提升，涉及将多样化且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零部件进行嵌入和组装，因此其实现集成过程的难度较大，公司通过多年的注塑工艺实践，掌握了复杂结构件的成型及组装技术，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形势下的复杂集成化生产需求。

2) 汽车金属零部件

在汽车金属零部件方面，金属卡箍在功能方面需要与各类管件配合作密封使用，确保管件不会出现泄露情形，因此对于金属卡箍的产品的夹紧力、一致性、抗蚀性要求较高。

公司采用钢带式弹簧钢设计制造卡箍产品，可根据客户给定的参数需要，

对金属卡箍进行定制，并通过对热处理工艺的保护气体控制，实现金属材料金相结构实现产品韧性、刚性提升，使得产品在夹紧力方面更具性能优势。相较于传统的卡箍产品，多点均匀受力在其表面，不会由于环境温度变化而减少或者增加密封性，可长期在工作状态不会产生断裂或者力衰减，能够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膨胀或收缩，从而有效解决管件的泄露失效问题。通过达克罗表面处理工艺，能够满足严格的防腐标准，可承受不同常规车辆使用液体的腐蚀，确保使用过程安全可靠。同时，提供多种型号可以选择，满足客户快节奏生产时间解决方案。

针对公司技术开发的应用，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技术予以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专利的申请推动了公司技术提升、效率提升，并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为公司后续技术的持续开发奠定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在将零部件供应商正式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之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执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因此在供应关系确立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汽车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全球领先汽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集团及和硕联合，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比亚迪等国产自主品牌。

公司主要客户及服务的汽车制造商品牌示意图

直接合作客户	
间接合作客户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是下游汽车生产制造不可或缺的部件，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公司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因而重视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质量方面因素，对公司产品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其供应商评审满足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为了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公司强调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一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培养了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从人才资源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实施全流程的品质管控，在原材料阶段对进料进行严格把控，开展粒子熔融测试等，严格根据检验作业指导书执行作业，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模具开发与制造阶段，不仅专门设置了测量室进行精准测量，在模具设计的关键尺寸上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解决诸如塑料件的缩水变形等质量问题，以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过程控制，质量工程师、过程质量控制人员，对产品进行高频次地取样检测，及时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展开异常分析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

(5) 快速响应的优势

汽车制造商注重供应商的快速高效响应的能力，供应商是否能够实现同步开发为客户高效的提供零部件产品解决方案事关其市场竞争力。由于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过程涉及环节众多，供应商需要具备快速高效的响应能力。

公司重视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在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和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长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涵盖了从项目开发计划到开发里程碑掌控、成本控制、客户设变管理等流程，形成了新产品开发实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以高效应对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通过高效的服务响应，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粘性。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汽车塑料零部件和金属零部件等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公司整体产能、产值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产能规模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资金实力需要持续增强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而业务规模的扩展需进一步吸纳人才、购置设备，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同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在相同技术和相同价格情况下，客户存在选择大公司的倾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仅会增加财务风险，同时也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不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六) 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较低，零部件受汽车增长带动存在较大潜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87 亿辆，由于人口基数大，千人汽车的拥有量为 203 辆，远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数据显示，2019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 837 辆，日本、德国、英国、法国千人保有量较为接近，介于 560 至 600 辆之间，我国仅有上述国家水平的约 1/3。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很大的增量空

间，根据期刊《汽车纵横》数据，预计 2028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4.1 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88 辆，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汽车消费需求将继续释放，汽车销量市场仍有巨大发展空间，将为汽车零部件市场注入增长潜力。

（2）新能源汽车产业兴起，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境问题和能源问题的日益凸显，市场对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意识增强。世界众多国家重视新能源汽车的推行是解决环保和能源短缺问题的重要出路，将其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并出台了相应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节约能源和提升续航里程将继续推动“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的发展趋势，采用更多新的材料作为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的材料；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希望推动零部件供应商的扁平化管理，以打破原有供应体系，为更多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进入一级供应商的机会，将为已经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新的成长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国内制造业企业面临着生产成本增加的挑战。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人口红利”消失后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汽车零部件等制造型企业生产成本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由于汽车行业一般使用大量的工程塑料，该类工程塑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全球化大型企业，例如巴斯夫、杜邦、科思创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其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削弱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中的价格优势，从而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七）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的比较

公司主要选取了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比例、研发费用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技术实力的主要对比指标，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方面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研发人员数量 (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	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
新泉股份	603179	577	17.78	15,079.33	4.10
岱美股份	603730	656	8.16	15,138.22	3.83
旭升股份	603305	225	12.08	5,758.98	3.54
肇民科技	301000	63	17.85	1,707.67	3.45
唯科科技	301196	213	10.99	3,260.81	3.58
行业平均	-	347	13.37	8,189.00	3.70
骏创科技	833533	32	10.85	886.89	4.95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比较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应用领域等方面各有侧重，与发行人在部分产品及市场存在交集。从经营情况方面来看，新泉股份、岱美股份收入规模较大；就综合行业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平均为 30.77%，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其较为接近。

2020 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营业总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净利润	净利率 (%)
新泉股份	603179	368,048.92	84,665.42	23.00	25,705.22	6.98
岱美股份	603730	395,011.00	101,898.88	25.80	39,314.15	9.95
旭升股份	603305	162,750.27	53,494.46	32.87	33,277.41	20.45
肇民科技	301000	49,505.70	17,943.55	36.25	10,483.22	21.18
唯科科技	301196	91,053.54	32,721.33	35.94	16,678.53	18.32
行业平均	-	213,273.89	58,144.73	30.77	25,091.71	15.37
骏创科技	833533	17,905.11	5,303.16	29.62	1,881.31	10.5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资料。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模具以套数为单位、汽车塑料零部件以件数为单位，由于模具及汽车塑料零部件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单位产品生产效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模具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数量确定公司模具业务及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考虑到模具加工设备 CNC（数控加工中

心)等和注塑成型设备注塑机为模具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主要生产设备,因此选取模具加工设备和注塑成型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对模具和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模具业务和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的生产负荷状况。

公司金属件以件数为单位,由于金属件产品种类较多,有多种尺寸规格,不同规格生产效率存在差异,因为选取金属冲压设备、热处理设备、涂层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对金属件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公司金属件业务的生产负荷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塑料零部件及非汽车零部件	理论产能(小时)	478,776.00	396,696.00	355,440.00
	实际产能(小时)	383,424.00	327,442.00	284,394.00
	产能利用率(%)	80.08	82.54	80.01
模具	理论产能(小时)	97,344.00	97,344.00	97,344.00
	实际产能(小时)	84,240.00	70,200.00	73,618.00
	产能利用率(%)	86.54	72.12	75.63
汽车金属零部件	理论产能(小时)	103,752.00	63,168.00	18,768.00
	实际产能(小时)	41,532.00	10,860.00	5,472.00
	产能利用率(%)	40.03	17.19	29.16

注:理论产能计算公式为:主要生产设备台数*(365天-国假及轮班休假天数)*24小时;实际产能计算公式为:主要生产设备台数*实际生产天数*24小时。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塑料零部件及非汽车零部件	产量(件)	75,509,878	62,342,942	55,299,251
	销量(件)	73,918,203	59,835,889	54,618,330
	产销率	97.89%	95.98%	98.77%
模具	产量(套)	201	116	107
	销量(套)	220	95	120
	产销率	109.45%	81.90%	112.15%
汽车金属零部件	产量(件)	21,324,916	8,538,461.00	3,019,305.00
	销量(件)	18,597,276	8,170,211.00	1,988,350.00
	产销率	87.21%	95.69%	65.85%

3、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0,911,817.36	98.70%	174,081,680.87	97.22%	147,285,825.84	94.43%
其他业务收入	4,493,046.65	1.30%	4,969,412.84	2.78%	8,689,100.82	5.57%
合计	345,404,864.01	100.00%	179,051,093.71	100.00%	155,974,92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塑料零部件	292,088,626.33	85.68%	152,209,818.13	87.44%	127,619,331.16	86.65%
模具	36,204,396.90	10.62%	17,049,626.36	9.79%	18,534,642.64	12.58%
汽车金属零部件	12,535,916.22	3.68%	4,439,124.83	2.55%	899,699.00	0.61%
非汽车零部件	82,877.91	0.02%	383,111.55	0.22%	232,153.04	0.16%
合计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汽车塑料零部件（元/件）	3.95	2.54	2.34
模具（元/套）	164,565.44	179,469.75	154,455.36
汽车金属零部件（元/件）	0.67	0.54	0.45
非汽车零部件（元/件）	50.85	2.35	3.74

公司的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等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不同的产品间有明显的差异性，因此受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T 公司	107,825,891.48	31.22%
	2	斯凯孚	65,757,413.03	19.04%
	3	安通林	49,373,798.12	14.29%
	4	广达集团	46,368,241.84	13.42%
	5	和硕联合	29,692,816.21	8.60%
合计			299,018,160.68	86.57%
2020 年度	1	斯凯孚	63,763,367.96	35.61%
	2	安通林	49,484,593.49	27.64%
	3	T 公司	14,956,841.17	8.35%
	4	广达集团	14,072,847.42	7.86%

	5	和硕联合	11,580,137.52	6.47%
合计			153,857,787.56	85.93%
2019年度	1	斯凯孚	70,292,863.36	45.07%
	2	安通林	53,271,035.97	34.15%
	3	饰而杰	7,945,755.44	5.09%
	4	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1,341.47	3.57%
	5	T公司	5,325,203.08	3.41%
合计			142,396,199.32	91.29%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下属各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报告期内，针对合并口径披露的主要客户，公司对主要客户下属各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T公司	107,825,891.48	31.22%	
		--上海下属公司	36,286,396.76	10.51%	
		--美国公司	71,327,885.84	20.65%	
		--北京下属公司	211,608.88	0.06%	
	2	斯凯孚	65,757,413.03	19.04%	
		--上海下属公司	56,832,347.28	16.45%	
		--墨西哥下属公司	8,296,407.72	2.40%	
		--阿根廷及其他下属公司	628,658.03	0.18%	
	3	安通林	49,373,798.12	14.29%	
		--苏州下属公司	46,890,596.88	13.58%	
		--墨西哥下属公司	2,483,201.24	0.72%	
	4	广达集团	46,368,241.84	13.42%	
		--上海下属公司	41,140,582.04	11.91%	
		--中国台湾地区下属公司	5,227,659.80	1.51%	
	5	和硕联合	29,692,816.21	8.60%	
	合计			299,018,160.42	86.57%
	2020年度	1	斯凯孚	63,763,367.96	35.61%
--阿根廷下属公司			147,845.50	0.08%	
--墨西哥下属公司			43,810.82	0.02%	
--法国下属公司			45,217.33	0.03%	
--韩国下属公司			10,197.82	0.01%	
--上海下属公司		63,516,296.49	35.47%		
2		安通林	49,484,593.49	27.64%	
		--墨西哥下属公司	3,033,322.28	1.69%	
		--苏州下属公司	46,451,271.21	25.94%	
3		T公司	14,956,841.17	8.35%	
		--上海下属公司	2,614,462.35	1.46%	
		--美国公司	12,342,378.82	6.89%	
4		广达集团	14,072,847.42	7.86%	
		--中国台湾地区下属公司	3,328,231.11	1.86%	
		--上海下属公司	10,744,616.31	6.00%	
5		和硕联合	11,580,137.52	6.47%	

		合计	153,857,787.56	85.93%
2019 年度	1	斯凯孚	70,292,863.36	45.07%
		--阿根廷下属公司	6,204.22	0.00%
		--法国下属公司	625,267.15	0.40%
		--韩国下属公司	18,075.68	0.01%
		--上海下属公司	69,643,316.31	44.65%
	2	安通林	53,271,035.97	34.15%
		--墨西哥下属公司	1,319,826.88	0.85%
		--苏州下属公司	51,951,209.09	33.31%
	3	饰而杰	7,945,755.44	5.09%
		--香港下属公司	5,051,219.51	3.24%
		--湖北下属公司	423,600.05	0.27%
		--苏州下属公司	2,470,935.88	1.58%
	4	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1,341.47	3.57%
	5	T公司	5,325,203.08	3.41%
		--美国公司	5,325,203.08	3.41%
		合计	142,396,199.32	91.29%

注：上表各下属公司系客户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下属关联公司。

(3) 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内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T公司	63,954,933.84	31.83%
	2	斯凯孚	56,866,102.29	28.30%
	3	安通林	45,754,935.78	22.77%
	4	安波福	9,609,941.20	4.78%
	5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5,722,793.93	2.85%
合计			181,908,707.04	90.54%
2020 年度	1	斯凯孚	63,558,013.59	48.19%
	2	安通林	43,470,578.03	32.96%
	3	T公司	6,963,710.07	5.28%
	4	安波福	4,740,238.75	3.59%
	5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918,465.00	2.21%
合计			121,651,005.44	92.23%
2019 年度	1	斯凯孚	70,330,097.46	51.31%
	2	安通林	46,935,755.12	34.24%
	3	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1,341.47	4.06%
	4	T公司	5,228,798.91	3.81%
	5	上海逸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73,665.29	1.29%
合计			129,829,658.26	94.72%

(4)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广达集团	46,156,436.23	31.94%
	2	T公司	43,870,957.64	30.36%

	3	和硕联合	29,692,816.21	20.55%
	4	斯凯孚	8,891,310.74	6.15%
	5	安波福	4,585,158.01	3.17%
	合计		133,196,678.83	92.19%
2020年度	1	广达集团	13,927,800.72	29.54%
	2	和硕联合	11,580,137.52	24.56%
	3	T公司	7,993,131.10	16.95%
	4	安通林	6,014,015.46	12.75%
	5	饰而杰	4,240,512.39	8.99%
	合计		43,755,597.19	92.79%
2019年度	1	饰而杰	7,041,137.20	37.24%
	2	安通林	6,335,280.85	33.50%
	3	广达集团	5,128,337.92	27.12%
	4	和硕联合	303,848.72	1.61%
	5	T公司	96,404.17	0.51%
	合计		18,905,008.86	99.98%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签署“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销售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T公司 (海外)	骏创科技	GeneralTermsConditionforPrototypeorProductionPartsorServices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2.26
	T公司 (中国)	骏创科技	GeneralTermsConditionforPrototypeorProductionPartsorServices (China)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12.27
2	斯凯孚	骏创科技	SKF采购一般条款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7.6.29
3	安通林	骏创科技	基本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 (期满前6个月, 双方)	2019.1.1

					未提出终止要求，则自动延长一年)	
	GRUPOAN TOLIN	骏创科技	SUPPLIERMANUAL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6.13
4	广达集团	骏创科技	PROCUREMENTAGREEMENT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20.6.8
5	和硕联合	骏创科技	物料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9.10
6	安波福	骏创科技	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9.6
7	饰而杰	骏创科技	基本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7.6.22

7、与 T 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

(1) 公司与 T 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模式

客户	交易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T 公司	直接销售模具和汽车塑料零部件	商业谈判	协商定价	是
T 公司一级供应商	直接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	商业谈判	协商定价	是

(2) 进入 T 公司、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均有较为严苛且成熟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过程中，满足技术指标、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售前服务、售后保证等方面审核要求之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及 IATF16949 体系运行优势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公司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法合规。

经过 T 公司的推荐，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依照其正常的供应商导入程序，对发行人技术能力、生产资质、产品品质、管理体系等方面做评审，审批通过后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册。

(3) 与 T 公司及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1) 与 T 公司及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的合作历史

①T公司

2017年度，公司结合多年汽车塑料零部件研发、生产工艺经验及下游客户的方案诉求，为T公司的一级供应商解决了产品品质异常问题，获得该一级供应商认可进而被推荐到T公司，并经过T公司团队进一步对公司技术、工艺、体系、价格等方面的评审，最终批准公司成为T公司直接合格供应商。

2019年开始，因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迅速累积定点项目，扩大与T公司的合作。在与T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中，公司与T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由T公司根据其预期需求向公司下达，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合同定价。

②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

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主要业务中涉及汽车电路板生产制造，为T公司全球配套的合格一级供应商，其向T公司供应汽车电子件模组（即PCBA模组或电路板模组），由于电路板集成组装过程对外界环境要求较高，需要将发行人生产的电路板保护盖零件先行售予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由其集成组装后再整体销售给T公司。

在上述背景下，经过T公司的推荐，公司向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供应所需的零部件用于其电路板产品的生产，该等电路板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最终被用于T公司的汽车生产。

2) 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公司与T公司及和硕联合和广达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均对各方的主要权利进行了约定，包括：价格、交货、付款、质量、知识产权、机密信息、广告和宣传、环保、劳动合同、保险、责任限制等条款，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合作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属于长期合作，合作协议中没有排他性或优先权条款。

8、发行人2020年以来与报告期初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存在向报告期初前五大客户苏州诺璧昌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向饰而杰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向饰而杰采购塑料粒子，与上海诺璧昌及爱威电子均不存在购销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苏州诺璧昌	-	-	81.81	-
上海诺璧昌	-	-	-	-
饰而杰	435.90	83.30	441.42	54.69
爱威电子	-	-	-	-

9、同时销售并采购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饰而杰、盖尔领、苏州释欣、斯凯孚同时销售及采购的情况，上述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饰而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饰而杰采购塑料粒子、向饰而杰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相关销售和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具	数量（套）	-	-	13.00
	单价（万元/套）	-	-	5.57
	销售金额（万元）	-	-	72.47
	销售占比（%）	-	-	0.46
汽车塑料 零部件	数量（万件）	240.69	275.38	468.89
	单价（元/件）	1.81	1.58	1.53
	销售金额（万元）	435.90	436.36	719.29
	销售占比（%）	1.26	2.44	4.61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料	数量（吨）	30.54	25.80	46.69
	单价（万元/吨）	2.65	2.02	1.86
	采购金额（万元）	80.99	52.11	86.72
	采购占比（%）	0.26	0.30	0.66

2) 盖尔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盖尔领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于 2019 年向盖尔领采购固定资产，相关销售和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具	数量（套）	-	1.00	9.00
	单价（万元/套）	-	12.55	8.54
	销售金额（万元）	-	12.55	76.89
	销售占比（%）	-	0.07	0.49
汽车塑料	数量（万件）	-	-	1.56

零部件	单价（元/件）	-	-	2.43
	销售金额（万元）	-	-	3.79
	销售占比（%）	-	-	0.02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	数量（套）	-	-	1.00
	单价（万元/套）	-	-	190.27
	采购金额（万元）	-	-	190.27
	采购占比（%）	-	-	1.45

注：发行人与盖尔领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期间交易未统计。

3) 苏州释欣

报告期内，发行人（骏创汽车、骏创模具）主要向苏州释欣采购喷漆加工服务和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曾经子公司盖尔领仅向苏州释欣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喷漆后零件及配套模具，未有销售行为，相关销售和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如下：

①骏创科技、骏创模具

销售内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模具	数量（套）	-	3.00	2.00
	单价（万元/套）	-	7.56	18.58
	销售金额（万元）	-	22.68	37.16
	销售占比（%）	-	0.13	0.24
汽车塑料零部件	数量（万件）	19.20	33.54	17.73
	单价（元/件）	0.81	0.87	1.95
	销售金额（万元）	15.62	29.31	34.56
	销售占比（%）	0.05	0.16	0.22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喷漆加工服务	数量	-	-	-
	单价	-	-	-
	采购金额（万元）	29.68	4.52	5.19
	采购占比（%）	0.09	0.03	0.04

②曾经子公司盖尔领（于2019年8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喷漆后成品零件	数量（万件）	-	-	5.25
	单价（元/件）	-	-	9.80
	采购金额（万元）	-	-	51.44
	采购占比（%）	-	-	0.39
喷漆后成品零件的配套生产模具	数量（套）	-	-	5.00
	单价（万元/套）	-	-	1.05
	采购金额（万元）	-	-	5.26
	采购占比（%）	-	-	0.04

注：盖尔领对苏州释欣仅发生采购，未有销售行为。

③其他往来

苏州释欣在成立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承接业务能力有限，盈利能力较弱，曾出现长期亏损的情况。周伟锋作为苏州释欣控股股东，为了维系苏州释欣可持续发展经营，除正常出资款外，曾多次把自有资金以借贷形式注入公司，维持苏州释欣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周伟锋因企业运营需求，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向沈安居借款 37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苏州释欣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资金拆借系沈安居与周伟锋个人之间借贷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具备合理性、真实性。

④还款计划

在购买设备后，公司再以租赁形式出租给苏州释欣使用，租期为 3 年，公司向苏州释欣按月收取租金，以达到分期收款目的，具体如下：

“双方约定租赁费用如下：（1）2021 年度，年度租金金额 45.67 万元，按月支付；（2）2022 年度，年度租金金额 44.04 万元，按月支付；（3）2023 年度，年度租金 42.41 万元，按月支付。”

依照《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3 年租赁期届满后，苏州释欣一次性回购设备；当出现购买租赁标的时，以发行人当月账面资产净值为购买价格；一次性回购设备收回的金额与 3 年租赁期内租金合计为 342.81 万。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释欣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借款 370.00 万元。目前苏州释欣公司经营正常并仍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未见其后续偿债能力存在异常，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4) 斯凯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斯凯孚（斯凯孚上海、斯凯孚法国等下属企业）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木箱（组装后）等，向斯凯孚（斯凯孚分拨）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木箱板材，相关销售和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具	数量（套）	1.00	1.00	6.00
	单价（万元/套）	22.48	24.97	13.78
	销售金额（万元）	22.48	24.97	82.68

	销售占比 (%)	0.07	0.14	0.53
注塑件	数量 (万件)	2,763.96	3,176.83	2,950.24
	单价 (元/件)	2.25	1.86	2.10
	销售金额 (万元)	6,211.91	5,905.57	6,204.66
	销售占比 (%)	17.98	32.98	39.78
木箱 (组装后) 作为 产品包装物随产品 销售	数量 (万套)	1.77	2.25	3.63
	单价 (元/套)	192.78	198.13	203.68
	销售金额 (万元)	341.35	445.80	739.35
	销售占比 (%)	0.99	2.49	4.74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木箱板材	数量 (万件)	7.65	11.06	17.76
	单价 (元/件)	40.05	39.57	39.92
	采购金额 (万元)	306.42	437.60	708.95
	采购占比 (%)	0.98	2.48	5.41

注：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斯凯孚的模具业务系修模业务。

(2) 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销售并采购有如下几种情形分类，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分类说明如下：

1) 销售方面

①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系发行人重要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饰而杰、盖尔领、苏州释欣和斯凯孚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发行人按照与其他客户同样的销售流程及报价方式，以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等成本因素加上合理利润向下游客户报价；下游客户均依照内部通常的采购流程，向多家同类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比较和协商定价。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客户产品方案、利润水平测算等自主选择是否承接具体项目。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销售价格公允。

②随货销售包装物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所销售的汽车悬架轴承零件系列，重量较高，密度较大，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损，需要使用木箱包装。发行人销售木箱时，根据木箱材料的采购价格，自主加上组装人工、物流、管理、仓储等成本及费用后，向客户报价，报价路径及模式同汽车悬挂轴承零件产品，最终双方协商定价，如遇采

购成本、管理成本等变化时，发行人可主动向斯凯孚发起重新报价及定价程序。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销售价格公允。

2) 采购方面

①采购塑胶粒子、喷漆服务、模具等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饰而杰采购塑胶粒子、向苏州释欣采购喷漆服务，曾经子公司主要向苏州释欣采购模具和喷漆后零件，采购时，均依照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向多家供应商发出市场调查询价，向多方供应商比质、比价后，以最优价确定供应商。上述的采购过程及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形一致，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定价公允。

②购买固定资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盖尔领购买固定资产，主要系由于清偿债务所需，购买固定资产时，上述交易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215.02 万元，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值为 215.00 万元，最终交易以评估价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木箱板材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木箱板材时，上游供应商根据木箱板材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根据多家供应商询价情况，与上游供应商协商定价，发行人按需下订单采购。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定价公允。

(3) 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饰而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饰而杰采购塑料粒子，向饰而杰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

饰而杰为发行人车灯、车标等汽车配饰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在采购发行人车灯、车标等汽车塑料件经其电镀加工后，销售给下游整车厂。上述汽车塑料

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电镀级塑胶粒子，由于饰而杰集团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电镀领域内的知名企业且经营规模较大，对行业内上游塑料粒子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其优越的议价能力通常能够取得较好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在采购电镀级塑胶粒子需求时，依据公司正常采购流程及定价机制，通常会选取多家行业内上游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在饰而杰的原材料具有价格和质量优势时，公司会向其采购塑胶粒子。发行人采购价格更低同性能的塑料粒子时，能够有效的保持销售价格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饰而杰采购及对饰而杰销售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盖尔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盖尔领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向盖尔领采购固定资产。

盖尔领主营业务为汽车换挡器系列零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初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丧失对盖尔领的控制权，因其主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在转让所持盖尔领股权时，为保障部分欠款的可回收性，向盖尔领采购固定资产，盖尔领以评估作价 21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减其 215.00 万元欠款，系偶发性事项，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盖尔领销售及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苏州释欣

报告期内，发行人（骏创汽车、骏创模具）向苏州释欣采购喷漆加工服务和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曾经子公司盖尔领仅向苏州释欣采购，未有销售行为。

苏州释欣在汽车零部件产业中提供喷漆加工服务，也拥有自身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下游客户，具有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的双重供应商地位。行业内的下游客户为了便于供应商管理，通常会要求上游供应商自行去外协部分生产工序，这也是发行人曾意向收购苏州释欣的商业背景，故双方发生交易具有

商业合理性，具体交易情况为：①当苏州释欣的客户直接向苏州释欣采购零件时，苏州释欣向发行人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经过苏州释欣的喷漆加工和组装成品后，销售给苏州释欣客户；②当发行人的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带有喷漆制程的零部件时，发行人将注塑件委外给苏州释欣进行喷漆加工，再返回发行人公司进行检验或组装后，销售给发行人客户。由于发行人采购喷漆服务的需求量较小，从采购规模方面对规模化的同类喷漆企业贡献度较低，与成熟稳定的厂商互相合作，可以确保稳定性和交付及时性，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子公司盖尔领向苏州释欣采购喷漆后成品零件和配套零件的模具，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向零部件厂商采购零部件时，为优化供应商管理效率，采购方更关注零件的质量和性能，因此会向其下发配套生产性模具订单，由其自行管理配套模具厂商，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释欣之间的交易以及曾经子公司盖尔领与苏州释欣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上下游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市场化，价格公允。

4) 斯凯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凯孚（斯凯孚上海、斯凯孚法国等下属企业）销售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向斯凯孚（斯凯孚分拨）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木箱板材。

斯凯孚为全球知名的悬架轴承制造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斯凯孚在全球汽车悬架轴承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向斯凯孚销售悬架轴承相关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发行人与斯凯孚销售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因悬架轴承产品重量较高，密度较大，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发行人通过多方比质、比价确认后，向斯凯孚分拨采购木箱板材，并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隔板、吸塑盘、泡棉等包装物组装成木制箱子后，用于运输悬架轴承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斯凯孚之间的业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且

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热流道、模具钢材，汽车金属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带。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塑料粒子	12,372.85	5,787.51	4,566.86
模架	256.63	167.09	123.58
热流道	245.90	107.2	108.66
模具钢材	144.28	108.88	80.06
钢带	359.85	128.59	50.77
合计	13,379.51	6,299.27	4,929.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相应增长，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变动分析如下：

1) 塑料粒子

公司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对平稳。

2) 模架、热流道、模具钢材

报告期，公司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热流道、模具钢材。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主要原材料总体采购占比较小。

3) 钢带

汽车金属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带，报告期内，由于汽车金属零部件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导致钢带采购占比相应增长。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塑料粒子（万元/吨）	2.65	23.26%	2.15	-12.24%	2.45	1.24%
模架（万元/套）	2.62	5.22%	2.49	75.35%	1.42	16.39%
热流道（万元/套）	2.46	32.97%	1.85	27.59%	1.45	-27.86%
模具钢材（万元/吨）	4.48	28.37%	3.49	-26.06%	4.72	-4.26%
钢带（万元/吨）	0.90	16.88%	0.77	1.32%	0.7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用于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塑料粒子以及用于生产汽车金属零部件的钢带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变化趋势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热流道、模具钢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模架、热流道、模具钢材为非标准配件，结构、尺寸各不相同，因此采购均价有所波动。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电力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费（元）	5,282,204.85	3,582,365.95	2,951,683.32
用电量（千瓦时）	7,573,634.43	4,516,325.76	3,567,583.24
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9	0.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用电量分别为 0.83 元/千瓦时、0.79 元/千瓦时、0.70 元/千瓦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厂房系租赁，部分电力通过物业公司购买，电费单价较高。2021 年度，公司搬入新厂房后，所使用电力均向国家电网直接购买。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616,327.61	66.15%	82,491,810.26	67.84%	63,061,368.52	67.27%
直接人工	20,885,562.62	7.91%	8,987,257.79	7.39%	7,042,510.48	7.51%
制造费用	64,326,234.11	24.37%	27,534,858.50	22.64%	23,283,075.46	24.84%
其他	4,160,403.56	1.58%	2,583,462.55	2.12%	355,515.99	0.38%
合计	263,988,527.91	100.00%	121,597,389.10	100.00%	93,742,470.45	100.00%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1年度	1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3,586,774.06	7.51%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63,668.06	5.44%
	3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44,437.60	4.35%
	4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11,187,920.41	3.56%
	5	苏州易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68,171.89	2.92%
合计			74,650,972.02	23.78%
2020年度	1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31,840.95	14.08%
	2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1,360,492.90	12.11%
	3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73,318.85	3.39%
	4	昆山思凯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05,300.24	2.67%
	5	苏州鑫睿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62,766.28	2.64%
合计			61,533,719.22	34.89%
2019年度	1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83,256.88	16.17%
	2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0,776,841.15	15.86%
	3	斯凯孚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7,089,531.17	5.41%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534,588.33	4.99%
	5	苏州鑫睿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14,484.75	3.29%
合计			59,898,702.28	45.72%

5、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重要采购合同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签署“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采购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4.14-2022.4.1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14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到期日期	备注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4.12-2023.12.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8.4.12
3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4.14-2022.4.1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20
4	昆山思凯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7.3-2024.7.2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9.7.2
5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4.14-2022.4.1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14
6	苏州鑫睿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6.1-2026.6.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21.6.1
7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0.28-2024.10.27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9.10.28
8	苏州易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25-2026.11.2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21.11.25

(三)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001]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1,500万元人民币	2021.1.6至2022.1.5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5116号”不动产抵押
2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020]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1.28至2022.1.28	
3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057]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3.1至2022.3.1	
4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100]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3.24至2022.3.24	
5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173]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4.28至2022.4.28	
6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350]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8.25至2022.8.25	
7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529]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9.18至2022.9.18	
8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531]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300万元人民币	2021.9.22至2022.9.22	

				人民币		
9	890820212801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21.3.25至2022.3.25	沈安居、李祥平、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3201012021000989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6.2至2022.5.19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11	3201012021000770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万元人民币	2021.5.1至2022.4.19	
12	3201012021001662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00万元人民币	2021.8.26至2022.8.26	
13	320101202100143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万元人民币	2021.7.23至2022.7.23	
14	3201012021001887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0万元人民币	2021.9.22至2022.9.22	
15	07500LK21B27G7J《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8万欧元	2021.5.18至2022.5.18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16	07500LK21B2ADB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3万欧元	2021.6.2至2022.6.2	发行人提供美元存单质押
17	苏银固贷字[706660180-2020]第[415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2020.1.17至2024.12.25	实际控制沈安居、李祥平，子公司骏创模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伟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5116号”不动产抵押
18	苏银补字[706660180-2020]第[415001]号《补充协议》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2020.1.17至2024.12.25	
19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797]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12.3至2022.12.3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20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796]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12.6至2022.12.6	
21	园区中小贷字2021第34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9.29至2022.9.29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22	公流贷字第（企七）202111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21.11.9至2022.11.9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为 1、2、3、4、9 的银行借款合同公司已经偿还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合同履行完毕。

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170 号 苏银高抵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107 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001]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020]号	保证人：沈安居、李祥平 抵押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保证人担保金额为 4842 万元人民币，抵	骏创科技	保证+抵押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057]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100]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173]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350]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529]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531]号	有限公司		押人担保金额为 4842 万元人民币		
2	ZB8908202100000022 ZB8908202100000023	89082021280175	沈安居、李祥平、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沈安居、李祥平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
3	32100520210010952	32010120210009894 32010120210007708 32010120210016627 32010120210014324 32010120210018871	沈安居、李祥平	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05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
4	07500KB21B279JD	07500LK21B27G7J	沈安居、李祥平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328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
5	07500zJ21B2ADAD 07500zJ21B2ADAD (补)	07500LK21B2ADB3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150 万美元	骏创科技	质押
6	苏银保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002 号 苏银抵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006 号	苏银固贷字 [706660180-2020]第 [415001]号 苏银补字[706660180-2020]第[415001]号	保证人：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沈安居、李祥平、姜伟 抵押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保证人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人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抵押
7	苏银高保字[706660180-2021]第[415360]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797]号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796]号	沈安居、李祥平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
8	园区中小保字 2021 第 346 号	园区中小贷字 2021 第 346-1 号	沈安居、李祥平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
9	公保字第(企七) 20211101 号	公流贷字第(企七) 20211101 号	沈安居、李祥平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骏创科技	保证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通过对生产制程的技术立项及优化提升后导入到生产制造和产品交付，确立了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自进入汽

车行业以来，公司致力于产品发展理念，围绕产品用技术解决客户开发问题、产品品质问题和产品成本问题、提升制造效率、满足客户产品与服务需求。公司通过开发部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覆盖目前公司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等全部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非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 94.43%、97.22%和 98.70%，占比较高。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应用产品	对应的专利
双色成型技术	<p>1.双色技术描述：该技术将两种塑料材料通过双色注塑设备进行旋转或平行移栽的方式进行先后进胶成型，完成两种材料一次成型的目的。</p> <p>2.技术实现：传统双色成型技术多应用在熔融温度相近或相同的两种材料，容易附着和结合；公司通过自身的CAE、模具设计、注塑机定制、原料改性等方面的能力积淀，能够使得温差达到100℃左右的塑料应用于同一双色零部件，且附着力能够达到700N以上。</p> <p>3.技术贡献：增加了双色材料的可选择范围，解决了需要高强度且同时需要密封要求零件的制造难题。</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迭代创新	汽车塑料零部件	<p>一种高强度汽车轴承塑胶件 (ZL201710089757.6)</p> <p>一种多色彩汽车天窗塑胶件模具 (ZL201720151222.2)</p> <p>一种自动脱模的汽车塑胶件注塑模具 (ZL201921319167.9)</p>
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	<p>1.技术描述：该技术主要用于满足客户部分部件实现以塑代钢后，部件局部仍需要保留金属功能，以增强产品耐用性、导通性等要求。将局部复杂的金属件通过直接埋入模具包胶成型的方式生产，减少传统通过超音波焊接、热熔焊接等多工序生产工艺，且在嵌件结合强度方面优于传统工艺，目前公司</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迭代创新	汽车塑料零部件	<p>转动平移件 (ZL201721607471.4)</p> <p>汽车垫块加工的冲压模具 (ZL201822138830.7)</p> <p>注塑模具真空吸盘式嵌件固定装置 (ZL201921319160.7)</p> <p>一种注塑模具顶出机构 (ZL201922070287.6)</p> <p>一种汽车内饰门板注塑</p>

	<p>最多的零件已可同时埋入 28 种不同的金属件。</p> <p>2.技术实现：通过以塑代钢，塑料能够大面积取代金属的骨架和结构作用，诸多紧固位置、承压位置、散热位置仍然需要金属嵌入，公司与客户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沉淀零部件数据，使得技术能够规模化应用。</p> <p>3.技术贡献：能够降低零部件成本，减轻产品重量。</p>					<p>件</p> <p>(ZL202020507856.9)</p> <p>一种用于汽车金属塑胶件的分离装置</p> <p>(ZL202020507889.3)</p> <p>一种侧向固定的注塑零件用高精度上料装置</p> <p>(ZL202022553216.4)</p>
高免漆成型技术	<p>1、技术描述：该技术依托注塑技术、模具技术、工程管理技术、塑料选择技术，通过一次注塑成型得到符合钢琴烤漆效果的塑料零部件，且产品没有熔接线。</p> <p>2、技术实现：公司依托专有的模具设计技术、复杂的CAE 过程，加之塑料原料经验库及严谨的制造和工程管理过程，通过精密的金属处理能力，将模仁表面粗糙度处理到 Ra0.016um 以上，达到镜面的效果。</p> <p>3、技术贡献：取代喷漆过程，制程更加环保，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并提高制造效率。</p>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汽车塑料零部件	<p>一种塑料汽车内饰件抛光装置</p> <p>(ZL201921207601.4)</p> <p>一种用于汽车防抖动高光车灯塑胶壳</p> <p>(ZL201922339508.5)</p> <p>一种汽车塑胶件水口剪切装置</p> <p>(ZL201922137673.2)</p> <p>一种注塑模具烘干设备</p> <p>(申请中 201921319161.1)</p> <p>一种注塑件表面处理装置</p> <p>(ZL201921319120.2)</p> <p>一种新型汽车顶棚模具</p> <p>(申请中 201921168752.3)</p>
异形金属及特殊工艺的用工技术	<p>1、技术描述：该技术针对异形冲压金属件零件特性要求，从金属材料选择、冲压成形设计、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方案等方面，实现产品韧性、刚性等物理力学性能的优化。目前该工艺用于公司卡箍产品的生产，实现汽车软管可长期持续承受 6Mpa 的流体内压力。</p> <p>2、技术实现：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金属材料研究人员及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人员，依托先进的冲压成形、热处理、表面处理设备，实现产品的全制程自制。</p> <p>3、技术贡献：能大幅度降低模具费用及加工过程中废料损耗率；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采用零污水排放设计理念，降低生产污染。</p>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汽车金属零部件	<p>一种用于汽车底盘的冲压模具</p> <p>(ZL201921168410.1)</p> <p>一种预张开型弹性卡箍</p> <p>(ZL202022139812.8)</p>

视觉检测技术的自动化应用技术	<p>1、技术描述：该技术通过高分辨率的工业相机结合专用软件，通过影像比对的方式实现功能零部件产品的在线检测，稳定了产品输出的质量。</p> <p>2、技术实现：通过公司自动化技术团队，将视觉用相机和软件应用于符合公司制造要求及客户产品数据要求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中。</p> <p>3、技术贡献：能够减少人力投入，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及缺陷率，提升过程能力，契合智能制造发展趋势。</p>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迭代创新	汽车塑料零部件	<p>一种注塑模具用定位机构 (ZL202020718148.X)</p> <p>一种汽车天窗注塑零件的打孔装置 (ZL202020969623.0)</p> <p>一种汽车注塑零件的高精度打孔装置 (ZL202021100531.5)</p> <p>一种汽车注塑件孔位检测装置 (ZL202021099106.9)</p>
超高精度塑料成型技术	<p>1、技术描述：该技术实现零度拔模，产品公差控制在$\pm 0.03\text{mm}$，零件耐热$260\text{ }^{\circ}\text{C}$，物理性能超过合金铝，属于超高精度零件。</p> <p>2、技术实现：公司依托专有的模具设计技术、复杂的CAE过程，加之塑料原料经验库及特别的模仁钢材选择和热处理工艺，通过多次实验，并与客户共同验证和研发实现该零部件制造工艺。</p> <p>3、技术贡献：通过塑料材料应用，减少金属加工制程及相关污染，实现低成本、高精度、高一一致性的量产能力。</p>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迭代创新	汽车塑料零部件	<p>一种汽车内饰件注塑模具 (ZL201811575694.6)</p> <p>一种汽车内饰件模具 (ZL201922323619.7)</p> <p>一种注塑模具开模装置 (ZL202020718120.6)</p> <p>一种注塑模具顶出结构 (ZL202020718584.7)</p> <p>一种汽车注塑件的冷却装置 (ZL202021956026.0)</p>
以塑代钢的应用技术	<p>1、技术描述：该技术采用高性能复杂配比的塑料原料，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以塑代钢知识库，为客户直接用塑料取代多种金属零件。</p> <p>2、技术实现：为客户提供可用塑料取代金属汽车零部件的方案，并通过与全球领先的塑料原料制造商实验室的协作，对已知塑料粒子改性得到相应的塑料原料；依托材料，公司进一步与客户共同修改产品数据，通过公司的工程技术开发能力，实现零部件的以塑代钢。</p> <p>3、技术贡献：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实现产品轻量化，并可整合诸多复杂零件于一体。</p>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	迭代创新	汽车塑料零部件	<p>一种高强度汽车轴承塑胶件 (ZL201720150469.2)</p> <p>一种汽车顶盖的加工模具 (ZL201921168484.5)</p> <p>一种新式汽车车门加工用的模具 (ZL201921168482.6)</p> <p>一种超载荷汽车悬架轴承塑胶件 (ZL201921191602.4)</p> <p>一种汽车悬架轴承塑胶件结构 (ZL201921207509.8)</p> <p>一种用于汽车的轴承塑胶件 (ZL201922112774.4)</p> <p>一种汽车注塑零件的高</p>

2、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公司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以及对悬架轴承部件、天窗控制面板部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程度及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分析如下：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技术适用产品	对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程度	与市场同类产品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双色成型技术	<p>早期塑料制成的悬架轴承部件通过两台机器设备予以实现，即通过一台机器将主体结构件制造后，采用另一台设备以包胶工艺附着密封圈，该类工艺产品具有附着力较差缺陷。2013年公司凭借双色注塑工艺的开发应用，通过单台设备实现结构本体和密封圈的一次性结合，将产品拉拔力大幅提升。</p>	<p>公司采用双色注塑技术，不但可以提高注塑成型的精密度及生产效率，还可以提升注塑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开发，增加了双色材料的可选择范围，推动该技术在汽车悬架轴承系列产品中广泛应用。</p>	悬架轴承部件系列	<p>悬架轴承密封圈是非常关键的部件，需要确保轴承密封性，防止污染物进入破坏轴承使用环境，进而提升悬架轴承使用寿命。该技术的应用能够使得温差达到100℃左右的两种塑料粒子应用于同一零部件，且两种材料的附着力能够达到耐受700N以上拉拔力测试，保证密封性能良好。</p>	<p>纽泰格悬架防尘罩采用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对PA6, PA66, POM等工程塑料支架类产品玻纤含量最高达到60%，尺寸精度达到正负0.05mm。</p> <p>发行人“双色成型技术”配合“高精度塑料成型技术”、“以塑代钢的应用技术”，产品公差控制在±0.03mm波动范围；同时，采用PA66加30%~50%玻纤的工程材料作为主要原材料，使得产品能够经受1,000KG的破坏力测试，实现了较高的刚性。</p> <p>结论：发行人汽车悬架轴承相关部件核心</p>

					技术具备先进性。
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	<p>顺应行业免喷涂发展趋势，针对路虎揽胜新车型开发提出产品“无需喷漆但要达到高光烤漆效果，同时还需要能够实现穿透红外线实现信号传输”的需求，公司原本在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丰富的电视机用高光零件生产工艺经验，并生产过大量高黑高亮电视机支架部件，针对汽车天窗控制面板产品的需求进行延伸开发，通过精密的金属处理能力，将模具模仁表面粗糙度处理到Ra0.016um以上，达到镜面的效果，并对材料进行选配试用，通过注塑工艺后实现产品高光免喷漆效果。</p>	<p>该技术工艺要求较高，模具需要达到镜面级效果，对于整个模具的设计、加工及注塑过程以及对原料的控制、检验人员对外观的检验都具有较高的要求，该技术目前在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产品中广泛应用，同时公司也着手开发“高黑亮”外观以外的免喷涂产品，使其自带诸如金属质感特殊色彩显示效果。</p>	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	<p>零部件厂商为实现高光钢琴黑，通常采用喷漆工艺，该类工艺环保污染重、良品率低、生产成本低，产品表面有喷漆层物质，降低了电子传感零件运行所需的红外线穿透率。本技术顺应汽车行业低VOCs排放的环保趋势，公司通过一次注塑成型得到符合钢琴烤漆效果的塑料零部件，且产品没有明显熔接线，保证产品美观性的同时，实现红外信号良好传输的功能特性。</p>	<p>岱美股份顶棚中央控制器相关技术主要为“双色注塑技术”，主要技术内容为：“有助于实现单一注塑件上显现出两种颜色的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可以提高产品功能和美观度，公司现有工艺具有成型工艺简单化的特点”。除此以外，岱美股份未提及免喷漆相关技术。</p> <p>发行人天窗控制面板部件核心技术主要为“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另外发行人也掌握“双色成型技术”。</p> <p>结论：发行人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的注塑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p>
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	<p>汽车零部件实现以塑代钢后，部分部件局部仍需要保留金属功能，以增强产品耐用性、导通性等要求，尤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金属嵌件需求更为广泛。公司以客</p>	<p>公司以客户“T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需求为基础，也将逐步拓展其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该类产品需求。同时，公司也将针对埋入成型件多制程、多工艺的高效生产需求，着力于对现有产品自动化生产的研发，以提高生产效率、</p>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p>以“T公司”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对复杂结构件的需求和要求不断提升，涉及将多样化且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零部件进行嵌入和组装，因此其实现集成过程的难度较大，公司通过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p>	<p>肇民科技嵌件产品相关技术为“爆震检测装置技术”，其生产的汽车爆震传感器注塑过程为嵌件成型，嵌件成型时因嵌件高度不一，通常用手工高度检测，效率低下。其通过本</p>

	<p>户“T公司”的引入为基础，其作为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对高品质金属嵌件供应商具有拓展需求，结合自身模具开发及制造技术，不断试制样件，最终定型模具通过在模具中预留金属嵌件位置，实现金属件与注塑件的良好结合。</p>	<p>产品的稳定性、减少对人工的依赖。</p>		<p>术，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形势下的复杂集成化生产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可同时埋入 28 种不同的金属件的特殊要求。</p>	<p>装置技术自动切料柄，并光感自动检测嵌件高度的方式提升效率，防止不良品流出。</p> <p>发行人掌握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结合视觉检测技术的自动化应用等核心技术，保障金属嵌件制造精密性。</p> <p>结论：公司嵌件产品通过金属嵌件成型技术、自动化应用等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各项指标需求以及实现自动化生产，产品具有先进性。</p>
<p>以塑代钢技术</p>	<p>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塑料零部件的制造，不断积累塑料零部件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提升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自 2012 年开始，公司逐步进入汽车制造商供应体系并将汽车领域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依托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对模具、注塑等工艺进行优化，持续为用户提供具备轻量化、高性能塑料零部件产</p>	<p>以塑代钢是公司一直持续深化的技术方向，通过与材料供应商开展技术合作，对塑料材料进行持续改性优化，满足所替代品的刚度、工况、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借助高精度的模具生产，科学的注塑成型管理，完善的产品功能验证，实现更多汽车金属零件向塑料件的转化。</p>	<p>悬架轴承部件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p>	<p>在悬架轴承部件方面，行业最早的轴承部件为铸铁材料制造，再通过粘结的方式连接密封圈，导致产品密封效果较差，同时产品质量较重。公司与客户协同开发通过塑料材料开发与选择，满足悬架轴承部件刚性等性能需求，实现部件以塑代钢。</p> <p>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方面，原有支架和壳体类部件多采用铝制材质，公司通过材料开发并配合模具和注塑工艺能力，促使以塑代钢的支架和壳</p>	<p>产品具备先进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表格中“双色成型技术”和“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相关产品先进性表述内容。</p>

	品。目前，公司针对不同塑料材料的应用开发，已经形成丰富的“以塑代钢”知识积累。			体部件产品具备较强刚性、高精度尺寸和形位公差等特性。	
--	---	--	--	----------------------------	--

3、核心技术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为斯凯孚、安通林和 T 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分别为汽车悬架轴承部件系列、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和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由于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上述客户的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进行优劣势的比较，具体如下：

比较内容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旭升股份	肇民科技	唯科科技	发行人
主要产品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	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	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导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周边、传动系统、制动系统	汽车中控壳体、出风口壳体、汽车格栅、发动机连接主体、油箱双色壳体、汽车面板壳体、仪表盘壳体、仪表内部结构件壳体、手套箱壳体等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主要客户	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江铃福特、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长安福特国际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业	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丰田、本田、日产等国外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汽车企业	北极星（Polaris）、采埃孚、长城汽车、宁德时代	康明斯、莱顿、日本特殊陶业、石通瑞吉、皮尔博格、舍弗勒、奥托立夫、三花智控、吉利、马勒、盖茨、哈金森、慕贝儿、银轮股份、日立汽车等	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艾福迈集团、Altcam 集团	斯凯孚、安通林、安波福、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

产品性能	汽车领域的产品性能需要满足汽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各项性能、外观、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根据提供部件类型、厂家差异等因素，产品性能也会存在不同					
生产工艺	公司是商用车领域最早利用搪塑工艺提高内饰舒适性、利用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实现产品轻量化的企业。公司在生产中还广泛应用阴模成型、双料注塑、激光弱化、冷刀弱化、双层叠模、水刀切割、火焰处理等先进工艺，部分工艺技术达到领先水平。	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模具和一般模具采用自主设计制作为主，委托外部加工为辅的模式。与外部委托加工相比，模具自主设计有助于有效地控制开发成本和准确地控制开发周期并保证生产模具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公司所掌握的铝合金成型技术，已由原先的压铸，拓展至锻造、挤出，能够更好的覆盖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产品及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快速的反应机制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且公司善于工装夹具和刀具的设计，能够进一步保障零部件的精密程度。	公司不仅能够满足外观无高于0.05mm的毛刺、缺料、收缩和烧伤，还能够满足功能结构件在圆度、平面度、圆柱度、同轴度、轮廓度、位置度等方面的高要求。	公司拥有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建有10万级无尘车间和中央供料系统，可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关键工序设备的精细化、自动化水平。	公司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定制国际先进的注塑成型设备、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等，实现设备充分发挥其定制化特性，同时自行设计、制造相应的辅助工装，在生产效率及工艺应用发挥优势；另外，公司在双色成型、高光免喷漆成型、金属嵌件埋入成型等方面形成了充分的经验积淀，适应客户对不同类别新产品的高效批量化制造需求。
核心技术	注塑相关核心技术包括：长玻纤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双料注塑工艺技术，分别实现：（1）满足汽车内饰件的各项性能指标，并具有外形美观、重量轻、弹性好、机械强度高、耐热、耐潮、几何尺寸稳定、成本低等优点；（2）在流水槽盖板	塑料部件制造相关技术主要为“双色注塑技术”，主要技术内容为：“有助于实现单一注塑件上显现出两种颜色的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可以提高产品功能和美观度，公司现有工艺具有成型工艺简单化	压铸技术：大型零件局部挤压和局部冷却技术可消除压铸过程中由于部件温度分布不平衡造成的气孔、开裂、粘模；大型薄壁件定向校正技术，可消除冷却过程中由于部件温度分布不平衡造成的变形扭	塑料件制造相关技术包括：“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真空吸引技术”、“悬空成型技术”，分别实现：（1）注塑件密封尺寸及平面度达到和金属件一样的密封效果；（2）通过真空负压系	公司积累多年生产经验并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进行创新，积累了模具滑块动作稳定保护技术、模具抽芯技术、模具动作变换控制技术、模具顶出及脱模技术、模具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技术、加工工艺排程与设	在悬架轴承部件采用双色注塑技术，提高注塑成型的精密程度及注塑效率，产品所能承受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使得轴承产品达到更好的密封效果。天窗控制面板部件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采用高光免喷漆成型

	<p>注塑过程中能够避免模具复杂、注塑机占用空间较大的情况，能够有效减少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避免因将经过收缩变形后的“嵌件”重新放进模腔而产生不良品的情况。</p>	<p>的特点”。未披露相关量化技术参数。</p>	<p>曲。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运用专业软件进行流态、温度场、凝固等模拟分析，预测压铸过程的可能缺陷，针对性地进行预防，对模具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与压铸工艺充分结合，优化模具设计。</p>	<p>统，强制将模内废气排出，达到高质量注塑的目的；（3）对应更多复杂特殊结构产品，保证产品壁厚均匀。嵌件相关技术为“爆震检测装置技术”，汽车爆震传感器中注塑过程为嵌件成型，公司通过本装置技术自动切料柄，并光感自动检测嵌件高度的方式提升效率，防止不良品流出。</p>	<p>备自动排产技术、多色注塑技术、气辅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开发需求，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优化产品的工序步骤。</p>	<p>工艺，使生产模具表面始终保持镜面的效果，并且保证产品具备红外线穿透的性能，满足美观和电子信号传输的双重需求。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客户对复杂结构件的需求和要求不断提升，涉及将多样化且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零部件进行嵌入和组装，公司掌握了复杂结构件的成型及组装技术，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形势下的复杂集成化生产需求。</p>
技术指标	<p>未披露相关量化技术参数</p>	<p>遮阳板总厚度仅为9mm，而同类产品厚度则为22mm，在产品轻薄化基础上仍能保证足够的碰撞强度；遮阳板合模次数超过10,000次，而同行业水平仅1,000次，且焊接强度大于50N/25mm，无飞边毛刺</p>	<p>未披露相关量化技术参数</p>	<p>精密注塑件产品精度可达0.01mm，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p>	<p>精密模具加工精度可达0.002mm，表面粗糙度可达到Ra0.03，最小R角为0.015mm，使用寿命100万次以上</p>	<p>双色注塑部件能够温差达到100℃左右的塑料应用于同一双色零部件，且附着力能够达到700N以上；金属嵌件已可同时埋入28种不同的金属件；高光免喷漆产品模仁表面粗糙度处理到Ra0.016um以上，达到镜面的效</p>

						果；注塑部 件产品公差 控在 ±0.03mm， 零件耐热 260℃
--	--	--	--	--	--	--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其他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932003572，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2日，有限期：三年。

2、《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200232052023083101486，记载事项：经备案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证日期：2020年9月，有限期：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发证机关：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表编号：03322948，备案日期：2021年1月2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20596729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4月24日，有效期：长期。

5、《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表面处理，证书编号：91320211MA1X7GPH96001Q，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骏创科技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编号：苏木政审项排字第2021-11号，有效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7、《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注塑件及模具生产（3C产品除外），NQA（上海恩可埃认证

有限公司) 根据标准 ISO14001:2015 审核和注册, 证书编号: 45544,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骏创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 汽车用内外饰的注塑件、汽车用功能件的注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3C 产品除外), 证书编号: 06919IPMS0012R0M,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骏创模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 玩具用注塑件模具、汽车用注塑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证书编号: 06919IPMS0013R0S,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0、《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明骏创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件的生产, NQA 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 NQA 编号: T87147, IATF 编号: 0396032; 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明骏创模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模具的设计和生 产, NQA 根据标准 ISO9001:2015 审核和注册, 证书编号: 43195, 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12、《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明无锡沃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紧固件 (卡箍) 的生产, NQA 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 NQA 编号: T86111, IATF 编号: 0371391,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3、《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明无锡沃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C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汽车紧固件的生产 (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证书编号: 04619Q12496R0S,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

况。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为 14,047.13 万元，累计折旧为 2,597.3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4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49.25	292.08	6,357.17	95.61
机器设备	5,332.04	1,601.75	3,730.29	69.96
运输设备	242.20	176.72	65.48	27.04
办公设备	851.39	225.56	625.82	73.51
其他设备	972.26	301.26	671.01	69.01
合计	14,047.13	2,597.37	11,449.76	81.51

1、公司的房产情况

(1) 自有不动产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 2020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5116 号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29,654.71	工业	自建	房屋所有权

(2) 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	无锡金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沃德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	4643.25 平方米	2019.1.1-2021.12.31	77,387.5	厂房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8597 号
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模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2# 建筑物一楼	2373.8 平方米	2020.12.1-2023.11.30	47,476	厂房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5116 号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机器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注塑件生产设备	61	2,846.85	1,982.23	69.63
模具生产设备	19	486.60	277.43	57.01
金属件生产设备	11	592.66	512.89	86.54
检测设备	9	220.86	162.38	73.52
合计	100	4,146.97	2,934.93	70.77

(五)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苏 2020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5116 号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20,004	工业用地	2068.06.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SZJC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59218	2020.11.28-2030.11.27	第 12 类	汽车；汽车车身；汽车保险杠；备胎罩；挡泥板；风挡刮水器；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用方向盘；运载工具用底盘。	注册取得
2	骏创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64097	2020.11.07-2030.11.06	第 7 类	加工塑料用模具；注塑机；塑料加工机械；模压加工机器；塑料切粒机	注册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1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	-----	------	------	-----	-----	-----	------

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后灯产品取出治具	2016208266154	2016.08.02	2017.01.11	专利权维持
2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经久耐用型注塑机	201621230614X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3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的注塑成型机	2016212306154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4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可旋转双色模注塑机	2016212309472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5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精确控制注塑产品规模功能的注塑机	2016212309504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6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灵巧型新型注塑机	2016212309519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7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注塑机	2016212306224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8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斜顶式滑块机构注塑机	2016212306239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9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双顶出注塑机	2016212302666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10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注塑机	2016212302685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11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注塑机	201621230621X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12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注塑机合模	2016212309538	2016.11.16	2017.05.31	专利权维持
1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装饰格栅的模具	2017201508602	2017.02.20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1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轴承塑胶件	201720150792X	2017.02.20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1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轮毂轴承	2017201505360	2017.02.20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1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悬挂轴承塑胶件	2017201504423	2017.02.20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1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天窗塑胶件	201720150425X	2017.02.20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18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能较高的新型注塑机	2016212309557	2016.11.16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19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注塑机模具	2016212309491	2016.11.16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20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计数功能的注塑机	2016212309487	2016.11.16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21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一体成型注塑机	2016212302670	2016.11.16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22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防氧化分解注塑机	2016212302539	2016.11.16	2017.09.05	专利权维持
2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轴承塑胶件	2017201501815	2017.02.20	2017.09.08	专利权维持
2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色彩汽车天窗塑胶件模具	2017201512222	2017.02.20	2017.09.15	专利权维持

2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饰格栅模具	2017201501961	2017.02.20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2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底盘的轴承塑胶件	2017201504245	2017.02.20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2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天窗塑胶件的模具	2017201507737	2017.02.20	2017.11.03	专利权维持
2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汽车轴承塑胶件	2017201504692	2017.02.20	2017.11.03	专利权维持
2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的塑胶件	2017201512237	2017.02.20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3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装饰格栅模具	201720150859X	2017.02.20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3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的塑胶件	2017201504230	2017.02.20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3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色母填充汽车天窗塑胶件模具	2017201502004	2017.02.20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3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7216062416	2017.11.27	2018.07.13	专利权维持
3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7216081506	2017.11.27	2018.07.13	专利权维持
3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转动平移件	2017216074714	2017.11.27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36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用轴承塑胶件	2017100901834	2017.02.20	2018.07.24	专利权维持
37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底盘的轴承塑胶件	2017100897148	2017.02.20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38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装饰格栅模具	2017100915748	2017.02.20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39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的轴承塑胶件	2017100897491	2017.02.20	2018.10.02	专利权维持
40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的天窗塑胶件的模具	201710090182X	2017.02.20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41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高强度汽车轴承塑胶件	2017100897576	2017.02.20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4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垫块加工的冲压模具	2018221388307	2018.12.19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4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保险杠的生产注塑模具	2018221367565	2018.12.19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4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板的注塑成型模具	2018221388294	2018.12.19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4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震高负载减震汽车减震器悬挂支撑轴承	2018220374951	2018.12.06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46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高效的汽车车身散热覆	2018221795106	2018.12.25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盖件模具				
47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汽车轮毂轴承精密注塑成型模具	2018221795924	2018.12.25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4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大屏车载智能终端及其控制管理装置	2018220374985	2018.12.06	2019.10.08	专利权维持
4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门板注塑件	2020205078569	2020.04.09	2020.02.19	专利权维持
5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天窗滑轨结构	2019212075100	2019.07.30	2020.04.10	专利权维持
5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汽车集成控制台外壳	2019212076033	2019.07.30	2020.04.10	专利权维持
5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表面处理装置	2019213191202	2019.08.15	2020.04.10	等年费滞纳金
5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式汽车车门加工用的模具	2019211684826	2019.07.24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5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注塑模具	2019213191715	2019.08.15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55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新式汽车底盘模具	2019211366965	2019.07.19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5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底盘的冲压模具	2019211684101	2019.07.24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5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载荷汽车悬挂轴承塑胶件	2019211916024	2019.07.26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5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悬挂轴承塑胶件结构	2019212075098	2019.07.30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5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汽车内饰件抛光装置	2019212076014	2019.07.30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6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脱模的汽车塑胶件注塑模具	2019213191679	2019.08.15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6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盒类制件上下盖一模生产的注塑模具	2019213191664	2019.08.15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6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弯曲式汽车塑料件用注塑模具	2019213191819	2019.08.15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6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的注塑模具顶出装置	2019213191857	2019.08.15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64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零件用抗变形注塑模具	201921206597X	2019.07.30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65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夹箍长短脚检测用检具	2019221518517	2019.12.05	2020.06.23	专利权维持
66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夹箍夹紧力测试设备	2019221518485	2019.12.05	2020.06.23	专利权维持
6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大灯支架成型用的模具	2019211684633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6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调节模具厚度的汽车出风口叶片模具	2019211684614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6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塑胶件	2019211684648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盖的加工模具	2019211684845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式汽车出风口叶片加工模具	2019211687557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式汽车天窗智能控制系统	2019211687542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降温和空气净化功能的汽车天窗控制面板塑胶件	201921168799X	2019.07.24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注塑装置	201921207470X	2019.07.30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用嵌入式冷却装置	2019213191151	2019.08.15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真空吸盘式嵌件固定装置	2019213191607	2019.08.15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注塑件安装结构	2019213191823	2019.08.15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78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夹箍长短脚检具	2019221518451	2019.12.05	2020.08.14	专利权维持
7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胶模具的清洁装置	2019223241424	2019.12.23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注塑料存储装置	2019223245317	2019.12.23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轴承塑胶件	2019221127744	2019.12.01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灯连接塑胶件	2019221384847	2019.12.03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胶配件的整形治具	2019223394966	2019.12.24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防抖动高光车灯塑胶壳	2019223395085	2019.12.24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把用塑胶模具	201922324504X	2019.12.23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塑胶件的制造模具	2019223395653	2019.12.24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7	骏创模具	发明	一种汽车轮毂冲压设备	2019106841075	2019.07.26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8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高质量汽车格栅注塑模具	2019211366645	2019.07.19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89	无锡	实用	一种夹箍密封性	2019221518470	2019.12.05	2020.10.27	专利权

	沃德	新型	能测试设备				维持
9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扬声器的塑胶件	2019223405246	2019.12.24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胶扰流板	2019223403236	2019.12.24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模具	2019223236197	2020.10.08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金属塑胶件分离装置	2020204928481	2020.04.0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金属塑胶件压合装置	202020491809X	2020.04.0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安装结构	2020204917805	2020.04.0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2020204918140	2020.04.0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清理的汽车空调出风口注塑件	2020204918066	2020.04.0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胶件水口切割装置	2020205082507	2020.04.09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9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金属塑胶件的分离装置	2020205078893	2020.04.09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顶出机构	2019220702876	2019.11.2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的冷流道结构	2019220730185	2019.11.2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的斜顶抽芯装置	201922073019X	2019.11.27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天窗塑胶件	2019221376766	2019.12.03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主机五金中框与塑胶件安装结构	2019221376751	2019.12.03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汽车金属塑胶件压合装置	2019221384832	2019.12.03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冬夏两用的汽车塑胶脚垫	2019223241119	2019.12.23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7	骏创模具	发明	一种汽车内饰件注塑模具	2018115756946	2018.12.22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8	骏创模具	发明	一种便于下模的汽车保险杠模具	2019107135178	2019.08.02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0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孔位检测装置	2020210991069	2020.06.15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110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天窗控制面板注塑件打孔装置	2019106841060	2019.07.26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111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高效汽车覆盖件模具顶料	2019107126821	2019.08.02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装置				
11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塑胶件的表面处理装置	2020207110450	2020.05.05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11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维修用夹具	2020207186290	2020.05.06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11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氛围灯的汽车天窗	2020209685109	2020.06.01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11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甲醛检测装置	2020211005565	2020.06.15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11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零件的高精度打孔装置	2020211005315	2020.06.15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117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塑料内饰注塑件冲孔装置	2019107972651	2019.08.27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11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胶件水口剪切装置	2019221376732	2019.12.03	2021.02.23	专利权维持
11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音响塑胶件减震泡棉粘贴治具	2020207115204	2020.05.05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12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生产用控温冷却装置	2020210990776	2020.06.15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12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塑胶配件用装配工装	2020207407109	2020.05.05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12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注塑模具运载装置	2020207114447	2020.05.05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12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生产加热装置	2020207185851	2020.05.06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12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用定位机构	202020718148X	2020.05.06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12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供料设备	202020968484X	2020.06.01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12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翻转上料装置	2020209685043	2020.06.01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12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金属塑胶件的压合装置	2020205079129	2020.04.09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2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天窗注塑零件的打孔装置	2020209696230	2020.06.01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2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零件的贴膜治具	2020210991088	2020.06.15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零件用去料头装置	2020211333822	2020.06.18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1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前盖加工模具	2019107126751	2019.08.02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2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喷漆装置	2019107972401	2019.08.2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3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金属塑胶件压合装置	2019107983162	2019.08.2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4	骏创科技	发明	一种汽车塑胶件水口切割装置	2019107983317	2019.08.2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5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盖冲压模具的原料打磨装置	2020216229191	2020.08.0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6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内饰板注塑模具的顶料板打磨装置	2020216229204	2020.08.0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7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汽车后排中间套枕注塑模具	2020216230697	2020.08.0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13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顶出装置的注塑模具	2020207271132	2020.05.05	2021.04.27	专利权维持
13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开模装置	2020207181206	2020.05.06	2021.04.30	专利权维持
14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具顶出结构	2020207185847	2020.05.06	2021.04.30	专利权维持
141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卡箍用打开钳	2020221390997	2020.09.26	2021.06.18	专利权维持
142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预张型卡箍用释放工具	2020221390982	2020.09.26	2021.06.18	专利权维持
143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预张型弹性卡箍	2020221398128	2020.09.26	2021.08.20	专利权维持
14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的汽车支座组设备	2020225532268	2020.11.07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4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向固定的注塑零件用高精度上料装置	2020225532164	2020.11.07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4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粉碎装置	2020219575849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4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油漆固化装置	2020219575834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4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用清洁装置	2020219560294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4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冷却装置	2020219560260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5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天窗控制面板用油漆固化装置	2020219559649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15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组用上料机构	202023248495X	2020.12.29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15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安装机构	2020233194850	2020.12.31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5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喷涂机构	2020233194390	2020.12.31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5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镶针是否断裂的检测装置	2020233194386	2020.12.31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55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内饰板注塑模具加工平台	2021200363551	2021.01.07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56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内饰板注塑模具去毛刺装置	2021200363509	2021.01.07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5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原料筛选装置	2020233194441	2020.12.31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15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辨别左右支座的汽车注塑件转移装置	202023248858X	2020.12.29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域名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zjunchuang.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5059690 号-1	2008 年 8 月 25 日	2030 年 8 月 25 日
2	wode-auto.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5059690 号-2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	wxwode.com	无锡沃德	苏 ICP 备 19070456 号-1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六)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385 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行政人员	74	19.22
财务人员	8	2.08
销售人员	12	3.12
技术人员	108	28.05
生产人员	183	47.53
总计	385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硕士	2	0.52
本科	41	10.65
大专	89	23.12
大专以下	253	65.71
总计	385	100.00

(3) 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08	28.05
31-40 岁	202	52.47
41-50 岁	61	15.84
50 岁以上	14	3.64
总计	385	100.00

2、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为产品外观检验和包装等标准化工作，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 (人)	0	54	23
用工总人数 (人)	385	349	28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	0.00	15.47	8.04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 (元)	0.00	2,754,339.80	147,652.27
用工支付总金额 (元)	55,090,984.83	32,086,684.54	31,118,203.03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占用工支付总金额比例 (%)	0.00	8.58	0.47

注 1：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为各期末在职人数的时点数，其中用工总人数为在册员工人数加劳务派遣人数；

注 2：劳务派遣支付金额、用工支付总金额为当期实际支付金额的发生额，其中用工支付总金额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3 人、54 人和 0 人，占当期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8.04%、15.47%和 0.00%。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支付金额分别为 14.77 万元、275.4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用工支付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47%、8.58%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占比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0 年，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较多，人数占比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在手订单进一步加大，需及时补充车间用工人员，在上述背景下，部分以劳务派遣方式来补充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问题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出具相关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

（2）劳务派遣的质量控制

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劳务派遣人员工作：

1) 发行人编制了《作业指导书》，劳务派遣员工均《作业指导书》进行工作，并且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

2) 为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品保部检验员会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严格且有效执行以上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员工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项目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385	社会保险	0	0.00
		公积金	0	0.00
2020年12月31日	295	社会保险	70	23.73
		公积金	79	26.78
2019年12月31日	263	社会保险	71	27.00
		公积金	74	28.14

注：应缴未缴人数是指当期最后一个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人数。

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该部分员工通常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考虑员工自身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无购房意愿、户籍地有宅基地、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公司为满足员

工的住宿需求，提供了免费宿舍供员工选择。

与此同时，公司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规范意识不足，导致公司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为规范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控股股东沈安居、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和李祥平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贡献重要力量。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沈安居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主要负责注塑、模具等核心技术的研发策划。简历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姜伟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协助并参与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简历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谭志海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公司模具设计，参与公司关于模具领域的研发活动。简历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公司监事会成员”。

杨冬良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公司工艺制程设计，参与公司关于模具、注塑组装领域的研发活动。简历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公司监事会成员”。

蒋辉秋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十年以上品质管控和体系管理经验，熟悉 IATF16949、ISO9001、IS14001、ISO13485 等各类体系及导入推行经验；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州市绿森园林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达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深体系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体系经理，主导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培训。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500股。

李晓恩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苏州英济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英田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苏州东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双色注塑及其相关模具技术的研发活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等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项目

公司结合已有技术基础与市场应用发展趋势，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深入开发、持续完善，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生产制造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

类别，保证公司的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到目标	核心参与人员数量（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夹箍高精度稳固加工工艺的研发	实现卡箍的自动组装	6	52.00	中试阶段
高可靠性汽车塑胶配件用装配工装的研发	提升公司的组装生产效率	6	110.00	中试阶段
超载荷多功能汽车悬架轴承塑胶件的研发	提升公司在汽车轴承行业的竞争力	6	100.00	中试阶段
防飞边快速散热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	提升模具本体降温能力，并减少产品飞边	5	24.00	小试阶段
基于汽车注塑件表面处理装置的研发	解决塑料外观件中很难控制的外观问题	6	100.00	小试阶段
可组装高可靠性汽车零部件注塑成型模具的研发	提高衬套生产效率、稳定性和可靠性	5	18.00	中试阶段

2、研发投入

为了适应汽车产业的发展变化、保证对汽车制造商需求的快速响应、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公司重视对新技术、新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建立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源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97.81	886.89	1032.16
营业收入（万元）	34,540.49	17,905.11	15,597.49
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3.18	4.95	6.62

五、 境外经营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优化市场结构，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 DLMMVPHoldings21LLC 在美国共同设立公司，开展海外销售业务，新设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创北美正逐步开展市场开拓工作。

除上述北美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

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尚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叶邦银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覆盖公司对外

经营和内部运营的各个方面，通过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顺利应对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情况的改变，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保障，公司还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3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33100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骏创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原因

1、由于“金三税系统”升级，无锡沃德未能按时在“金三税系统”中完成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编号为“锡税（区）-限改2019224317”和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锡税（区）-不罚2019217740”的行政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不予罚款。后无锡沃德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了纳税申报，在期限内已改正。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因经办人员丢失发票受到苏州市吴中区税务部门处罚，处罚通知书编号为“吴中税-简罚（2020）1633号”，罚款110元，已现场缴纳。

3、无锡沃德因不熟悉环境保护税的缴纳要求，未能按时完成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22年1月23日作出编号为“锡税（区）-限改[2022]720”和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锡税（区安镇所）首违不罚[2022]091号”的行政决定，因首次违规不予罚款。后无锡沃德于2022年2月15

日完成了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三起不合规行为，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合规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运营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在税务和发票管理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岗位工作手册，能够有效规范两项工作的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运营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等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李祥平，二人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创福兴，创福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李祥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安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福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JunchuangNorthAmerica,Inc.	70.00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安居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自然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及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3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艳蕾担任风控负责人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任合伙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4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蔡万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存续
8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0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4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王龙祥	报告期内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常志钊	报告期内 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周娟	报告期初——2020 年 5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6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扬中市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的父亲王建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王龙祥的母亲陈美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财务总监的公司
9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内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销售商品	806,814.3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销售商品	125,521.40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保证	沈居安、李祥平、谭志海、李芙蓉	15,000,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1/6/27
2	抵押	沈安居、李祥平	7,508,6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1/6/27
3	抵押	谭志海	1,029,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21/6/27
4	保证	沈安居	5,000,000.00	人民币	2018/11/21	2019/11/20
5	保证	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18/11/21	2019/11/20
6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5,500,000.00	人民币	2018/12/4	2019/12/3
7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20,000,000.00	人民币	2019/3/26	2022/3/26
8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32,800,000.00	人民币	2019/3/26	2024/12/31
9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2,000,000.00	欧元	2019/6/3	2020/6/9
10	保证	沈安居	6,000,000.00	人民币	2020/1/6	2021/1/5
11	保证	李祥平	6,000,000.00	人民币	2020/1/6	2021/1/5
12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0	2021/1/10
13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姜伟、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7	2024/12/25
14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5,500,000.00	人民币	2020/3/20	2022/3/29
15	保证	沈安居	25,000,000.00	人民币	2020/4/28	2021/4/28
16	保证	李祥平	25,000,000.00	人民币	2020/4/28	2021/4/28

17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2,000,000.00	欧元	2020/5/14	2021/6/9
18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18,000,000.00	人民币	2020/7/28	2021/7/20
19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9/29	2020/9/29
20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0/10/28	2021/10/28
21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48,420,000.00	人民币	2020/12/18	2023/12/18
22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3/19	2024/3/19
23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40,500,000.00	人民币	2021/4/29	2024/4/19
24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9/29	2022/9/29
25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9	2022/11/9
26	保证	沈安居、李祥平	30,000,000.00	人民币	2021/12/3	2022/12/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8 月 1 日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出：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1,750,000.00	-	5,750,000.00	6,000,000.00

注：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不再将盖尔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出：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3)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出：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	2,100,000.00	3,900,00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	1,902,654.87

谭志海	2020年度	子公司骏创模具5%出资额	7,248.29
胡国银	2020年度	子公司骏创模具5%出资额	7,248.29

2019年6月25日，骏创科技与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署《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骏创科技购买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根据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苏东正评报字[2019]第035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为2,150,160.05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含税金额2,150,000.00元。

2020年9月8日，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国银、谭志海分别与公司签订《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骏创模具公司股权15万元（占骏创模具公司注册资本5%），以人民币7,248.29元转让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权出让方中，胡国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之妹夫；谭志海系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李祥平之妹夫。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3,566.39	1,810,619.82	1,527,365.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①2019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079,617.76	238,628.70
合计	3,079,617.76	238,628.70
其他应收款：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426,939.99
合计	6,000,000.00	426,939.99

②2020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07,759.95
合计	6,000,000.00	1,107,759.95

③2021 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
合计	6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900,000.00	1,257,759.95
合计	3,900,000.00	1,257,759.95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盖尔领尚欠公司 240.00 万元，双方约定，2022 年 7 月前偿还所有欠款。盖尔领目前经营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能够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应还金额 (万元)	已还金额 (万元)	欠款余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60.00	60.00	540.00	按时还款
2	2021 年 9 月 30 日	80.00	80.00	460.00	按时还款
3	2022 年 3 月 25 日	220.00	220.00	240.00	按时还款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①2019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2,386.50
合计	22,386.50

②2020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

无。

③2021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

无。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84,088.54	19,770,239.55	14,317,623.8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49,279.10	612,750.00	352,757.52
应收账款	134,933,148.73	74,254,469.08	62,584,982.08
应收款项融资	4,050,000.00	13,115,188.00	5,271,767.83
预付款项	586,665.04	1,351,947.32	1,342,472.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379,818.51	5,662,979.62	9,249,345.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0,516,980.17	37,961,898.01	23,718,255.3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4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52,079.10	794,174.65	2,375,064.49
流动资产合计	241,252,059.19	153,523,646.23	119,212,26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672,602.96	2,343,481.2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4,500,067.61	92,982,724.32	27,300,033.61
在建工程	1,742,597.80	3,406,029.77	23,577,350.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90,301.35	-	-
无形资产	7,047,008.99	7,322,100.96	7,448,316.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5,091.52	912,985.20	1,115,9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986.04	2,568,652.45	1,309,23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2,815.92	12,489,142.49	3,203,14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16,472.19	122,025,116.39	63,954,024.87
资产总计	381,668,531.38	275,548,762.62	183,166,29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75,917.00	66,971,204.16	30,657,81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1,183,471.59	65,525,013.07	44,501,497.08
预收款项	-	-	5,292,767.81
合同负债	1,662,643.95	1,948,991.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14,542.88	5,278,545.51	3,617,237.52
应交税费	3,716,730.30	1,383,567.01	1,764,972.58
其他应付款	262,875.46	38,740.93	63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6,395.49	3,508,729.19	2,271,838.00
其他流动负债	2,568,290.41	253,368.95	-
流动负债合计	242,220,867.08	144,908,160.76	88,106,754.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0,801,000.00	28,961,000.00	3,861,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399,003.13	-	-
长期应付款	982,520.75	3,495,469.46	161,43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2,523.88	32,456,469.46	4,022,433.66
负债合计	266,403,390.96	177,364,630.22	92,129,18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600,000.00	46,600,000.00	4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93,701.23	6,293,701.23	6,392,082.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12.26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646,912.38	10,954,686.27	8,618,279.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471,689.59	36,422,186.67	29,386,5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09,690.94	100,270,574.17	90,996,871.45
少数股东权益	-3,744,550.52	-2,086,441.77	40,23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65,140.42	98,184,132.40	91,037,10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68,531.38	275,548,762.62	183,166,294.63

法定代表人：沈安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笪春梅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士娟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76,305.14	17,950,187.68	12,055,84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24,339.55	593,750.00	352,757.52
应收账款	134,750,039.53	73,689,273.12	58,399,688.68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12,715,188.00	5,271,767.83
预付款项	540,995.60	4,419,428.23	5,032,767.36
其他应收款	39,544,201.92	26,091,222.02	22,627,552.96
其中：应收利息	1,518,040.16	634,099.59	98,031.99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6,120,927.71	22,615,126.54	14,189,760.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4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10,237.15	291,749.26	1,131,847.03
流动资产合计	258,767,046.60	158,365,924.85	119,061,98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672,602.96	2,343,481.20	-
长期股权投资	6,162,132.58	5,714,496.58	10,7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006,381.06	81,339,041.77	19,295,287.17
在建工程	1,742,597.80	1,305,728.89	23,200,92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997,529.65	7,301,204.57	7,412,669.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67,407.03	-	50,38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783.41	1,311,619.48	787,40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9,852.43	11,638,738.99	2,709,7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62,286.92	110,954,311.48	64,202,413.14
资产总计	385,329,333.52	269,320,236.33	183,264,39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75,917.00	66,971,204.16	30,657,81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6,000,035.39	57,269,759.65	38,793,389.81
预收款项	-	-	5,270,38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64,532.30	4,150,959.26	2,805,837.21
应交税费	1,736,685.17	1,305,988.41	1,629,010.62
其他应付款	135,600.00	125,022.94	2,939,916.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662,643.95	1,948,991.94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2,878.95	1,181,357.50	1,739,850.22
其他流动负债	1,815,196.15	253,368.95	-
流动负债合计	239,773,488.91	133,206,652.81	83,836,19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01,000.00	28,961,000.00	3,861,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128,685.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01,000.00	28,961,000.00	3,989,685.30
负债合计	260,574,488.91	162,167,652.81	87,825,88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00,000.00	46,600,000.00	4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889,720.73	6,889,720.73	6,889,720.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646,912.38	10,954,686.27	8,618,279.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7,618,211.50	42,708,176.52	33,330,51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54,844.61	107,152,583.52	95,438,51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329,333.52	269,320,236.33	183,264,397.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其中：营业收入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0,561,942.33	157,713,114.02	133,893,505.65
其中：营业成本	267,448,562.62	126,019,482.54	100,912,164.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20,179.13	699,840.58	662,929.95
销售费用	4,900,727.84	3,607,367.03	6,921,847.53
管理费用	20,660,069.29	14,407,575.23	13,331,623.50
研发费用	10,978,083.32	8,868,897.00	10,321,612.01
财务费用	5,454,320.13	4,109,951.64	1,743,328.40
其中：利息费用	6,250,805.48	2,111,793.14	1,412,264.44
利息收入	305,024.79	126,440.37	94,376.08
加：其他收益	689,152.80	1,364,196.44	295,54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5,009.93	714,52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5,009.93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7,678.52	-2,626,714.94	-2,279,56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863,908.54	-396,553.73	-622,748.77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088.36	2,038,937.05	-300,14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95,399.06	21,422,834.58	19,889,028.07
加: 营业外收入	4,623.99	0.97	39,140.84
减: 营业外支出	3,433.23	137,819.53	90,346.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6,589.82	21,285,016.02	19,837,822.64
减: 所得税费用	3,985,680.00	2,471,878.49	2,750,81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819.21	-2,208,946.18	-2,699,377.1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1.80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2.26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2.26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	-	-

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12.26	-	-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9.5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07,178.02	18,813,137.53	17,087,012.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9,116.77	21,022,083.71	19,786,389.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938.75	-2,208,946.18	-2,699,377.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法定代表人：沈安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笪春梅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士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582,812.49	175,311,434.92	148,077,826.10
减：营业成本	264,168,694.42	123,069,215.80	95,908,381.61
税金及附加	926,056.97	664,096.69	569,284.49
销售费用	3,632,431.04	2,751,238.10	5,428,898.49
管理费用	17,241,020.05	10,840,876.41	8,214,897.22
研发费用	10,670,494.55	7,350,920.59	6,161,062.31
财务费用	3,943,412.71	3,161,335.54	1,507,067.20
其中：利息费用	5,650,872.53	1,798,246.02	1,317,161.07
利息收入	1,185,778.98	751,610.07	180,517.04
加：其他收益	538,927.66	1,192,203.74	288,36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318.93	-4,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6,849.26	-3,431,110.69	-2,030,51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832.35	-63,670.00	-42,76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70.01	2,042,883.30	16,74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7,378.79	26,705,739.21	24,420,070.1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14	-	15,207.33
减：营业外支出	2,320.00	134,597.6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6,058.93	26,571,141.60	24,435,277.49
减：所得税费用	2,993,797.84	3,207,074.10	2,947,05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2,261.09	23,364,067.50	21,488,22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2,261.09	23,364,067.50	21,488,220.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22,261.09	23,364,067.50	21,488,22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88,146,893.31	165,251,677.28	155,844,072.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4,137.51	3,619,668.01	228,38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689.18	2,060,963.46	394,9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73,720.00	170,932,308.75	156,467,44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35,526.81	91,176,449.09	97,393,98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90,984.83	32,086,684.54	31,118,2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7,261.46	6,175,980.79	9,650,12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9,851.15	14,785,241.22	15,632,0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63,624.25	144,224,355.64	153,794,3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4,739.17	67,081.32	2,135,80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20,664.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	2,600,000.00	3,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739.17	2,667,081.32	6,706,4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09,677.88	71,803,941.17	27,510,10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9,677.88	71,803,941.17	27,510,1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938.71	-69,136,859.85	-20,803,63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830.00	-	1,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830.00	-	1,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430,350.00	90,961,000.00	40,366,20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77.40	5,333,749.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42,857.40	96,294,749.72	42,316,20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46,190.00	30,002,197.78	23,026,14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6,293.19	14,016,391.37	15,468,70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8,780.19	2,505,057.06	1,876,9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1,263.38	46,523,646.21	40,371,8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1,594.02	49,771,103.51	1,944,35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452.07	-1,288,725.68	69,08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701.01	6,053,471.09	-16,117,09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0,239.55	13,716,768.46	29,833,86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538.54	19,770,239.55	13,716,768.46

法定代表人：沈安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笪春梅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士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30,995.75	163,058,319.57	144,299,15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3,055.05	1,859,571.35	228,38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77.60	1,881,261.46	370,8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90,828.40	166,799,152.38	144,898,40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81,063.17	91,749,115.42	90,715,14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23,937.05	24,483,491.84	21,831,2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475.01	5,769,180.39	7,304,55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0,817.04	10,687,342.52	8,914,6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62,292.27	132,689,130.17	128,765,6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8,536.13	34,110,022.21	16,132,79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37,681.07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1,359.17	49,481.32	1,667,00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	2,600,000.00	3,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359.17	7,187,162.39	7,317,00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60,823.73	68,323,400.15	22,083,35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636.00	14,496.5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0,000.00	8,530,000.00	15,015,74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8,459.73	76,867,896.73	37,099,10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7,100.56	-69,680,734.34	-29,782,09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430,350.00	90,961,000.00	40,366,20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77.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027.40	90,961,000.00	40,366,20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46,190.00	30,002,197.78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6,749.94	13,604,812.26	15,273,60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235.30	3,999,351.86	1,073,50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75,175.24	47,606,361.90	39,347,1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3,852.16	43,354,638.10	1,019,09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720.27	-1,288,725.68	97,75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432.54	6,495,200.29	-12,532,45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0,187.68	11,454,987.39	23,987,44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755.14	17,950,187.68	11,454,987.3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293,701.23	-	-	-	10,954,686.27	-	36,422,186.67	-2,086,441.77	98,184,13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0,000.00	-	-	-	6,293,701.23	-	-	-	10,954,686.27	-	36,422,186.67	-2,086,441.77	98,184,13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692,226.11	-	16,049,502.92	-1,658,108.75	17,081,008.02	
（一）综合收	-	-	-	-	-	-	-	2,612.26	-	28,061,729.03	-1,851,938.75	26,207,178.02	

益总额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	193,830.00	193,830.00	
1. 股 东投 入的 普通 股	-	-	-	-	-	-	-	-	-	-	-	-	193,830.00	193,83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2,692,226.11	-12,012,226.11	-	-	-	-9,320,00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	-	-	-	-	-	-	2,692,226.11	-2,692,226.11	-	-	-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	-	-	-	-	-	-	-	-	-	-	-	-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的	-	-	-	-	-	-	-	-	-	-9,320,000.00	-	-	-9,320,000.00		

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46,600,000.00	-	-	-	6,293,701.23	-	-	2,612.26	-	13,646,912.38	-	52,471,689.59	-3,744,550.52	115,265,140.4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392,082.22	-	-	-	8,618,279.52	-	29,386,509.71	40,235.15	91,037,10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0,000.00	-	-	-	6,392,082.22	-	-	-	8,618,279.52	-	29,386,509.71	40,235.15	91,037,10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98,380.99	-	-	-	2,336,406.75	-	7,035,676.96	-	7,147,02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022,083.71	-	18,813,13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8,380.99	-	-	-	-	-	-	82,269.26	-16,111.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	-	-	-	-	-	-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98,380.99	-	-	-	-	-	-	82,269.26	-16,111.7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36,406.75	-	-13,986,406.75	-	-11,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6,406.75	-	-2,336,406.7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650,000.00	-	-11,6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293,701.23	-	-	-	10,954,686.27	-	36,422,186.67	2,086,441.77	-	98,184,132.4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具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392,082.22	-	-	-	6,469,457.42	-	25,728,942.49	200,869.15	85,391,3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0,000.00	-	-	-	6,392,082.22	-	-	-	6,469,457.42	-	25,728,942.49	200,869.15	85,391,3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48,822.10	-	3,657,567.22	-160,634.00	5,645,75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786,389.32	-	17,087,01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638,743.17	2,638,743.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950,000.00	1,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688,743.17	688,743.1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48,822.10	-	-	-1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48,822.10	-	-2,148,822.1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980,000.00	-100,0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392,082.22	-	-	-	8,618,279.52	-	29,386,509.71	40,235.15	91,037,106.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沈安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笄春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士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10,954,686.27	-	42,708,176.52	107,152,583.52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10,954,686.27	-	42,708,176.52	107,152,58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92,226.11	-	14,910,034.98	17,602,26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922,261.09	26,922,26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92,226.11	-	-12,012,226.11	-9,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92,226.11	-	-2,692,226.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320,000.00	-9,3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13,646,912.38	-	57,618,211.50	124,754,844.6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8,618,279.52	-	33,330,515.77	95,438,5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8,618,279.52	-	33,330,515.77	95,438,5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336,406.75	-	9,377,660.75	11,714,0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364,067.50	23,364,06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36,406.7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6,406.7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650,000.00	-	-11,6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10,954,686.27	-	42,708,176.52	-	107,152,583.5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6,469,457.42	-	27,971,116.91	87,930,29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6,469,457.42	-	27,971,116.91	87,930,29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48,822.10	-	5,359,398.86	7,508,22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488,220.96	21,488,22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48,822.10	-	16,128,822.10	13,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48,822.10	-	-2,148,822.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980,000.00	13,98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未余额	46,600,000.00	-	-	-	6,889,720.73	-	-	-	8,618,279.52	-	33,330,515.77	95,438,516.02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331002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荣华、范芳国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331015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荣华、范芳国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20】910100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伟、范芳国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

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JunchuangNorthAmerica,Inc.	是	否	否
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处置子公司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减资事项，不再持有苏州龙创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成立全资境外子公司JunchuangNorthAmerica,Inc.。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之“（3）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

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

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泉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岱美股份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肇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唯科科技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2019年1月1日前，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泉股份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岱美股份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肇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唯科科技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说明。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

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照权属证书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按照计划使用年限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④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1）汽车塑料零部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内销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汽车塑料零部件外销商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FCA 贸易形式下，在货交承运人时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DAP 与 DDP 贸易形式下，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FOB 贸易方式下，在商品已经完成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EXW 贸易方式下，在商品完成工厂交货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模具

模具销售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模具维修业务在取得客户签字的服务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6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

1) 收入确认时点

生产性模具及商品性模具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生产性模具	依照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过程，以客户签署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为验收
商品性模具	客户检查后签署验收单并移模

2) 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模具销售在收到客户的验收文件（包括 PSW 单据批准）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文件。

可比公司	验收条款
新泉股份	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进入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会为客户开发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公司分三个阶段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在签订《模具开发合同》之后 1 个月内收取首付款；在 OTS（首次工装样件）阶段收取 2 期款项；在 PPAP 阶段（生产件批准程序）收取 3 期款项，尾款在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之后收取。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并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岱美股份	对于公司取得的新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收入，公司在取得模具款且模具试生产通过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五年）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旭升股份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此时，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肇民科技	公司模具基本为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一次性确认：针对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分段确认：针对模具收入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合同约定收入分段确认，明确前段收取的收入金额或比例，该部分收入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剩余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分摊的，公司进行分摊确认。
唯科科技	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确认，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客户的验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泉股份、旭升股份和唯科科技的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为验收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达到试生产或者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岱美股份在生产周期（一般为五年）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肇民科技模具基本为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其跟客户合同条款约定相关。

综上，对于生产性模具的销售，公司对不同客户销售模具的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时出具验收文件（包括 PSW 单据批准）确认收入，符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

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在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汽车塑料零部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内销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汽车塑料零部件外销商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FCA 贸易形式下，在货交承运人时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DAP 与 DDP 贸易形式下，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FOB 贸易方式下，在商品已经完成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 模具

模具销售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模具维修业务在取得客户签字的服务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6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

收入确认时点

生产性模具及商品性模具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生产性模具	依照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过程，以客户签署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为验收
商品性模具	客户检查后签署验收单并移模

3) 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

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在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

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

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5%。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分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

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5,088.36	2,038,937.05	324,031.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587.27	1,596,565.75	295,54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	-	-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1,857.8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76	-137,818.56	39,14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65.53	7,830.69	-
小计	387,113.03	3,505,514.93	658,713.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485.17	544,499.44	61,19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32.17	79.62	-54,636.55
合计	322,195.69	2,960,935.87	652,156.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195.69	2,960,935.87	652,15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9,533.34	18,061,147.84	19,134,23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5%	14.08%	3.3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22万元、296.09万元、32.22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

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81,668,531.38	275,548,762.62	183,166,294.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265,140.42	98,184,132.40	91,037,1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9,009,690.94	100,270,574.17	90,996,871.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11	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15	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0%	64.37%	5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2%	60.21%	47.92%
营业收入(元)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毛利率(%)	22.57%	29.62%	35.30%
净利润(元)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886,281.96	15,852,122.04	16,489,49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739,533.34	18,061,147.84	19,134,232.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8,662,836.63	29,095,112.66	26,877,91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8%	21.76%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48%	18.69%	2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57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4.95%	6.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	2.47	2.63
存货周转率	5.29	3.94	4.28
流动比率	1.00	1.06	1.35
速动比率	0.71	0.78	1.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利润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少数股东损益	-1,850,819.21	-2,208,946.18	-2,699,377.17
非经常性损益	324,627.86	2,961,015.49	597,519.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22,195.69	2,960,935.87	652,156.33
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432.17	79.62	-54,63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86,281.96	15,852,122.04	16,489,49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9,533.34	18,061,147.84	19,134,232.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亏损使得少数股东损益为负数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推动零部件产业多样化发展和供应模式改变

汽车零部件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是影响汽车外观、功能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受到汽车制造商的重视。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为了实现更多新的功能，汽车将采用多样化的新部件，如使用电子元件以及相应的冷却系统等，以满足用户对汽车对舒适性、智能化等的需求，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向提供多样化的新产品方向发展，诸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保护、支撑等场景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也不断增加。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销量的增长，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产业链话语权不断增加，推动供应链体系中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扁平化管理，使得各级供应商之间的界限较为模糊，促使传统的供应模式发生变化，有利于打破原有供应体系，为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供应模式升级和客户群体拓展的双重发展机遇。

2、市场规模及行业增速

汽车已经成为现代社会诸多国家和地区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1-5月，我国汽车行业累计销量预估完成1,095万辆，同比增长37.6%；2021年4月份西欧乘用车注册量比同期累计增长23.89%。未来，随着全球更多地区经济的恢复，将推动全球汽车行业复苏，从而继续形成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势头强劲，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从2015年的33.1万辆持续增长到2020年的136.7万辆，年复合增速高达32.8%。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改变了动力操作系统的结构，在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有不同和更高的要求，可带动更多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关联产业的发展，用于电池、电机、电控等部件的塑料件类产品和冷却系统的金属卡箍产

品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3、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在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评审，满足技术指标、资质认证、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要求之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靠自身领先技术及 IATF16949 体系运行优势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目前已成为包括斯凯孚、安通林、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安波福等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上述销售模式能够快速有效地将公司产品及服务推向下游客户及高效抢占细分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4、一体化的业务能力优势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过程涉及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和注塑生产等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产品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

5、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向以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为核心的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被应用于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日产、丰田、通用、大众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汽车制造。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投入等，具体影响或风险如下：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7.49 万元、17,905.11 万元和 34,540.4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4.7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92.91%。上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下游汽车制造

商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在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与新能源汽车近年来的兴起影响下，持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的持续推广，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产生较大影响。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5%、30.15%和 22.56%，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新开发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疫情期间人工成本支出增长、机器设备数量增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等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1）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汽车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全球领先汽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集团及和硕联合，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等国产自主品牌。

（2）技术储备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重视技术能力提升，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通过深耕行业多年，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内具有充分从业经验的人员，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实现技术在现有核心产品中广泛成熟应用。公司现已在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充分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促使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也推动公司通过上述技术的应用在细分零部件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针对公司技术开发的应用，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技术予以保护。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其余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的申请推动了公司技术提升、效率提升，并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为公司后续技术的持续开发奠定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49,279.10	612,750.00	352,757.5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449,279.10	612,750.00	352,757.5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67,878.48	2,568,188.5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967,878.48	2,568,188.5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5,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325,0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0,000.00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78,188.52	100.00%	128,909.42	5.00%	2,449,279.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78,188.52	100.00%	128,909.42	5.00%	2,449,279.1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578,188.52	100.00%	128,909.42	5.00%	2,449,279.1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5,000.00	100.00%	32,250.00	5.00%	612,7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5,000.00	100.00%	32,250.00	5.00%	612,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45,000.00	100.00%	32,250.00	5.00%	612,7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1,323.71	100.00%	18,566.19	5.00%	352,757.5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71,323.71	100.00%	18,566.19	5.00%	352,757.5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71,323.71	100.00%	18,566.19	5.00%	352,757.5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78,188.52	128,909.42	5.00%
合计	2,578,188.52	128,909.42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45,000.00	32,250.00	5.00%
合计	645,000.00	32,250.0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71,323.71	18,566.19	5.00%
合计	371,323.71	18,566.19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承兑人的类型确定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2,250.00	96,659.42	-	-	128,909.42
合计	32,250.00	96,659.42	-	-	128,909.4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8,566.19	13,683.81	-	-	32,250.00
合计	18,566.19	13,683.81	-	-	32,2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566.19	-	-	18,566.19
合计	-	18,566.19	-	-	18,566.1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7.13 万元、64.50 万元和 25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050,000.00	13,115,188.00	5,271,767.83
应收账款	-	-	-
合计	4,050,000.00	13,115,188.00	5,271,767.8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3,115,188.00	-	-9,065,188.00	-	4,050,000.00	-
合计	13,115,188.00	-	-9,065,188.00	-	4,050,000.00	-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5,271,767.83	-	7,843,420.17	-	13,115,188.00	-
合计	5,271,767.83	-	7,843,420.17	-	13,115,188.00	-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500,000.00	-	3,771,767.83	-	5,271,767.83	-
合计	1,500,000.00	-	3,771,767.83	-	5,271,767.8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2021年度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50,000.00	100.00	-	-	4,050,000.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4,050,000.00	100.00	-	-	4,050,0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115,188.00	100.00	-	-	13,115,188.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13,115,188.00	-	-	-	13,115,188.00

2020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115,188.00	100.00	-	-	13,115,188.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13,115,188.00	-	-	-	13,115,188.00

(续)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71,767.83	100.00	-	-	5,271,767.8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271,767.83	-	-	-	5,271,767.83

2019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71,767.83	100.00	-	-	5,271,767.8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271,767.83	100.00	-	-	5,271,767.83

(续)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以及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478,377.02	76,289,834.65	60,288,899.69
1至2年	224,649.58	1,343,175.63	5,237,573.74
2至3年	85,494.25	259,501.68	852,444.29
3年以上	-	-	-
3至4年	222,426.38	777,233.85	-
4至5年	777,233.85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42,788,181.08	78,669,745.81	66,378,917.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992,050.94	0.69%	585,905.55	59.06%	406,145.39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96,130.14	99.31%	7,269,126.80	5.13%	134,527,003.34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1,796,130.14	99.31%	7,269,126.80	5.13%	134,527,003.34
合计	142,788,181.08	100.00%	7,855,032.35	5.50%	134,933,148.7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533.37	2.74%	488,281.31	22.62%	1,670,25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11,212.44	97.26%	3,926,995.42	5.13%	72,584,217.02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6,511,212.44	97.26%	3,926,995.42	5.13%	72,584,217.02
合计	78,669,745.81	100.00%	4,415,276.73	5.61%	74,254,469.0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78,917.72	100.00%	3,793,935.64	5.72%	62,584,982.08
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66,378,917.72	100.00%	3,793,935.64	5.72%	62,584,982.08
合计	66,378,917.72	100.00%	3,793,935.64	5.72%	62,584,982.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2,050.94	585,905.55	59.06%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合计	992,050.94	585,905.55	59.06%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8,058.21	366,423.48	39.91%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上海逸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40,475.16	121,857.83	9.82%	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导致信用风险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的款项不同。
合计	2,158,533.37	488,281.31	22.62%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1、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释欣已按照还款计划向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应支付款项。对债务人苏州释欣后续的偿债能力评估程序：①获取了苏州释欣 2021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和主要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情况，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与此同时，苏州释欣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预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相较 2021 年度将有所提升；②根据苏州释欣公司 2021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由于其订单较为充裕，未来资产情况预期将得到改善；与此同时，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释欣应收账款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减少，因此资产的流动性亦有所好

转；③2021年2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邵明奎，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未发生股权转让；④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工商网站显示，未发现苏州释欣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事件。

目前苏州释欣公司经营正常并仍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未见其后续偿债能力存在异常，款项具有可收回性。结合长期应收款的形成过程，将其重组前应收账款划分的账龄平移至长期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苏州释欣的还款情况及偿债能力评估，未发现需进一步计提减值的情况。发行人对苏州释欣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2、上海逸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逸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殿”）因经营业绩不佳，不具备全额支付发行人货款的能力，经双方多次沟通，于2019年度与公司重新修订还款计划，双方约定若上海逸殿能按新修订的计划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对其免除其中37.35万元的尾款；发行人于约定时间内收到了上海逸殿的款项，因此免除了上海逸殿项目尾款37.3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逸殿已还清全部欠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226,621.29	7,061,331.05	5.00%
1-2年	224,649.58	22,464.96	10.00%
2-3年	85,494.25	25,648.28	30.00%
3-4年	159,365.02	79,682.51	50.00%
4-5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合计	141,796,130.14	7,269,126.80	5.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068,277.88	3,803,413.90	5.00%
1-2年	146,494.24	14,649.43	10.00%
2-3年	196,440.32	58,932.09	30.00%

3-4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6,511,212.44	3,926,995.42	5.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288,899.69	3,014,444.98	5.00%
1-2年	5,237,573.74	523,757.37	10.00%
2-3年	852,444.29	255,733.29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6,378,917.72	3,793,935.64	5.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281.31	219,482.07	121,857.83	-	585,905.55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6,995.42	3,342,131.38	-	-	7,269,126.80
合计	4,415,276.73	3,561,613.45	121,857.83	-	7,855,032.3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66,791.38	-	78,510.07	488,281.31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3,935.64	133,059.78	-	-	3,926,995.42

合计	3,793,935.64	699,851.16	-	78,510.07	4,415,276.73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0,581.24	1,201,398.50	-	78,044.10	3,793,935.64
合计	2,670,581.24	1,201,398.50	-	78,044.10	3,793,935.6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逸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1,857.83	-	-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合计	121,857.83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8,510.07	78,044.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公司	49,759,618.19	34.85%	2,487,980.91
斯凯孚	22,854,021.11	16.01%	1,142,701.05

安通林	15,372,626.43	10.77%	768,631.33
广达集团	15,028,546.66	10.53%	751,427.33
和硕联合	12,445,462.29	8.72%	622,273.11
合计	115,460,274.68	80.86%	5,773,013.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斯凯孚	35,971,198.97	45.72%	1,798,844.12
安通林	11,470,640.75	14.58%	573,532.04
T公司	6,874,338.21	8.74%	343,716.91
安波福	5,291,501.63	6.73%	264,575.08
广达集团	4,894,119.86	6.22%	244,705.99
合计	64,501,799.42	81.99%	3,225,374.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斯凯孚	29,076,008.52	43.80%	1,453,800.43
安通林	16,466,030.94	24.81%	823,301.55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33,452.07	5.17%	450,692.89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079,617.76	4.64%	238,628.70
T公司	2,335,682.06	3.52%	116,784.10
合计	54,390,791.35	81.94%	3,083,207.6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94%、81.99%、80.86%，由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的内容”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1年末，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经营正常，信用水平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135,249,352.34	94.72%	71,676,959.28	91.11%	54,910,340.01	82.72%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7,538,828.74	5.28%	6,992,786.53	8.89%	11,468,577.71	17.28%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142,788,181.08	100.00%	78,669,745.81	100.00%	66,378,917.7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142,788,181.08	-	78,669,745.81	-	66,378,917.72	-
期后回款 金额	95,536,825.37	66.91%	77,126,095.13	98.04%	65,274,366.28	98.34%

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98.34%、98.04%和66.9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66.91%，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到约定付款时点所致。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58.50万元、7,425.45万元和13,493.31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相应有所增长。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A）	141,432,427.83	87,982,407.08	68,209,507.43
当期营业收入（B）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40.95%	49.14%	43.73%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6,820.95万元、8,798.24万元和14,143.2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73%、49.14%和40.95%。不存在因回款速度趋缓导致该比例持续上升的趋势。

以下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具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A）	6,499,279.10	13,727,938.00	5,624,525.35
当期营业收入（B）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1.88%	7.67%	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的合计金额分别为562.45万元、1,372.79万元和649.93万元，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1%、7.67%和1.88%。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收到安通林出具的应收票据增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收回困难的重大风险。

2)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A）	134,933,148.73	74,254,469.08	62,584,982.08
当期营业收入（B）	345,404,864.01	179,051,093.71	155,974,926.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39.07%	41.47%	40.13%

公司的应收账款针对的客户多集中在整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等，其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8.50 万元、7,425.45 万元和 13,493.3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3%、41.47%和 39.07%。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79.39 万元、441.53 万元和 785.5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72%、5.61%和 5.5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从经营模式、客户群体、技术实力、行业知名度、数据可获得性、产品及服务相似性等角度选取新泉股份（603179.SH）、岱美股份（603730.SH）、旭升股份（603305.SH）、肇民科技（301000.SZ）、唯科科技（301196.SZ）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旭升股份	肇民科技	唯科科技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0.50	5.00	5.00	3.00	5.00
1-2年	30.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布为 90.83%、96.97%、99.0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群体，信用资质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岱美股份和唯科科技，与其余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泉股份	5.70	5.59	5.21
岱美股份	-	0.69	0.64
旭升股份	5.05	5.03	5.03
肇民科技	-	7.00	7.90
唯科科技	-	3.21	3.20
平均值	5.38	4.30	4.40
发行人	5.50	5.61	5.72

数据来源：WIND；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岱美股份、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

公司整体上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总体保持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30,978.33	-	22,730,978.33
在产品	12,488,925.26	687,025.31	11,801,899.95
库存商品	23,955,797.79	556,960.03	23,398,837.76
周转材料	1,645,495.33	-	1,645,495.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	-	-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974,959.29	35,190.49	939,768.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61,796,156.00	1,279,175.83	60,516,980.1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39,068.84	-	11,939,068.84
在产品	14,222,555.21	946,918.31	13,275,636.90
库存商品	8,233,824.45	365,312.26	7,868,512.19
周转材料	2,490,314.57	-	2,490,314.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882,168.29	-	1,882,168.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509,080.81	2,883.59	506,197.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39,277,012.17	1,315,114.16	37,961,898.0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9,473.09	-	7,059,473.09
在产品	9,246,852.07	587,424.75	8,659,427.32
库存商品	6,282,750.22	330,143.19	5,952,607.03
周转材料	1,270,135.67	-	1,270,135.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777,604.73	992.49	776,612.2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4,636,815.78	918,560.43	23,718,255.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946,918.31	430,461.45	-	690,354.45	-	687,025.31
库存商品	365,312.26	549,464.54	-	357,816.77	-	556,960.0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自制半成品	2,883.59	35,190.49	-	2,883.59	-	35,190.49
合计	1,315,114.16	1,015,116.48	-	1,051,054.81	-	1,279,175.8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587,424.75	359,493.56	-	-	-	946,918.31
库存商品	330,143.19	35,169.07	-	-	-	365,312.2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992.49	2,883.59	-	992.49	-	2,883.5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918,560.43	397,546.22	-	992.49	-	1,315,114.1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94.86	-	-	6,994.86	-	-
在产品	182,323.64	587,424.75	-	182,323.64	-	587,424.75
库存商品	173,245.19	330,143.19	-	173,245.19	-	330,143.1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17,310.90	992.49	-	17,310.90	-	992.4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79,874.59	918,560.43	-	379,874.59	-	918,560.4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86 万元、131.51 万元和 127.92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83 万元、3,796.19 万元和 6,051.7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30,978.33	37.56	11,939,068.84	31.45	7,059,473.09	29.76
在产品	11,801,899.95	19.50	13,275,636.90	34.97	8,659,427.32	36.51
库存商品	23,398,837.76	38.66	7,868,512.19	20.73	5,952,607.03	25.10
周转材料	1,645,495.33	2.72	2,490,314.57	6.56	1,270,135.67	5.36
发出商品	-	-	1,882,168.29	4.96	-	-
自制半成品	939,768.80	1.55	506,197.22	1.33	776,612.24	3.2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60,516,980.17	100.00	37,961,898.01	100.00	23,718,255.35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加工所需的钢材和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95 万元、1,193.91 万元和 2,273.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9.76%、31.45%和 37.56%，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2)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尚在生产过程中的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94 万元、1,327.56 万元和 1,180.1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6.51%、34.97%和 19.50%。由于模具开发周期较长，因此模具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大。

3) 库存商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保证稳定供货准备的注塑件，通常有客户的订单相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26 万元、786.85 万元和 2,339.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5.10%、20.73%和 38.6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亦相应增长。

(2) 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货余额	61,796,156.00	39,277,012.17	24,636,815.7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79,175.83	1,315,114.16	918,560.43
存货账面价值	60,516,980.17	37,961,898.01	23,718,25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1.83 万元、3,796.19 万元和 6,051.7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有所上涨，增长较多的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原因系公司新厂房于 2020 年底竣工验收，公司为保障在整体搬迁期间能正常交货，因此准备的存货较上期末有所增多。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订单规模亦有所增长，存货账面价值亦相应提升。

综上，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存货规模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相应增长，公司的存货结构和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4,497,606.42	92,724,755.63	27,297,500.08
固定资产清理	2,461.19	257,968.69	2,533.53
合计	114,500,067.61	92,982,724.32	27,300,033.6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期 初余 额	60,056,499.07	35,039,748.22	2,246,632.80	2,887,878.09	6,750,523.00	106,981,281.18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6,435,955.52	21,393,383.38	299,300.91	5,772,636.48	3,039,289.95	36,940,566.24
(1) 购置	271,597.56	15,022,816.49	299,300.91	1,444,916.77	1,372,142.75	18,410,774.48
(2) 在建 工程 转入	6,164,357.96	3,916,790.93	-	4,327,719.71	1,667,147.20	16,076,015.80
(3) 企业 合并 增加	-	-	-	-	-	-
(4)使 用权 资产 转入	-	2,453,775.96	-	-	-	2,453,775.96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	3,112,745.71	123,931.62	146,664.52	67,174.48	3,450,516.33
(1) 处置 或报 废	-	3,112,745.71	123,931.62	146,664.52	67,174.48	3,450,516.33
4. 期 末余 额	66,492,454.59	53,320,385.89	2,422,002.09	8,513,850.05	9,722,638.47	140,471,331.09
二、 累计 折旧						
1. 期 初余 额	183,864.17	11,508,285.25	1,596,750.91	1,560,732.40	1,504,571.76	16,354,204.49
2. 本	2,736,914.99	5,265,835.84	229,326.62	779,096.08	1,565,707.00	10,576,880.53

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736,914.99	4,870,887.38	229,326.62	779,096.08	1,565,707.00	10,181,932.07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394,948.46	-	-	-	394,94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6,594.19	58,867.80	84,206.42	57,691.94	957,360.35
(1) 处置或报废	-	756,594.19	58,867.80	84,206.42	57,691.94	957,360.35
4. 期末余额	2,920,779.16	16,017,526.90	1,767,209.73	2,255,622.06	3,012,586.82	25,973,72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63,571,675.43	37,302,858.99	654,792.36	6,258,227.99	6,710,051.65	114,497,606.42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59,872,634.90	23,531,462.97	649,881.89	1,327,145.69	5,245,951.24	90,627,076.6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值：						
1. 期 初余 额	-	29,140,991.13	2,491,053.47	3,325,280.25	5,876,043.57	40,833,368.42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60,056,499.07	9,631,884.75	290,685.84	93,349.56	3,831,166.53	73,903,585.75
(1) 购置	-	6,877,943.98	290,685.84	93,349.56	2,614,731.18	9,876,710.56
(2) 在建 工程 转入	60,056,499.07	2,753,940.77			1,216,435.35	64,026,875.19
(3) 企业 合并 增加	-	-	-	-	-	-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	1,279,351.70	535,106.51	530,751.72	2,956,687.10	5,301,897.03
(1) 处置 或报 废	-	1,279,351.70	535,106.51	530,751.72	2,956,687.10	5,301,897.03

4. 期末余额	60,056,499.07	37,493,524.18	2,246,632.80	2,887,878.09	6,750,523.00	109,435,057.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8,871,885.89	1,755,088.65	1,255,157.28	1,653,736.52	13,535,86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864.17	3,330,346.49	348,584.94	311,813.92	655,369.16	4,829,978.68
(1) 计提	183,864.17	3,330,346.49	348,584.94	311,813.92	655,369.16	4,829,9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7,850.11	506,922.68	6,238.80	804,533.92	1,655,545.51
(1) 处置或报废	-	337,850.11	506,922.68	6,238.80	804,533.92	1,655,545.51
4. 期末余额	183,864.17	11,864,382.27	1,596,750.91	1,560,732.40	1,504,571.76	16,710,30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或报 废						
4. 期 末余 额	-	-	-	-	-	-
四、 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59,872,634.90	25,629,141.91	649,881.89	1,327,145.69	5,245,951.24	92,724,755.63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	20,269,105.24	735,964.82	2,070,122.97	4,222,307.05	27,297,500.0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期 初余 额	21,140,188.31	2,460,154.40	2,485,856.97	4,826,440.58	-	30,912,640.26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11,992,158.47	127,397.91	1,608,242.58	3,527,456.23	-	17,255,255.19
(1) 购置	8,566,109.21	127,397.91	979,291.83	3,450,727.01	-	13,123,525.96
(2) 在建 工程 转入	3,426,049.26	-	628,950.75	76,729.22	-	4,131,729.23
(3) 企业 合并 增加	-	-	-	-	-	-
3. 本 期减 少金	3,991,355.65	96,498.84	768,819.30	2,477,853.24	-	7,334,527.03

额						
(1) 处置或报废	3,991,355.65	96,498.84	768,819.30	2,477,853.24	-	7,334,527.03
4. 期末余额	29,140,991.13	2,491,053.47	3,325,280.25	5,876,043.57	-	40,833,368.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13,448.38	1,427,919.50	1,086,022.13	698,959.35	-	10,326,34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9,471.65	403,251.13	377,730.69	1,510,853.18	-	4,881,306.65
(1) 计提	2,589,471.65	403,251.13	377,730.69	1,510,853.18	-	4,881,30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831,034.14	76,081.98	208,595.54	556,076.01	-	1,671,787.67
(1) 处置或报废	831,034.14	76,081.98	208,595.54	556,076.01	-	1,671,787.67
4. 期末余额	8,871,885.89	1,755,088.65	1,255,157.28	1,653,736.52	-	13,535,86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	-	-	-	-	-	-

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69,105.24	735,964.82	2,070,122.97	4,222,307.05	-	27,297,500.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26,739.93	1,032,234.90	1,399,834.84	4,127,481.23	-	20,586,290.9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53,775.96	356,097.02	-	2,097,678.94
合计	2,453,775.96	356,097.02	-	2,097,678.94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77,072.55	293,260.81	-	3,783,811.74
合计	4,077,072.55	293,260.81	-	3,783,811.74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根据新的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47.86	255,825.88	495.72
办公设备	2,213.33	2,142.81	2,037.81
合计	2,461.19	257,968.69	2,533.53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2,729.75万元、9,272.48万元及11,449.76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厂房竣工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42,597.80	3,406,029.77	23,577,350.4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742,597.80	3,406,029.77	23,577,350.4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设备	789,374.65	-	789,374.65
二车间改造	953,223.15	-	953,223.15
合计	1,742,597.80	-	1,742,597.8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设备	2,967,870.39	-	2,967,870.39
新厂房3#办公楼装修项目	438,159.38	-	438,159.38
合计	3,406,029.77	-	3,406,029.7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设备	918,234.40	-	918,234.40
年产3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2,659,116.06	-	22,659,116.06
合计	23,577,350.46	-	23,577,350.4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年产3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新厂房3#办公楼装修项目。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利息进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算比例 (%)	化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	
零星设备		1,269,215.53	5,994,638.12	6,474,479.00	-	789,374.65	-	正在进行	-	-	自有资金
新厂房3#车间内装饰工程	500万	-	5,499,649.79	5,499,649.79	-	-	109.99	已完结	-	-	自有资金
新厂房3#办公楼装修项目	400万	438,159.38	3,663,727.63	4,101,887.01	-	-	102.55	已完结	-	-	自有资金
二车间改造	600.92万	-	953,223.15	-	-	953,223.15	15.86	正在进行	-	-	自有资金
新厂房景观	95万	-	816,513.76	-	816,513.76	-	85.95	已完结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707,374.91	16,927,752.45	16,076,015.80	816,513.76	1,742,597.80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零星设备	-	918,234.40	3,735,533.71	1,685,897.72	-	2,967,870.39	-	正在进行	-	-	-	自有资金
年产3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60,000,000.00	22,659,116.06	32,588,209.51	55,247,325.57	-	-	100.82%	已完结	1,284,601.95	1,129,066.83	3.4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新厂房1#2#车间装修项目		-	4,809,173.50	4,809,173.50	-	-	-	已完结	-	-	-	自有资金

新厂房3#办公楼装修项目	-	-	438,159.38	-	-	438,159.38	-	正在进行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3,577,350.46	41,571,076.10	61,742,396.79	-	3,406,029.77	-	-	1,284,601.95	1,129,066.83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设备	-	1,150,424.18	5,019,460.49	4,131,729.23	1,119,921.04	918,234.40	-	正在进行	-	-	-	自有资金
年产3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60,000,000.00	375,022.71	22,284,093.35	-	-	22,659,116.06	37.77%	正在进行	155,535.12	155,535.12	0.69%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525,446.89	27,303,553.84	4,131,729.23	1,119,921.04	23,577,350.46	-	-	155,535.12	155,535.12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 2,357.74 万元、340.60 万元和 174.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年产 35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项目、新厂房 3#办公楼装修项目。新建厂房、办公用房及生产设备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2,729.75 万元、9,272.48 万元及 11,449.7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厂房竣工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为 14,047.13 万元，账面价值 11,449.76 万元，成新率为 81.5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年产 3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新厂房 3#办公楼装修项目。新建厂房、办公用房及生产设备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3) 新建厂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新建厂房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的成本构成主要系厂房建造与厂房装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建厂房用途	支付金额
1	厂房建造	5,556.27
2	厂房装修	1,156.16
合计		6,712.42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的成本 6,712.42 万元，其中厂房建造 5,556.27 万元、厂房装修 1,156.16 万元。

2) 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新建厂房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26	2,483.18	2,118.33
2	苏州良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4.04	-	-
3	苏州步顶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48	174.01	-
4	苏州市金钢送变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64.22	26.55
5	苏州鑫林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52.17	-
合计		1,245.78	2,773.59	2,144.87

3) 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新建厂房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1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26 日	徐向东	厂房建设	徐向东持股 36.13%；吴伟文持股 17.44%；秦兴祥持股 16.22%；其他 18 名小股东共持股 30.21%	徐向东担任董事长；施永金担任总经理、董事；蒋振宇担任董事；吴伟文担任董事；秦兴祥担任董事；徐春龙担任监事
2	苏州良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9 日	郑建良	厂房装修	郑建良持股 60.00%；顾建妹持股 40.00%	郑建良担任执行董事；顾建妹担任监事
3	苏州步顶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李二伟和宋颖颖夫妇	厂房装修	宋颖颖持股 99.00%；宋夏平持股 1.00%	宋颖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夏平担任监事
4	苏州市金钢送变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5 日	王雪根	配电房	王雪根持股 96.44%；史俊毅持股 3.56%	陶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史俊毅担任监事
5	苏州鑫林昌节能科技有限	2009 年 9 月 4 日	姜清元	电梯	姜清元持股 95.00%；武行芳持	姜清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行

	公司				股 5.00%	芳担任监事
--	----	--	--	--	---------	-------

注：苏州步顶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莱克特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李二伟和宋颖颖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初公司的部分装修工程由苏州莱克特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李二伟和宋颖颖于 2020 年度新设立苏州步顶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门用于从事厂房装修业务，发行人的新厂房装修合同系与该公司签订。

4) 新建厂房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依照内部《采购控制程序》的要求来规范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过程。发行人新厂房的建设与装修主要由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良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完成，在遴选供应商时发行人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指导信息¹，结合施工图纸、效果图、材料清单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发布最新的建筑抗震和消防标准，进行市场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确保施工方以合理的价格完成施工任务。例如：由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建筑面积 29,786.47m²，折合建设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不含税）为 1,715.86 元/m²。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第四次经济普查的江苏省厂房建筑每平方米平均造价为 1,701.39 元/m²，与该项目造价基本一致，工程建筑造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前五大供应商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比价程序后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各种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6,349.02	1,291,185.16	8,237,534.1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4,363.00	134,363.00

¹当地工程造价指导信息，指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通知》《苏州市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指导价信息表》作为参考信息。

(1) 购置	-	134,363.00	134,363.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946,349.02	1,425,548.16	8,371,897.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7,317.50	568,115.72	915,43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27.00	270,527.97	409,454.97
(1) 计提	138,927.00	270,527.97	409,454.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86,244.50	838,643.69	1,324,888.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60,104.52	586,904.47	7,047,008.99
2.期初账面价值	6,599,031.52	723,069.44	7,322,100.9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各种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6,349.02	1,056,744.91	8,003,093.93
2.本期增加金额	-	234,440.25	234,440.25
(1) 购置	-	234,440.25	234,440.25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946,349.02	1,291,185.16	8,237,53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390.50	346,386.84	554,77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27.00	221,728.88	360,655.88
(1) 计提	138,927.00	221,728.88	360,655.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47,317.50	568,115.72	915,43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99,031.52	723,069.44	7,322,100.96
2.期初账面价值	6,737,958.52	710,358.07	7,448,316.5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各种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6,349.02	892,551.38	7,838,900.40
2.本期增加金额	-	329,394.47	329,394.47
(1) 购置	-	329,394.47	329,394.47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200.94	165,200.94
(1) 处置	-	165,200.94	165,200.94
4.期末余额	6,946,349.02	1,056,744.91	8,003,093.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463.50	194,443.17	263,90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27.00	179,477.17	318,404.17
(1) 计提	138,927.00	179,477.17	318,40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27,533.50	27,533.50
(1) 处置	-	27,533.50	27,533.50
4.期末余额	208,390.50	346,386.84	554,777.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7,958.52	710,358.07	7,448,316.59
2.期初账面价值	6,876,885.52	698,108.21	7,574,993.7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744.83 万元、732.21 万元和 704.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7,438,566.77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79,381,114.57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33,056,235.66
合计	119,875,917.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保证+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3,065.78 万元、6,697.12 万元和 11,987.5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新建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公司融资需求亦有所增长，短期借款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62,643.95
合计	1,662,643.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为529.28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

负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 194.90 万元和 166.26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保证+抵押借款	24,283,878.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2,878.95
合计	20,801,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是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80.10 万元，主要系保证+抵押借款。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合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保证人为骏创模具、沈安居、李祥平、姜伟，抵押物为发行人的房地产，年利率区间为 5.40% 至 5.9375%。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01.89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68,188.52

合计	2,568,290.41
----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根据流动性分别列报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87.59	45.00	6,697.12	37.76	3,065.78	33.28
应付票据	-	0.00	-	-	-	-
应付账款	10,118.35	37.98	6,552.50	36.94	4,450.15	48.30
预收款项	-	0.00	-	-	529.28	5.74
合同负债	166.26	0.62	194.90	1.10	-	-
应付职工薪酬	621.45	2.33	527.85	2.98	361.72	3.93
应交税费	371.67	1.40	138.36	0.78	176.50	1.92
其他应付款	26.29	0.10	3.87	0.02	0.0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64	2.53	350.87	1.98	227.18	2.47
其他流动负债	256.83	0.96	25.34	0.14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22.09	90.92	14,490.82	81.70	8,810.68	95.63
长期借款	2,080.10	7.81	2,896.10	16.33	386.10	4.19
租赁负债	239.90	0.90	-	-	-	-
长期应付款	98.25	0.37	349.55	1.97	16.14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25	9.08	3,245.65	18.30	402.24	4.37
负债合计	26,640.34	100.00	17,736.46	100.00	9,21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212.92 万元、17,736.46 万元和 26,640.34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

增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厂房建设及经营规模扩大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810.68 万元、14,490.82 万元、24,222.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3%、81.70%和 90.92%，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

(2) 偿债能力分析

1) 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用于新厂房建设及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公司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987.5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080.10 万元。

2)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1.06	1.35
速动比率（倍）	0.71	0.78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0%	64.37%	5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2%	60.21%	4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66.28	2,909.51	2,68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	7.22	13.55

注：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因此偿债能力有望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当期较多使用银行借款用于新建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行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87.79 万元、2,909.51 万元和 4,866.28 万元，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支撑公司筹措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

不断扩张的需要。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5、7.22 和 5.95，下降主要系借款规模上升所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有足够的的能力偿付到期债务及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新泉股份	1.55	1.02	49.34	1.83	1.33	47.59	1.26	0.82	63.98
岱美股份	-	-	-	2.73	1.65	28.93	2.46	1.28	29.03
旭升股份	1.71	1.32	55.28	2.03	1.63	27.55	1.78	1.14	37.82
肇民科技	-	-	-	2.05	1.72	39.49	2.19	1.75	36.48
唯科科技	-	-	-	2.59	1.82	23.20	2.37	1.57	21.98
平均值	1.63	1.17	52.31	2.24	1.63	33.35	2.01	1.31	37.86
发行人	1.00	0.71	69.80	1.06	0.78	64.37	1.35	1.04	50.30

数据来源：可比同行业公司公开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岱美股份、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借款以满足新建厂房及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而可比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进行融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债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3)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权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4) 截至 2021 年度 6 月 30 日，公司 1.33 亿元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主要用途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 1.33 亿元银行借款主要用途为支付材料款、工程建造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要用途	支付金额
1	材料款	10,727.29
2	工程建造款	2,252.00
3	员工工资	286.26
	合计	13,265.55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600,000.00	-	-	-	-	-	46,6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600,000.00	-	-	-	-	-	46,6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600,000.00	-	-	-	-	-	46,6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年4月，公司以原股本23,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6,600,000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	----------	------	------	----------

	31 日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93,701.23	-	-	6,293,701.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293,701.23	-	-	6,293,701.2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92,082.22	-	98,380.99	6,293,701.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392,082.22	-	98,380.99	6,293,701.2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92,082.22	-	-	6,392,082.2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392,082.22	-	-	6,392,082.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公司以原股本 23,300,000 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3,300,000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3,300,000.00 元，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6,600,000 股。

2020 年 9 月，公司以 14,496.58 元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骏创模具 10.00% 的股权，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对应金额为-83,884.41 元，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98,380.99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54,686.27	2,692,226.11	-	13,646,912.3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954,686.27	2,692,226.11	-	13,646,912.3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18,279.52	2,336,406.75	-	10,954,686.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618,279.52	2,336,406.75	-	10,954,686.2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69,457.42	2,148,822.10	-	8,618,279.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469,457.42	2,148,822.10	-	8,618,279.5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额逐年上涨，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呈正相关。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22,186.67	29,386,509.71	25,728,94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22,186.67	29,386,509.71	25,728,942.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61,729.03	21,022,083.71	19,786,38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2,226.11	2,336,406.75	2,148,822.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20,000.00	11,650,000.00	13,9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71,689.59	36,422,186.67	29,386,50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38.65 万元、3,642.22 万元和 5,247.17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积累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盈利不断积累；与此同时，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981.91	38,953.51	49,562.92
银行存款	17,885,556.63	19,731,286.04	13,667,205.54
其他货币资金	9,563,550.00	-	600,855.38
合计	27,484,088.54	19,770,239.55	14,317,623.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4,802.66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	600,000.00

借款保证金	9,563,550.00	-	-
其他	-	-	855.38
合计	9,563,550.00	-	600,855.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1.76 万元、1,977.02 万元和 2,74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1%、12.88%和 11.3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整体财务状况较好，财务风险较低，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86,665.04	100.00	1,342,128.13	99.27%	1,316,895.32	98.09%
1 至 2 年	-	-	9,819.19	0.73%	25,577.60	1.9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6,665.04	-	1,351,947.32	-	1,342,472.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87,255.43	48.96%
苏州山水智慧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95,220.00	16.23%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	7.67%

苏州优耐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4.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22,683.14	3.87%
合计	478,158.57	81.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福尔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342.12	22.22%
苏州市帮得美贸易有限公司	281,846.47	20.8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09,380.95	15.48%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96,000.00	7.10%
苏州圣巧依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0	5.92%
合计	967,569.54	71.5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市帮得美贸易有限公司	541,065.76	40.30%
无锡福尔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	31.73%
苏州博太创展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15,071.43	8.57%
苏州合技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104.27	3.06%
苏州红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573.88	3.03%
合计	1,163,815.34	86.6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4.25 万元、135.19 万元和 58.67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和费用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79,818.51	5,662,979.62	9,249,345.73
合计	3,379,818.51	5,662,979.62	9,249,345.7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7.20%	1,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4,359.37	82.80%	1,434,540.86	29.80%	3,379,818.51
合计	5,814,359.37	100.00%	2,434,540.86	41.87%	3,379,818.5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2.51%	1,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4,215.12	87.49%	1,331,235.50	19.03%	5,662,979.62
合计	7,994,215.12	100.00%	2,331,235.50	29.16%	5,662,979.6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3,654.58	100.00%	1,084,308.85	10.49%	9,249,345.73
合计	10,333,654.58	100.00%	1,084,308.85	10.49%	9,249,345.7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南京绅软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绅软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系公司对南京绅软汽车智能有限公司的拟投资的合作意向金，由于该公司经营情况较差，无法返还该笔款项，因此对该笔款项进行单项计提。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4,780.70	18,239.04	5%
1-2年	284,818.67	28,481.87	10%
2-3年	3,487,800.26	1,046,340.08	30%
3-4年	670,959.74	335,479.87	50%
4-5年	-	-	-
5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4,814,359.37	1,434,540.86	29.8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4,559.12	18,227.95	5%
1-2年	3,747,446.26	374,744.63	10%

2-3年	2,776,209.74	832,862.92	30%
3-4年	-	-	50%
4-5年	3,000.00	2,400.00	80%
5年以上	103,000.00	103,000.00	100%
合计	6,994,215.12	1,331,235.50	19.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47,132.17	222,356.61	5%
1-2年	4,780,522.41	478,052.24	10%
2-3年	1,000,000.00	300,000.00	30%
3-4年	3,000.00	1,500.00	50%
4-5年	103,000.00	82,400.00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10,333,654.58	1,084,308.85	10.4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31,235.50	-	1,000,000.00	2,331,235.5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3,305.36	-	-	103,305.3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34,540.86	-	1,000,000.00	2,434,540.86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84,456.00	935,974.67	1,245,601.91
备用金	129,865.37	56,900.00	83,890.00
往来款	-	-	-
合作意向金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借款	3,9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38.00	1,340.45	4,162.67
合计	5,814,359.37	7,994,215.12	10,333,654.5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4,780.70	364,559.12	4,447,132.17
1至2年	284,818.67	3,747,446.26	4,780,522.41
2至3年	3,487,800.26	2,776,209.74	1,000,000.00
3年以上	-	-	-
3至4年	670,959.74	1,000,000.00	3,000.00

4至5年	1,000,000.00	3,000.00	103,000.00
5年以上	6,000.00	103,000.00	-
合计	5,814,359.37	7,994,215.12	10,333,654.5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借款	3,900,000.00	2-3年余额 3,461,200.26, 3-4年余额 438,799.74	67.08%	1,257,759.95
南京绅软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1,000,000.00	4-5年	17.20%	1,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保证金	454,546.00	1年以内余额 214,740.00, 1-2 年余额 239,806.00	7.82%	34,717.60
无锡金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32,160.00	3-4年	3.99%	116,080.00
周康伟	备用金	58,750.00	1年以内	1.01%	2,937.50
合计	-	5,645,456.00	-	97.10%	2,411,495.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1-2年余额 3,461,200.26- 3年余额 2,538,799.74	75.05%	1,107,759.95
南京绅软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1,000,000.00	3-4年	12.51%	1,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保证金	472,248.00	1年以内余额 239,806.00 1-2 年余额 232,442.00	5.91%	35,234.50
无锡金都机械	房租押金	232,160.00	2-3年	2.9%	69,648.00

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物业股份合作总社	房租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1.25%	100,000.00
合计	-	7,804,408.00	-	97.62%	2,312,642.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盖尔领汽车零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余额3,461,200.261-2年余额2,538,799.74	58.06%	426,939.99
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2,000,000.00	1-2年	19.35%	200,000.00
南京绅软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1,000,000.00	2-3年	9.68%	3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保证金	823,707.91	1年以内	7.97%	41,185.40
无锡金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32,160.00	1-2年	2.25%	23,216.00
合计	-	10,055,867.91	-	97.31%	991,341.3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合作意向金、押金保证金以及盖尔领借款等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93 万元、566.30 万元和 337.98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项	91,109,058.49
应付购建资产款项	8,644,204.32
应付费用性质款项	1,430,208.78
合计	101,183,471.5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9,331,616.99	9.22%	材料款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6,524,407.83	6.45%	材料款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5,473,352.62	5.41%	材料款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5,916.03	4.59%	工程款
昆山思凯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928,377.44	3.88%	材料款
合计	29,903,670.91	29.5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50.15 万元、6,552.50 万元和 1,011.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0%、36.94%和 3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扩张以及公司新建厂房，对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及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278,545.51	53,577,593.70	52,641,596.33	6,214,542.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53,407.38	2,453,407.38	-
3、辞退福利	-	35,000.00	35,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78,545.51	56,066,001.08	55,130,003.71	6,214,542.8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17,237.52	33,986,964.98	32,325,656.99	5,278,545.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9,642.17	129,642.17	-
3、辞退福利	-	155,000.00	155,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17,237.52	34,271,607.15	32,610,299.16	5,278,545.5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06,800.22	29,119,695.49	27,909,258.19	3,617,237.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58,224.53	1,158,224.5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06,800.22	30,277,920.02	29,067,482.72	3,617,23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1,087.81	40,389,835.81	38,869,223.23	6,081,700.39
2、职工福利费	243,103.70	2,450,034.32	2,560,295.53	132,842.49

3、社会保险费	-	1,235,192.76	1,235,192.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0,561.77	1,050,561.77	-
工伤保险费	-	65,120.89	65,120.89	-
生育保险费	-	119,510.10	119,510.10	-
4、住房公积金	-	1,175,438.00	1,175,43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010.50	59,010.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外包服务费	474,354.00	8,268,082.31	8,742,436.31	-
9、其他	-	-	-	-
合计	5,278,545.51	53,577,593.70	52,641,596.33	6,214,542.8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720.16	28,325,257.37	27,313,889.72	4,561,087.81
2、职工福利费	67,517.36	1,208,648.05	1,033,061.71	243,103.70
3、社会保险费	-	583,383.18	583,383.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3,073.47	513,073.47	-
工伤保险费	-	2,945.49	2,945.49	-
生育保险费	-	67,364.22	67,364.22	-
4、住房公积金	-	600,061.58	600,061.5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620.00	26,62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外包服务费	-	3,242,994.80	2,768,640.80	474,354.00
9、其他	-	-	-	-
合计	3,617,237.52	33,986,964.98	32,325,656.99	5,278,545.5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4,175.27	26,774,270.48	25,548,725.59	3,549,720.16
2、职工福利费	82,624.95	1,339,797.37	1,354,904.96	67,517.36
3、社会保险费	-	642,960.96	642,960.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3,080.11	563,080.11	-

工伤保险费	-	27,705.20	27,705.20	-
生育保险费	-	52,175.65	52,175.65	-
4、住房公积金	-	315,132.00	315,1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534.68	47,534.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外包服务费	-	-	-	-
9、其他	-	-	-	-
合计	2,406,800.22	29,119,695.49	27,909,258.19	3,617,237.5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79,000.76	2,379,000.76	-
2、失业保险费	-	74,406.62	74,406.6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453,407.38	2,453,407.38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5,514.40	125,514.40	-
2、失业保险费	-	4,127.77	4,127.7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9,642.17	129,642.17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23,652.58	1,123,652.58	-
2、失业保险费	-	34,571.95	34,571.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58,224.53	1,158,224.5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1.72 万元、527.85 万元和 621.4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员工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2,875.46	38,740.93	630.00
合计	262,875.46	38,740.93	630.0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销款	27,275.46	37,071.28	630.00
其他单位往来	100,000.00	-	-
押金及保证金	-	-	-
预收出售设备款	135,600.00	-	-
其他	-	1,669.65	-
合计	262,875.46	38,740.93	630.0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205.81	99.36%	38,740.93	100.00%	630.00	100.00%
1-2年	1,669.65	0.64%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2,875.46	100.00%	38,740.93	100.00%	630.00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5,600.00	1 年以内	51.58%
昆山市维特利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38.04%
陆晓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7,764.46	1 年以内	6.76%
李青华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435.20	1 年以内	1.69%
张成瑞	非关联方	护理假津贴	1,669.65	1 年以内	0.64%
合计	-	-	259,469.31	-	98.7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陆晓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090.00	1 年以内	33.79%
水电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1,422.62	1 年以内	29.48%
李建敏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200.00	1 年以内	10.84%
韩玉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151.61	1 年以内	10.72%
王占锋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922.55	1 年以内	4.96%
合计	-	-	34,786.78	-	89.7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系				款总额的比例 (%)
上官娟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3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630.00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06 万元、3.87 万元和 26.29 万元，主要为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及其他单位往来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62,643.95	1,948,991.94	-
合计	1,662,643.95	1,948,991.9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1,662,643.95	1,948,991.94	5,292,767.81
合计	1,662,643.95	1,948,991.94	5,292,76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529.28 万元、194.90 万元和 166.26 万元。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982,520.75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982,520.7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款	2,757,256.7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74,735.95
合计	982,520.75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1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98.25 万元，系应付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款。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3,086,041.34	708,930.08	1,616,195.15
预付厂房租金	-	85,244.57	758,869.34
预付所得税	-	-	-
上市发行费用	4,366,037.76	--	
合计	7,452,079.10	794,174.65	2,375,064.4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7.51 万元、79.42 万元 745.21 万元, 主要为留抵增值税、预付厂房租金及预付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项	7,012,815.92	-	7,012,815.92	12,489,142.49	-	12,489,142.49
合计	7,012,815.92	-	7,012,815.92	12,489,142.49	-	12,489,142.4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资产款项	3,203,141.90	-	3,203,141.90
合计	3,203,141.90	-	3,203,141.9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31 万元、1,248.91 万元和 701.28 万元, 主要为预付构建资产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4.25 万元、135.19 万元和 58.67 万元, 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等, 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金额较小。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93 万元、566.30 万元

和 337.9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原子公司盖尔领的借款，其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意向金、保证金等款项。

(3)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51 万元、79.42 万元和 745.2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1.59 万元、91.30 万元和 138.51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起，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无锡沃德租入生产场所的装修支出，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92 万元、256.87 万元和 236.6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骏创模具可抵扣亏损产生，差异系暂时性差异，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76.50 万元、138.36 万元和 371.6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340,911,817.36	98.70%	174,081,680.87	97.22%	147,285,825.84	94.43%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4,493,046.65	1.30%	4,969,412.84	2.78%	8,689,100.82	5.57%
合计	345,404,864.01	100.00%	179,051,093.71	100.00%	155,974,926.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幅为 92.9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塑料零部件	292,088,626.33	85.68%	152,209,818.13	87.44%	127,619,331.16	86.65%
模具	36,204,396.90	10.62%	17,049,626.36	9.79%	18,534,642.64	12.58%
汽车金属零部件	12,535,916.22	3.68%	4,439,124.83	2.55%	899,699.00	0.61%
非汽车零部件	82,877.91	0.02%	383,111.55	0.22%	232,153.04	0.16%
合计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以及非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逐年升高，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塑料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61.93 万元、15,220.98 万元、29,20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5%、87.44%、85.68%，汽车塑料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与原有大客户斯凯孚和安通林等保持稳定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在报告期内成功开发新的大客户 T 公司等。

2、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3.46 万元、1,704.96 万元、3,620.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8%、9.79%、10.62%，模具产品是公司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重要工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模具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公司模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拓的新能源汽车行业 T 公司等客户的销售订单大幅增长所致。

3、汽车金属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97 万元、443.91 万元、1,253.59 万元，汽车金属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卡箍，由子公司无锡沃德生产。公司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不同于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产品，该产品为标准件产品，因此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规模效应的不断提升，该类业务有望得到广阔发展空间。

4、非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2 万元、38.31 万元、8.29 万元，非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随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将研发生产重心聚焦于汽车塑料零部件。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97,485,309.02	57.93%	126,936,662.49	72.92%	128,406,062.31	87.18%
外销	143,426,508.34	42.07%	47,145,018.38	27.08%	18,879,763.53	12.82%
合计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8%、72.92%和 57.93%。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给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大幅提升所致。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饰而杰	435.90	424.05	704.11
T 公司	4,387.10	799.31	9.64
广达集团	4,615.64	1,392.78	512.83
和硕联合	2,969.28	1,158.01	30.38
斯凯孚	889.13	20.54	-3.72
安通林	361.89	601.40	633.53
其他	789.84	319.37	4.13
境外收入合计	14,448.78	4,715.46	1,890.91

(2) 整车厂商生产销售情况

1) T 公司

随着公司承接 T 公司业务的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前期承接的零件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公司报告期内 T 公司及 T 公司系统一级供应商（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的销售大幅提升，主要因为 T 公司自身的全球销量增长以及国产化率大幅提升致使中国采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辆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	销量	增长率 (%)	销量	增长率 (%)
销量	936,172	87.37	499,647	35.90	367,656	53.53

注：上述 T 公司销售数据来源于 T 公司的官网。

上述数据可以看出，T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2021 年度同比增长幅度达 87.37%。

2) 安通林

目前，公司汽车天窗控制面板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福特、捷豹路虎等品牌的各类车型，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金额	增长率 (%)	销量/金额	增长率 (%)	销量/金额
捷豹路虎 (辆)	420,856	-4.26	439,588	-13.58	508,659
福特 (辆)	3,940,200	-5.89	4,187,000	-22.26	5,386,000
其中：猛禽系列 (辆)	726,004	-25.01	968,179	-9.54	1,070,234
公司对安通林的销售	4,220.64	4.47	4,040.07	-10.86	4,532.43

金额（万元）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捷豹路虎和福特的年报；

注 2：对安通林的销售金额系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福特和捷豹路虎在报告期内均有所减产，公司对安通林的销量也有相同的下降趋势，下降比例稍有不同，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福特车型整体销量下滑，下滑较多的是轿车系列，公司承接福特的销售主要来自于皮卡车（猛禽系列），福特猛禽系列销量下滑比例相对较小；2021 年度，随着安通林新项目的量产，冲抵了配套车型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安通林销售数量与安通林及其下游客户使用数量相匹配。

3) 斯凯孚

目前，公司悬架轴承部件供给汽车轴承供应商斯凯孚，再由其进行装配总成成为完整的悬架轴承，在通用、大众、日产等品牌车型中广泛应用，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金额	增长率 (%)	销量/金额	增长率 (%)	销量/金额
通用（辆）	6,291,000	-7.88	6,829,000	-11.52	7,718,000
大众（辆）	8,882,000	-4.55	9,305,000	-15.07	10,956,000
日产（辆）	4,065,014	0.32	4,052,000	-17.81	4,930,000
公司对斯凯孚的销售金额（万元）	6,211.91	5.19	5,905.57	-4.82	6,204.66

注 1：数据来源于通用、大众和日产的年报；

注 2：对斯凯孚的销售金额系悬架轴承部件。

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斯凯孚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在报告期内销量有所下滑，公司对斯凯孚的销量在 2020 年度也有下降趋势，程度不同，主要原因为：斯凯孚的悬架轴承迎合了汽车行业“以塑代钢”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应用于麦弗逊独立悬架系统的最新式轴承，各汽车制造厂商在车型换代时会逐步加大替换进度，最终实现接近于全车型的新式悬架轴承产品替代，从而在报告期内产生很多没有采用新式轴承的老车型改款成为新式轴承的新车型的增量需求。2021 年度，公司悬架轴承产品的销售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在销量小幅度下滑的前提下，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悬架轴承产品的销售单价升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对 T 公司、安通林、斯凯孚等的销售收入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匹配，变动情况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3) 同行业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泉股份	22,757.83	5.62%	9,534.24	3.01%	45.31	0.02%
岱美股份	-	-	316,027.80	81.81%	395,541.05	84.06%
旭升股份	128,931.73	42.98%	103,114.61	63.73%	83,718.65	76.86%
肇民科技	-	-	4,965.85	10.46%	4,840.65	15.34%
唯科科技	-	-	55,908.61	62.63%	37,177.11	53.91%
发行人	14,342.65	42.07%	4,714.50	27.08%	1,887.98	12.82%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岱美股份、肇民科技以及唯科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岱美科技、旭升股份、唯科科技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而新泉股份和肇民股份的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可比公司的境外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境外客户情况
新泉股份	宝腾汽车
岱美股份	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江森自控、安通林等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旭升股份	北极星、采埃孚、宝马、法雷奥-西门子等
肇民科技	A.O.史密斯、松下、TOTO、科勒等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和日本特殊陶业、莱顿、康明斯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唯科科技	康普集团、尼德科集团、威卢克斯集团等
发行人	饰而杰、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斯凯孚、安通林等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

综上，发行人境外占比大幅提升系对 T 公司及 T 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的销售大幅提升所致，境外销售占比低于岱美股份、旭升股份、唯科科技，高于新泉股份和肇民科技，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合计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0,548,382.70	20.69%	32,153,173.48	18.47%	28,461,780.68	19.32%
第二季度	65,727,311.95	19.28%	34,898,212.74	20.05%	31,045,965.67	21.08%
第三季度	80,716,000.43	23.68%	48,423,945.04	27.82%	42,766,494.00	29.04%
第四季度	123,920,122.28	36.35%	58,606,349.61	33.67%	45,011,585.49	30.56%
合计	340,911,817.36	100.00%	174,081,680.87	100.00%	147,285,825.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 公司	107,825,891.48	31.22%	否
2	斯凯孚	65,757,413.03	19.04%	否

3	安通林	49,373,798.12	14.29%	否
4	广达集团	46,368,241.84	13.42%	否
5	和硕联合	29,692,816.21	8.60%	否
合计		299,018,160.68	86.57%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斯凯孚	63,763,367.96	35.61%	否
2	安通林	49,484,593.49	27.64%	否
3	T 公司	14,956,841.17	8.35%	否
4	广达集团	14,072,847.42	7.86%	否
5	和硕联合	11,580,137.52	6.47%	否
合计		153,857,787.56	85.93%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斯凯孚	70,292,863.36	45.07%	否
2	安通林	53,271,035.97	34.15%	否
3	饰而杰	7,945,755.44	5.09%	否
4	苏州诺壁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1,341.47	3.57%	否
5	T 公司	5,325,203.08	3.41%	否
合计		142,396,199.32	91.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91.29%、85.93% 和 86.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97.49 万元、17,905.11 万元、34,540.4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28.58 万元、17,408.17 万元、34,091.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43%、97.22%、98.70%，

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2,679.59 万元，增幅为 18.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16,683.01 万元，增幅为 95.83%，主要系公司在与原有大客户斯凯孚和安通林等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在报告期内成功开发新的大客户 T 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新能源汽车产业客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该行业客户的销售规模亦相应增长。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加大对新能源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2019 年陆续开发知名电动车厂商 T 公司等客户，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构成，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1）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成本核算要求，确定具体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2）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他项目为销售环节产生的运输费、报关费和税金。对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费用，公司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生产成本明细项目，对应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直接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3）在产品与完工产品之间分配，由于塑料零部件和金属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对该两种产品系列不设置在产品，不涉及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对于模具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长，且全部为定制化产品，在产品完工前，所有成本费用均归集至在产品，待完工时转入库存商品，不涉及成本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4）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单位成本。（5）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环节直接归集的其他费用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63,988,527.91	98.71%	121,597,389.10	96.49%	93,742,470.45	92.90%
其他业务成本	3,460,034.71	1.29%	4,422,093.44	3.51%	7,169,693.81	7.10%
合计	267,448,562.62	100.00%	126,019,482.54	100.00%	100,912,164.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91.22 万元、12,601.95 万元和 26,744.86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4,616,327.61	66.15%	82,491,810.26	67.84%	63,061,368.52	67.27%
直接人工	20,885,562.62	7.91%	8,987,257.79	7.39%	7,042,510.48	7.51%
制造费用	64,326,234.11	24.37%	27,534,858.50	22.64%	23,283,075.46	24.84%
其他	4,160,403.56	1.58%	2,583,462.55	2.12%	355,515.99	0.38%
合计	263,988,527.91	100.00%	121,597,389.10	100.00%	93,742,470.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加工所需的钢材和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

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27%、67.84%和 66.15%，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塑料零部件	227,639,287.22	86.23%	106,072,186.57	87.23%	81,695,732.53	87.15%
模具	25,159,484.75	9.53%	10,427,978.32	8.58%	10,814,106.13	11.54%
汽车金属零部件	11,142,080.66	4.22%	4,872,803.98	4.01%	1,049,389.23	1.12%
非汽车零部件	47,675.29	0.02%	224,420.23	0.18%	183,242.56	0.20%
合计	263,988,527.91	100.00%	121,597,389.10	100.00%	93,742,470.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汽车塑料零件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件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15%、87.23%和 86.23%，占比较为稳定。

1、汽车塑料零部件中涉及外购零件成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购零件主要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的配件，主要为传感器、喇叭和金属件等，其中传感器、喇叭主要应用在组装工序，金属件主要应用于嵌件注塑工序；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注塑和组装。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营业务成本中涉及外购零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零件	3,150.09	13.84%	995.42	9.38%	731.29	8.95%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零件占汽车塑料零部件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8.95%、9.38%、13.84%，外购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业务增长较快所致，外购零件类型与产品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外购零件类型与产品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零件类型与产品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主要外购零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购零件成本	占该系列成本比	外购零件成本	占该系列成本比	外购零件成本	占该系列成本比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传感器、金属件、喇叭等	2,424.25	16.63%	250.19	7.67%	86.95	18.03%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金属件	561.58	12.80%	585.13	14.98%	533.43	13.54%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金属件	157.57	4.89%	138.93	4.78%	94.54	3.25%
其他	金属件	6.69	1.16%	21.17	3.97%	16.37	1.95%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零件类型主要系传感器、金属件、喇叭等，其中传感器、金属件、喇叭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剩余部分金属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的外购零件成本占比先降后升，主要原因系向主要客户 T 公司销售的含外购件产品的占比先降后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悬架轴承系列中的外购零件金额及占比均较为稳定，与该产品的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48,627,183.61	56.30%	89,300,369.52	73.44%	82,458,203.52	87.96%
外销	115,361,344.30	43.70%	32,297,019.58	26.56%	11,284,266.93	12.04%
合计	263,988,527.91	100.00%	121,597,389.10	100.00%	93,742,470.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内销为主，内销成本占比分别为 87.96%、73.44%和 56.30%。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成本金额和占比较以前年

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给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大幅提升所致，与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3,586,774.06	7.51%	否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63,668.06	5.44%	否
3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44,437.60	4.35%	否
4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11,187,920.41	3.56%	否
5	苏州易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68,171.89	2.92%	否
合计		74,650,972.02	23.7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831,840.95	14.08%	否
2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1,360,492.90	12.11%	否
3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73,318.85	3.39%	否
4	昆山思凯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05,300.24	2.67%	否
5	苏州鑫睿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62,766.28	2.64%	否
合计		61,533,719.22	34.89%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83,256.88	16.17%	否
2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20,776,841.15	15.86%	否
3	斯凯孚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7,089,531.17	5.41%	否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534,588.33	4.99%	否
5	苏州鑫睿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14,484.75	3.29%	否
合计		59,898,702.28	45.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5.72%、34.89% 和 23.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10,091.22 万元、12,601.95 万元、26,744.8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2.90%、96.49%、98.71%。公司的营业成本呈较快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模具加工所需的钢材和注塑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6,923,289.45	98.67%	52,484,291.77	98.97%	53,543,355.39	97.24%
其中：汽车塑料零部件	64,449,339.11	82.67%	46,137,631.56	87.00%	45,923,598.63	83.40%
模具	11,044,912.15	14.17%	6,621,648.04	12.49%	7,720,536.51	14.02%
汽车金属零	1,393,835.56	1.79%	-433,679.15	-0.82%	-149,690.23	-0.27%

部件						
非汽车零部件	35,202.62	0.05%	158,691.32	0.30%	48,910.48	0.09%
其他业务毛利	1,033,011.94	1.33%	547,319.40	1.03%	1,519,407.01	2.76%
合计	77,956,301.39	100.00%	53,031,611.17	100.00%	55,062,762.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汽车塑料零部件贡献，占比分别为 83.40%、87.00% 以及 82.6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塑料零部件	22.06%	85.68%	30.31%	87.44%	35.98%	86.65%
模具	30.51%	10.62%	38.84%	9.79%	41.65%	12.58%
汽车金属零部件	11.12%	3.68%	-9.77%	2.55%	-16.64%	0.61%
非汽车零部件	42.48%	0.02%	41.42%	0.22%	21.07%	0.16%
合计	22.56%	100.00%	30.15%	100.00%	3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30%、29.62% 以及 22.56%，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在保持销售占比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逐年下滑，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塑料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汽车塑料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系向斯凯孚销售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向安通林销售的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以及向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等客户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汽车塑料零部件具有定制化特征，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不同型号注塑件的体积、重量、用料、组装等存在差异；2019 年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进入量产阶段，由于涉及较多的

外购零件和组装工序，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销售占比的提升，使得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毛利率有所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主要由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天窗面板系列以及悬架轴承系列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18.47%	61.21%	27.31%	29.47%	24.77%	5.02%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23.87%	14.48%	28.02%	26.54%	35.88%	35.52%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29.35%	21.27%	33.86%	38.80%	36.50%	48.62%
其他	34.89%	3.04%	32.50%	5.19%	39.22%	10.84%
合计	22.06%	100.00%	30.31%	100.00%	35.98%	100.00%

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中各产品系列收入占比变动及毛利率变化，定量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2.61%	5.86%	3.26%	0.13%	6.68%	6.80%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1.10%	-2.88%	-3.98%	-2.79%	-2.52%	-5.31%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1.75%	-5.15%	-6.89%	-1.28%	-3.33%	-4.61%
其他	0.12%	-0.75%	-0.63%	-0.73%	-1.84%	-2.56%
合计	-5.33%	-2.91%	-8.24%	-4.68%	-1.00%	-5.68%

注1：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之差×上期收入占比；

注2：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与上期收入占比之差×本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8%、30.31% 和 22.06%，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各年度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2019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为 35.98%，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亦主要为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和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2020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为 30.31%，毛利率水平较上期下

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在向 T 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占比提升的背景下，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和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毛利率较上期仍有一定程度下滑。

2021 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为 22.06%，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在向 T 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美元汇率下降的双重影响，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系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和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各主要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相关客户，在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等客户。该类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向斯凯孚销售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和向安通林销售的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毛利率较低。具体如下：①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 T 公司产生批量性合作。在合作初期，由于 T 公司上海工厂投产在即且 T 公司的产品全球销量大幅提升，围绕 T 公司产品增量而展开的采购开发工作面向全球同步进行，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凭借自身在协同开发、工艺技术以及响应速度的竞争优势，成为 T 公司重要供应商，获取了 T 公司全系车型的配套供货资质，为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②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复杂结构件的要求不断提升，涉及将多样化且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零部件进行嵌入和组装。公司供货给 T 公司的产品中，有部分零件是多工艺产品，注塑、金属件、点胶、组装件等，其中：金属镶嵌件、传感器、喇叭均是外采购零件，公司在外采购件上获取的利润水平相对少于公司自产的产品，摊薄了该系列产品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7%。

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1%，该年度新能源功能结构件产品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与此同时，随着产品的进一步量

产，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上涨。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本期原材料涨价的同时客户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拉高了销售成本；②本期向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外销比重较大，随着本期汇率的持续下降，拉低了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的毛利率。

2)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公司汽车悬架轴承系列主要客户为斯凯孚，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6.50%、33.86%和 29.35%，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基于中美贸易摩擦因素影响，考虑与主要客户斯凯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对斯凯孚进行部分让利，销售价格有所降低；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的招聘成本大幅增加，当期人工成本有所提升。

2021 年度，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的毛利率亦有所降低，主要系：①当期原材料的涨价导致单位成本较上期有所上升，在传导机制的作用下，当期的单价亦随之上升；②公司生产人员的招聘难度大幅增加，当期人工成本有所提升拉高了单位成本；③受公司新厂房搬迁，公司制造费用大幅增加，拉低了毛利率。

3)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发行人客户安通林配套终端客户品牌主要为福特和捷豹路虎，向发行人采购的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产品，2013 年开始量产以来长期未改款；配套福特车型自 2019 年开始改款试生产、2020 年开始改款小量产，配套捷豹路虎车型自 2020 年改款试生产、2021 年开始改款小量产；由于新品在量产初期，生产效率、良品率及生产工艺处于爬坡阶段，因此导致发行人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毛利率从 2019 年开始出现下滑，具体销售毛利率分析如下：

公司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主要客户为安通林，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5.88%、28.02%和 23.8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当期配套福特车型的零部件 2020 年开始小量产、配套捷豹路虎车型的零部件自

2020 年开始改款试生产，当期新产品销售金额为 1,110.71 万元，占当期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销售占比为 27.49%，新产品爬坡阶段良品率较低且损耗率较高；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员招聘成本大幅增加，当期人工成本有所提升；③因新收入准则的执行，2019 年度原计入销售费用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在 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进行核算，拉低了当期毛利率。

2021 年度，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毛利率亦有所降低，主要系：①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的用工成本大幅增加，拉低了毛利率；②受公司新厂房搬迁，公司制造费用大幅增加，拉低了毛利率。

2、模具

模具业务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基础。模具的生产制造具有开发周期长、技术密集、工艺复杂、形式多样的特征，模具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水平高低、技术工艺及机器设备先进程度等。与注塑件产品类似，公司的模具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不同的模具间有明显的差异性，模具的精度和质量影响公司注塑件产品的品质和效率，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之息息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5%、38.84%和 30.51%，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向 T 公司销售的模具占比提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开始与 T 公司合作，合作初期竞争较为激烈。2020 年度，公司承接较多 T 公司带金属嵌件的复杂结构模具，公司对该类模具熟悉度较低，使得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以及响应速度的竞争优势，成为 T 公司重要供应商，获取了 T 公司全系产品的供货资质，为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度，公司新开发的复杂结构模具和高外观要求模具数量有所降低，与此同时，公司承接的新能源汽车行业 T 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逐步增长，该类模具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使得当期模具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3、汽车金属零部件

汽车金属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卡箍，由子公司无锡沃德生产。公司的汽

车金属零部件尚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6.64%、-9.77%、11.12%。不同于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模具产品，该产品系列为标准件产品，因此随着产量的提升，生产工艺逐渐成熟，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使得毛利率逐年提升。

4、非汽车零部件

非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家电类及玩具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2 万元、38.31 万元、8.29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7%、41.42%和 42.48%。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的产品类别差异导致。随着公司逐步将研发生产重心聚焦于汽车注塑件产品，后续公司非汽车零部件业务将持续减少。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4.74%	57.93%	29.65%	72.92%	35.78%	87.18%
外销	19.57%	42.07%	31.49%	27.08%	40.23%	12.82%
合计	22.56%	100.00%	30.15%	100.00%	3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系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及模具，该产品主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因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间各不相同，因此受定制化产品各方面差异影响，公司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态势，与此同时，毛利率呈先降后维持稳定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先维持稳定后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来看，除 2021 年度外，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8%、29.65%和 24.74%，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销售占比的提升、人工成本增长以及运费的会计处理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出现下滑。

2021 年度，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和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毛利率下降，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出现下滑。

2、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3%、31.49%和 19.57%，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外销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2021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外销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本期外销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直销	22.56%	100.00%	30.15%	100.00%	36.35%	100.00%
合计	22.56%	100.00%	30.15%	100.00%	36.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21.32%	23.00%	21.22%
岱美股份	-	25.80%	30.43%
旭升股份	24.06%	32.87%	34.01%
肇民科技	-	36.25%	39.35%
唯科科技	-	35.94%	37.17%
平均数 (%)	22.69%	30.77%	32.44%
发行人 (%)	22.57%	29.62%	3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0%、29.62%和 22.5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为 32.44%、30.77%和 22.69%。

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旭升股份、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但高于新泉股份和岱美股份。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中的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主要系功能结构件。可比公司中旭升股份、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主要产品亦主要为功能结构件，因此毛利水平较为相似。新泉股份和岱美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由于功能结构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新泉股份和岱美股份较高。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等新能源行业客户。该类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美元汇率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综上，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部件及模具类型、应用领域及功能、客户质量、技术含量、业务规模及议价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部件及模具类型、应用领域及功能、客户质量、技术含量、业务规模及议价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旭升股份	肇民科技	唯科科技	公司
产品类型	保险杠总成、乘用车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商用车仪表板总成	顶棚中央控制器、头枕、遮阳板、座椅	变速箱壳体模具、变速箱箱体、车门支架、灯具外壳、电池组模块、电动机固定架、电机外壳、电子元件保护外壳、高压清洗机泵头、扭力转换器导轮、油泵组件、注塑机集水器	精密注塑件、精密注塑模具	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和健康产品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等
业务规模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2.62亿元	22.03亿元	12.11亿元	3.06亿元	5.96亿元	1.39亿元
主要应用领域	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	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悬挂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功能结构件为主，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	汽车内外饰件及功能结构件注塑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运用于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等
主要客户	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一汽集团、陕汽集团、北汽福田等	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丰田、本田、日产等	采埃孚、长城汽车、宁德时代等	康明斯、莱顿、石通瑞吉、日本特殊陶业等	均胜电子、施耐德博士集团、Altcam集团、艾福迈集团等	斯凯孚、安通林、安波福、T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等
技术水平和工艺难度	能够自主完成效果图设计、CAS设计、油泥模型制作，到CAE分析、模具工装开发、工程匹配以及试验验证等全部新品开发环节	已在同步开发、模具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取得了技术领先优势	在产品及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快速的反应机制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且公司善于工装夹具和刀具的设计，能够进一步保障零部件的精度	肇民科技生产的精密注塑件产品精度可达0.01mm，并保持稳定批量生产	公司精密模具加工精度可以达到0.002mm，表面粗糙度可达到Ra0.03，最小R角为0.015mm，使用寿命100万次以上	已在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议价能力	未披露相	对于已具	公司与下游	由于公司	公司与均胜电	发行人与T公

	关信息	有市场优势的遮阳板、头枕等产品，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	客户不定期进行产品议价，公司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中，上下游传导机制顺畅。	客户主要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用电器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同时，公司产品多为汽车、家用电器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精度高、规格小，客户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因此公司在合理情况下，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子、艾福迈集团、施耐德博士集团等主要汽车领域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司、斯凯孚、安通林等主要汽车领域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提供的主要为技术难度、尺寸精度和品质要求均较高的重要零部件，发行人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	---------------------------------	--	--	--	--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

(2) 发行人与旭升股份、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的合理性

汽车行业是注塑模具及注塑件规模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通常按用途可分为外饰件、内饰件和功能结构件等。按照用途划分的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内外饰件	功能结构件
用途	汽车内部或者外部装饰所需的零部件	汽车内具有结构支撑、固定零部件、抗振、绝热、电气绝缘、机械传动等功能的零部件
模具尺寸	大型模具为主	中小型模具为主
品质要求	注重安全性、舒适度、外观美观度	注重安全性、耐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精密度要求	较低	较高
设备要求	大型设备为主	中小型设备为主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保险杠、仪表盘、座椅、门板等	中控系统、空调出风口系统、汽车油箱系统等
对应可比公司	新泉股份、岱美股份	肇民科技、唯科科技

汽车领域产品可分为内饰件产品、外饰件产品和功能结构件产品，内外饰件产品基础要求是具有安全性、舒适性和美观性，功能结构件性能要求较高，一定的温度和环境条件下，需要有足够的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电性能、化学性能等特性保障汽车安全平稳运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主要产品为功能结构件，因此毛利水平较为相似。发行人与旭升股份毛利率相似的主要原因系：（1）主要客户和间接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下游客户对制造型上游供应商，均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参考定价，通常会给予较为接近的合理利润水平；（2）旭升股份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虽然材质有所差异，但零件结构与应用功能相似。

综上，发行人与旭升股份、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模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汽车金属零部件等，结合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筛选可比上市公司，并将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技术水平、市场定位、产品或服务类型五个方面作为选择依据，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新泉股份、岱美股份、旭升股份、肇民股份、唯科科技，其中新泉股份、岱美股份、旭升股份未按照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模具进行细分。

（1）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肇民科技、唯科科技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肇民科技	-	36.30%	42.34%
唯科科技	-	38.95%	39.59%
可比公司均值	-	37.63%	40.97%
发行人	22.06%	30.31%	35.98%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肇民科技以及唯科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8%、30.31% 和 22.06%；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为 40.97%、37.6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均值。

2019 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35.98%，在此期间，发行人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为向斯凯孚销售的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和向安通林销售的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上述产品经过多年长期量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技术经验，使得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均能保持较高的水平，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30.31% 和 22.06%，2020 年度开始，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在向 T 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美元汇率下降的双重影响，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系汽车悬架轴承系列和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毛利率在新产品导入以及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下，毛利率有所下滑，使得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均值。

肇民科技和唯科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周边零部件，该类型零部件换代周期较慢，且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粘度较高，通常情况下，零部件厂商相对稳定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业务较为稳定，毛利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由于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导入使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生产效率和良品率需要逐步爬坡，加之受到汇率和原材料涨价的直接影响，毛利率下滑；因此发行人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均值具有合理性。

（2）公司模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肇民科技	-	50.04%	54.00%
唯科科技	-	40.46%	43.49%
可比公司均值	-	45.25%	48.75%
发行人	30.51%	38.84%	41.65%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肇

民科技以及唯科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5%、38.84% 和 30.51%，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为 48.75%、45.25%。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均值。

在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通常越复杂的注塑件，其模具复杂程度更高，毛利率越高。发行人在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中较少涉及发动机周边零件业务，也较少涉及发动机周边部件模具业务，因此发行人模具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肇民科技、唯科科技均值，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1、涉及外购零件产品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涉及外购零件产品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零件产品毛利率	17.01%	30.17%	30.81%
自产零件产品毛利率	25.58%	30.36%	37.16%
差异	-8.57%	-0.19%	-6.35%

注：外购零件产品系注塑件中含配件用于组装或嵌入的产品；自产零件产品系除外购零件以外的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零件中的传感器、喇叭主要应用在组装工序，金属件主要应用于嵌件注塑工序；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注塑和组装，其中注塑工序系公司的主要利润点，单价较高的配件（如传感器、喇叭）使得单位成本较高，由于配件均为外购取得，公司仅负责组装或注塑嵌入，因此对于单个产品而言，公司的毛利额，即附加值，主要体现在注塑工序方面，外购配件的组装工序对该产品毛利额的贡献较小，单价较高的外购配件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对毛利率具有摊薄作用，使得使用外购零件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上表，外购零件产品毛利率及自产零件产品毛利率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具有一定差异，2020 年两者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为向安通林销售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安通林当期毛利率同比降

低，主要原因系：①当期导入新品，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未达到最佳状态，成本较高；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的招聘难度大幅增加，当期人工成本有所提升；③因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运费在 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进行核算，拉低毛利。与此同时，涉及外购零件的产品销售主要为斯凯孚悬架轴承部件系列，斯凯孚在 2020 年度变更运输方式为上门提货，受运输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的影响较小。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当期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2、外购零件不是发行人产品中的核心部件亦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零件主要为传感器、喇叭和金属嵌件等，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 PCBA 保护盖、前门承载板、尾门支架、悬架轴承上盖、下盖等汽车塑料零部件，外购零件厂商多为公司周边地区的制造厂商，部分零件系标准件，从零件的应用功能和部件通用性分析，该类外购件不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中的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中外购零件占比分别为 8.95%、9.38%、13.84%，占比较低；同时，外购件定点供应商主要因所售产品的性价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被选择，不存在其具有全球独家技术，故该类型外购件并非独家可供，且通常情况都存在多家可选厂商。因此，发行人不对外购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30%、29.62%以及 22.57%。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在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等客户。该类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目前，T 公司的新工厂已经进入量产期，供应链趋于稳定，且在不断提高零部件国产化率，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相对较好。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生产制造经验不断积累，工艺流程逐步优化、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良率

持续提升。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900,727.84	1.42%	3,607,367.03	2.01%	6,921,847.53	4.44%
管理费用	20,660,069.29	5.98%	14,407,575.23	8.05%	13,331,623.50	8.55%
研发费用	10,978,083.32	3.18%	8,868,897.00	4.95%	10,321,612.01	6.62%
财务费用	5,454,320.13	1.58%	4,109,951.64	2.30%	1,743,328.40	1.12%
合计	41,993,200.58	12.16%	30,993,790.90	17.31%	32,318,411.44	20.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31.84 万元、3,099.38 万元和 4,199.3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2%、17.31%和 12.16%，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交际应酬、差旅等支出均有所减少；（2）公司 2019 年度转让了盖尔领的股权，使得公司 2020 年度研发等费用有所减少。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附加	2,633,239.52	53.73%	2,037,978.77	56.49%	2,879,142.05	41.59%
交际应酬费	515,124.93	10.51%	424,941.36	11.78%	735,177.01	10.62%
包装费	403,613.55	8.24%	243,086.83	6.74%	428,618.30	6.19%
办公费	218,398.19	4.46%	196,029.82	5.43%	178,947.66	2.59%
租赁费	78,579.36	1.60%	189,906.48	5.26%	235,013.94	3.40%
折旧费及摊销	94,254.79	1.92%	118,251.78	3.28%	141,156.75	2.04%
差旅费	180,443.24	3.68%	161,177.80	4.47%	677,405.37	9.79%
交通运输费	-	-	-	-	1,596,123.45	23.06%

其他	777,074.26	15.86%	235,994.19	6.54%	50,263.00	0.73%
合计	4,900,727.84	100.00%	3,607,367.03	100.00%	6,921,847.5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4.36%	4.53%	4.66%
岱美股份	-	1.86%	5.90%
旭升股份	0.71%	0.76%	1.87%
肇民科技	-	1.72%	2.46%
唯科科技	-	2.42%	4.22%
平均数 (%)	2.53%	2.26%	3.82%
发行人 (%)	1.42%	2.01%	4.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4%、2.01% 和 1.4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3.82%、2.26% 和 2.53%，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际应酬费、差旅费及交通运输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行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2.18 万元、360.74 万元、49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2.01%、1.4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交际应酬、差旅等支出均有所减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附加	12,100,149.13	58.57%	7,605,541.87	52.79%	7,123,039.43	53.43%
咨询服务费	2,367,927.89	11.46%	2,240,882.99	15.55%	2,371,293.71	17.79%
折旧及摊销	1,754,985.16	8.49%	1,176,616.76	8.17%	998,040.30	7.49%
租赁费	351,779.82	1.70%	739,937.35	5.14%	1,069,223.94	8.02%
交通及	555,465.50	2.69%	607,064.33	4.21%	358,751.19	2.69%

差旅费						
办公费	1,279,924.61	6.20%	583,480.52	4.05%	700,131.41	5.25%
交际应酬费	905,313.87	4.38%	360,533.81	2.50%	274,430.26	2.06%
绿化费	313,545.00	1.52%	280,829.63	1.95%	-	-
修理费	305,799.61	1.48%	150,473.99	1.04%	-	-
其他	725,178.70	3.51%	662,213.98	4.60%	436,713.26	3.28%
合计	20,660,069.29	100.00%	14,407,575.23	100.00%	13,331,623.5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4.65%	4.42%	4.40%
岱美股份	-	7.14%	6.52%
旭升股份	2.52%	4.30%	5.56%
肇民科技	-	6.10%	7.92%
唯科科技	-	9.11%	12.24%
平均数 (%)	3.58%	6.21%	7.33%
发行人 (%)	5.98%	8.05%	8.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55%、8.05% 和 5.9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7.33%、6.21% 和 3.58%，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咨询服务、折旧和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3.16 万元、1,440.76 万元以及 2,066.0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55%、8.05% 和 5.98%，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附加	6,713,627.20	61.15%	5,015,109.09	56.55%	6,230,353.40	60.36%

折旧及摊销	720,616.52	6.56%	215,154.43	2.43%	207,375.05	2.01%
材料费	2,744,464.59	25.00%	2,894,372.08	32.64%	1,573,418.17	15.24%
咨询服务费	438,935.67	4.00%	301,525.83	3.40%	1,455,007.24	14.10%
租赁费	246,963.60	2.25%	360,300.87	4.06%	150,241.10	1.46%
试验检验费	79,784.42	0.73%	45,287.92	0.51%	680,126.40	6.59%
其他	33,691.32	0.31%	37,146.78	0.42%	25,090.65	0.24%
合计	10,978,083.32	100.00%	8,868,897.00	100.00%	10,321,612.0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4.87%	4.10%	4.50%
岱美股份	-	3.83%	3.74%
旭升股份	4.28%	3.54%	4.30%
肇民科技	-	3.45%	4.12%
唯科科技	-	3.58%	4.84%
平均数 (%)	4.57%	3.70%	4.30%
发行人 (%)	3.18%	4.95%	6.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62%、4.95%和 3.1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4.30%、3.70%和 4.57%。公司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注重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研发项目投入，形成了较多专利。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材料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2.16 万元、886.89 万元以及 1,097.8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62%、4.95%和 3.18%。原子公司盖尔领于 2017 年度设立，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换挡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由于该类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前期研发投入较多，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2019 年度，公司转让了盖尔领的股权，使得公司 2020 年度和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2021 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利息费用	6,250,805.48	2,111,793.14	1,412,264.44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05,024.79	126,440.37	94,376.08
汇兑损益	-740,642.73	1,703,535.68	41,594.47
银行手续费	249,182.17	421,063.19	383,845.57
其他	-	-	-
合计	5,454,320.13	4,109,951.64	1,743,328.4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0.61%	1.21%	1.12%
岱美股份	-	1.94%	-0.08%
旭升股份	0.73%	1.25%	0.84%
肇民科技	-	0.18%	0.32%
唯科科技	-	0.93%	0.14%
平均数 (%)	0.67%	1.10%	0.47%
发行人 (%)	1.58%	2.30%	1.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12%、2.30% 和 1.5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47%、1.10% 和 0.67%。公司财务费用率呈波动趋势，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因银行借款增长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4.33 万元、411.00 万元以及 545.4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12%、2.30% 和 1.58%。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31.84 万元、3,099.38 万元和 4,199.3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2%、17.31% 和 12.16%，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

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减少所致，2021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0,195,399.06	8.74%	21,422,834.58	11.96%	19,889,028.07	12.75%
营业外收入	4,623.99	0.00%	0.97	0.00%	39,140.84	0.03%
营业外支出	3,433.23	0.00%	137,819.53	0.08%	90,346.27	0.06%
利润总额	30,196,589.82	8.74%	21,285,016.02	11.89%	19,837,822.64	12.72%
所得税费用	3,985,680.00	1.15%	2,471,878.49	1.38%	2,750,810.49	1.76%
净利润	26,210,909.82	7.59%	18,813,137.53	10.51%	17,087,012.15	10.9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水平持平，占营业收入比重接近。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及2019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水平增长迅速，净利润占营业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应付账款核销	2,873.79	-	34,070.84
其他	1,750.20	0.97	5,070.00
合计	4,623.99	0.97	39,140.8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23,823.80	63,358.44	24,840.3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2,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34,958.47	52,707.31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木渎镇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457,9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励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心补助资金	心								
2019年度木渎镇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基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40,000.00	64,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补助经费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苏州市吴中区	公司符合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20,000.00	240,2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发放条件							
2019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木渎镇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木渎镇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	-	21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52,20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经费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木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扶持资金	木渎镇经济发展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留苏新年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入库	财政	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8,164.00	-	-	与收益相关

培育奖励	局、科学技术局	符合发放条件	营相关						相关
2021年度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31,836.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99,587.27	1,596,565.75	295,540.37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在其他收益列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12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90,346.27
其中：固定资产	-	-	90,346.27
无形资产	-	-	-
税收滞纳金	-	17,819.53	-
其他	3,433.23	-	-
合计	3,433.23	137,819.53	90,346.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9.03 万元、13.78 万元、0.3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税收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3,013.59	3,731,291.21	3,246,34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666.41	-1,259,412.72	-495,531.74
合计	3,985,680.00	2,471,878.49	2,750,81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0,196,589.82	21,285,016.02	19,837,822.6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29,488.45	3,192,752.40	2,975,673.4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803.70	-946,910.22	-1,440,102.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4,838.93	246,427.46	171,404.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21,024.6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4,820.18	1,343,466.95	1,992,381.6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合并抵消对本期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040,663.86	-1,042,833.41	-948,546.70
所得税费用	3,985,680.00	2,471,878.49	2,750,810.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 275.08 万元、247.19 万元和 398.57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2021 年度公司利润增长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713,627.20	5,015,109.09	6,230,353.40
折旧与摊销	720,616.52	215,154.43	207,375.05
直接材料	2,744,464.59	2,894,372.08	1,573,418.17
其他相关费用	799,375.01	744,261.40	2,310,465.39
合计	10,978,083.32	8,868,897.00	10,321,612.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8%	4.95%	6.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注重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研发项目投入，形成了较多专利。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2.16 万元、886.89 万元和 1,097.81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4.95% 和 3.18%。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高强度耐磨损汽车轴承塑胶件的研发	264.22	-	-
2	高可靠性汽车塑胶配件用装配工装的研发	157.60	-	-
3	超载荷多功能汽车悬架轴承塑胶件的研发	135.17	-	-
4	新型防变形汽车注塑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205.63	-	-
5	基于汽车注塑件表面处理装置的研发	131.75	-	-
6	耐冲压抗磨损汽车模具的研发	17.64	-	-
7	高精度汽车保险杆用模具的研发	27.70	-	-
8	可组装高可靠性汽车零件注塑成型模具的研发	22.23	-	-
9	防飞边快速散热汽车零件模具的研发	14.57	-	-
10	基于夹箍快速撑开技术的研发	63.02	-	-
11	夹箍高精度稳固加工工艺的研发	58.28	-	-
12	汽车格栅注塑件的网格进胶改进结构的设计与开发	-	159.01	-
13	汽车注塑件的防变形装置的研发	-	141.92	-
14	汽车注塑件的负压式控温冷却装置的研发	-	163.38	-
15	汽车注塑件加工的气夹治具结构的设计与开发	-	127.73	-
16	用于汽车注塑件生产的整修装置的研发	-	143.05	-
17	能够实现快速脱模的汽车保险杠模具的设计与研发	-	13.88	-
18	汽车顶盖模具冲压加工设备的研发	-	15.01	-
19	具有过滤功能的高效汽车后排套枕注塑模具的研发	-	17.04	-
20	汽车立柱内饰板注塑模具后处理加工平台的研发	-	18.56	-
21	夹箍长短脚百分表测试机器的研发	-	44.39	-
22	预张型卡箍高效释放工具的研发	-	42.92	-

23	超载荷汽车悬架轴承塑胶件的设计与研发	-	-	116.66
24	汽车天窗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	-	158.50
25	仿编织纹环保汽车内饰件注塑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	135.73
26	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塑胶件的设计与研发	-	-	121.46
27	具有降温和净化空气功能的汽车天窗控制面板塑胶件的设计与研发	-	-	83.76
28	高质量汽车格栅注塑模具的研发	-	-	16.28
29	汽车零件抗变形注塑方法以及注塑模具的研发	-	-	20.13
30	环保高效的汽车内饰件嵌片注塑工艺的研发	-	-	19.09
31	汽车精密塑胶零件的塑胶模具的研发	-	-	19.75
32	高效率高精度三四点力方向测试机器的研发	-	-	34.15
33	滑动操纵自复位磁性换挡器的研发	-	-	77.89
34	容差性强便于拆卸安装的换挡面板机构总成的研发	-	-	121.80
35	新型高稳定性汽车换挡面板的研发	-	-	106.95
36	高强度高稳定性汽车底盘轴承塑胶件的研发	-	-	-
37	高强度耐老化注塑控制面板及其注塑工艺的研发	-	-	-
38	具有吸收色料杂尘的环保天窗塑胶件的制造模具的研发	-	-	-
39	高负载减震汽车减震器悬挂支撑轴承的研发	-	-	-
40	汽车内外饰注塑成型工艺及其模具的研发	-	-	-
41	大屏车载智能终端及其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	-	-	-
42	智能汽车零配件双色注塑模具的研发	-	-	-
43	注塑质量高的汽车内饰件注塑模具及其注塑工艺的研发	-	-	-
44	安全型汽车轮毂轴承精密注塑成型模具的研发	-	-	-
45	汽车车身散热覆盖件及其模具组件的研发	-	-	-
46	低噪音车用换挡器旋转操纵机构的设计与研发	-	-	-
47	带有 OLED 屏幕的换挡器挡位显示面板的设计与研发	-	-	-
48	高性能变速器集成式换挡机构的设计与研发	-	-	-
49	车用多重嵌套按键式换挡器的设计与研发	-	-	-
合计		1,097.81	886.89	1,032.1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4.87%	4.10%	4.50%
岱美股份	-	3.83%	3.74%
旭升股份	4.28%	3.54%	4.30%
肇民科技	-	3.45%	4.12%
唯科科技	-	3.58%	4.84%
平均数 (%)	4.57%	3.70%	4.30%
发行人 (%)	3.18%	4.95%	6.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模具工艺和注塑工艺中开展了诸多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自主核心技术水平，形成了较多专利成果。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14,525.1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失	-	-295,009.93	
合计	-	-295,009.93	714,525.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原子公司盖尔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免除上海逸殿的应收账款尾款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9,587.27	1,356,365.75	295,540.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65.53	7,830.69	-
合计	689,152.80	1,364,196.44	295,540.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39,755.62	-699,851.16	-1,440,972.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659.42	-13,683.81	-18,566.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305.36	-1,246,926.65	-820,024.1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07,958.12	-666,253.32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4,047,678.52	-2,626,714.94	-2,279,562.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725,288.00	-396,553.73	-622,748.7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38,620.54	-	-
合计	-863,908.54	-396,553.73	-622,748.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5,088.36	2,038,937.05	-300,14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5,088.36	2,038,937.05	-300,147.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	-	-	-
合计	-425,088.36	2,038,937.05	-300,14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的主要为对部分采购时间较早，使用性能下降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进行处置。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为开发安通林的注塑件生产了一批模具，根据合同约定，非发行人原因导致的项目不能如期批量化生产，则安通林需一次性支付模具费。由于客户原因该项目无法批量化生产，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安通林购买了该批模具。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146,893.31	165,251,677.28	155,844,07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4,137.51	3,619,668.01	228,389.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689.18	2,060,963.46	394,9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73,720.00	170,932,308.75	156,467,44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35,526.81	91,176,449.09	97,393,98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90,984.83	32,086,684.54	31,118,2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7,261.46	6,175,980.79	9,650,12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9,851.15	14,785,241.22	15,632,0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63,624.25	144,224,355.64	153,794,3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31 万元、2,670.80 万元和 821.01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99,587.27	1,596,565.75	295,540.37
利息收入	149,267.51	125,218.81	94,376.08
保证金	152,518.67	331,347.2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65.53	7,830.69	-
保险赔款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50.20	0.97	5,070.00
其他	100,000.00	-	-
合计	1,112,689.18	2,060,963.46	394,98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交通及差旅费	6,001,355.51	3,120,646.02	2,715,249.33
支付的办公费	2,033,198.34	1,030,455.66	1,013,705.90
支付的修理费	5,881,438.17	2,659,986.59	266,886.34
支付的租赁费	278,546.99	3,118,607.04	3,469,444.45
支付的交际应酬费	1,511,589.92	829,201.07	1,065,589.47
支付的服务及咨询费	3,816,335.37	2,627,703.24	4,343,152.40
支付的备用金及保证金	73,965.37	41,500.00	868,098.92
支付的绿化费	313,545.00	280,829.63	-
支付的包装费	403,613.55	243,086.83	428,618.30
支付的社保费	289,027.61	-	-
支付的其他费用	847,235.32	833,225.14	1,461,305.23
合计	21,449,851.15	14,785,241.22	15,632,050.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服务及修理费等。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6,210,909.82	18,813,137.53	17,087,01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3,908.54	396,553.73	622,748.77
信用减值损失	4,047,678.52	2,626,714.94	2,279,56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181,932.07	4,829,978.68	4,881,306.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8,697.41	-	-
无形资产摊销	409,454.97	360,655.88	318,40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5,356.88	507,668.94	428,11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088.36	-2,038,937.05	300,14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0,34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0,162.75	4,055,528.82	1,453,85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5,009.93	-714,52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66.41	-1,259,412.72	-495,5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9,143.83	-14,640,196.39	-8,294,25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30,638.90	-11,289,549.62	-24,043,81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64,022.75	24,050,800.44	8,759,712.4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95.75	26,707,953.11	2,673,091.0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31 万元、2,670.80 万元、821.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8.70 万元、1,881.31 万元、2,621.09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0.80 万元，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一步提高；（2）通常在 2020 年期末支付的材料款在 2021 年初进行支付，降低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01 万元，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度提升的背景下，采购需求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4,739.17	67,081.32	2,135,80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20,664.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	2,600,000.00	3,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739.17	2,667,081.32	6,706,4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09,677.88	71,803,941.17	27,510,10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9,677.88	71,803,941.17	27,510,1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938.71	-69,136,859.85	-20,803,63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0.36 万元、-6,913.69 万元和-3,016.49 万元。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已处置的子公司借款	790,000.00	-	3,150,000.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	600,000.00	600,000.00
收回合作意向金	-	2,000,000.00	-
合计	790,000.00	2,600,000.00	3,75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已处置子公司的借款、收回保函保证金及收回合作意向金，其中收回合作意向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苏州释欣的资金往来系公司于 2018 年度拟收购苏州释欣时支付的合作意向金，该笔款项随 2020 年度解除意向收购后，予以收回。具体情况为：①2017 年，发行人意向拓展在塑胶件表面处理领域的业务，丰富生产的多制程工序，基于喷漆制程涉及环保资质等事宜，2017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释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支付了 200 万元合作意向金。②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逐渐减少汽车内外饰配件，更偏向于汽车功能件、安全件等方面设计与生产，业务环节已较少涉及喷漆环节，综合上述多种因

素，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和苏州释欣签署解除双方投资框架合作协议，苏州释欣归还 200 万元合作意向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合计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0.36 万元、-6,913.69 万元、-3,016.49 万元。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020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3.69 万元，较其他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产生了大量资金流出，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830.00	-	1,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430,350.00	90,961,000.00	40,366,205.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77.40	5,333,749.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42,857.40	96,294,749.72	42,316,20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46,190.00	30,002,197.78	23,026,14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6,293.19	14,016,391.37	15,468,70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8,780.19	2,505,057.06	1,876,9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1,263.38	46,523,646.21	40,371,8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1,594.02	49,771,103.51	1,944,357.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44 万元、4,977.11 万元和 2,153.16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与新建厂房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款	418,677.40	5,333,749.72	-
合计	418,677.40	5,333,749.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售后回租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长期租赁款	1,402,931.58	1,447,961.51	1,564,019.33
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1,862,298.61	714,194.42	-
支付的保函手续费	-	328,404.55	312,976.0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14,496.58	-
抵押的定期存单	9,563,550.00	-	-
合计	12,828,780.19	2,505,057.06	1,876,995.3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抵押的定期存单、长期租赁款、售后回租款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4 万元、4,977.11 万元、2,153.16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间接融资。

2020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7.1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扩张以及新建厂房等需求向银行申请较多借款，使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提高。

间接融资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筹资活动相匹配。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余额，各项长短期借款的期后还款、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本金	未到期支付的预提利息	借款余额合计
1	短期借款	12,564.93	13.08	12,578.01
2	一年以内到期长期借款	215.00	13.58	228.58
3	长期借款	2,252.00	-	2,252.00
	合计	15,031.93	26.66	15,058.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长短期借款中借款本金的期后还款、新增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	期后还款金额	期后续贷金额	期后新增金额	汇率变动 (本金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1	短期借款	12,564.93	2,500.00	1,000.00	1,000.00	-91.80	11,973.13
2	一年以内到期长期借款	215.00	43.00	-	171.90	-	343.90
3	长期借款	2,252.00	-	-	-171.90	-	2,080.10
	合计	15,031.93	2,543.00	1,000.00	1,000.00	-91.80	14,397.13

注：短期借款中存在外币借款，存在汇率变动导致本金变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的借款本金分别为 12,564.93 万元、215.00 万元以及 2,2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的借款本金分别为 11,973.13 万元、343.90 万元以及 2,080.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项长短期借款的期后还款、期后续贷以及新增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性质 (短期/一年以内到期长期借款)	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	期后还款金额	期后续贷金额	期后新增金额	汇率变动 (本金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1	民生银行园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1/10/28	500.00	500.00	500.00	-	-	500.00
2	民生银行园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1/10/28	500.00	500.00	500.00	-	-	500.00
3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1/05	1,500.00	1,500.00	-	-	-	-
4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1/28	500.00	-	-	-	-	500.00
5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3/01	500.00	-	-	-	-	500.00
6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3/24	500.00	-	-	-	-	500.00
7	浦发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3/25	1,000.00	-	-	-	-	1,000.00
8	农业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4/19	700.00	-	-	-	-	700.00
9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4/28	500.00	-	-	-	-	500.00
10	农业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5/19	500.00	-	-	-	-	500.00
11	宁波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5/18	1,489.89	-	-	-	-60.39	1,429.50
12	宁波银行	短期借款	2022/06/02	775.04	-	-	-	-31.41	743.63

	苏州园区支行								
13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一年以内到期长期借款	2024/12/25	215.00	43.00	-	171.90	-	343.90
14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长期借款	2024/12/25	2,252.00	-	-	-171.90	-	2,080.10
15	农业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7/19	600.00	-	-	-	-	600.00
16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8/25	500.00	-	-	-	-	500.00
17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9/18	500.00	-	-	-	-	500.00
18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9/22	300.00	-	-	-	-	300.00
19	农业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8/19	400.00	-	-	-	-	400.00
20	农业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9/19	800.00	-	-	-	-	800.00
21	中国银行园区支行	短期借款	2022/09/29	500.00	-	-	-	-	500.00
22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12/03	-	-	-	500.00	-	500.00
23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短期借款	2022/12/06	-	-	-	500.00	-	500.00
合计				15,031.93	2,543.00	1,000.00	1,000.00	-91.80	14,397.13

2、销售回款等日常经营性资金中可用于还款金额的测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31.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偿还了上述银行借款本金中的 2,54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需还款的银行借款本金为 10,145.03 万元，尚需还款的银行借款利息为 350.97 万元。

公司根据销售回款等日常经营性资金中可用于还款金额的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A)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C=A-B)	拟还款本金 (D)	拟还款利息 (E)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用于还款的资金缺口 (F=C-D-E)	拟续贷金额 (G)	是否有资金缺口
1	2022 年第一季度	12,767.51	11,426.38	1,341.13	2,500.00	149.37	-1,308.24	4,000.00	否
2	2022 年第二季度	12,545.42	10,777.32	1,768.10	4,045.03	115.51	-2,392.44	3,873.13	否
3	2022 年第三季度	13,718.07	12,044.02	1,674.05	3,600.00	86.09	-2,012.04	3,600.00	否
合计		39,031.00	34,247.72	4,783.28	10,145.03	350.97	-5,712.72	11,473.13	否

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系结合 2022 年销售收入计划数据测算，上述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

注 2：拟还款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统计的银行借款；拟续贷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统计的银行借款拟续贷的金额；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748.41 万元；

注 4：未来期间拟还款的外币借款利息系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进行测算。

根据销售回款等日常经营性资金中可用于还款金额的测算情况，预计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783.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需还款的银行借款本金为 10,145.03 万元，尚需还款的银行借款利息为 350.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拟还款的金额差额为 5,712.72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的银行资信情况良好，现有借款均可进行安排续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统计的银行借款拟续贷的金额为 11,473.13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厂房项目，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或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 或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	-	25%
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5%	25%
JUNCHUANGNORTHAMERICA,INC	21%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发行人转让了原子公司盖尔领的股权；2020 年度，发行人减资退出原子公司苏州龙创。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立子公司骏创北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47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3572，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

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13%。

3、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3%。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预收账款	2,202,360.89	-	-2,202,360.89
			合同负债	-	1,948,991.94	1,948,991.94
			其他流动负债	-	253,368.95	253,368.9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将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新准则施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将按摊

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列报无影响。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从应收票据转入	-	1,5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5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票据	1,500,000.0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	1,5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500,000.00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292,767.81	5,270,381.31	-	-
合同负债	-	-	4,686,440.76	4,664,054.26
其他流动负债	-	-	606,327.05	606,327.05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

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2,202,360.89	2,202,360.89
合同负债	1,948,991.94	1,948,991.94	-	-
其他流动负债	253,368.95	253,368.95	-	-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2,266,402.67	2,181,297.96	-	-
销售费用	-	-	2,266,402.67	2,181,297.96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

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承租无锡金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841,921.50 元，租赁负债 841,921.50 元（其中 841,921.5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承租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租赁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在建工程列报的“零星设备”中 1,698,654.86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0,537.55 元（其中 432,324.79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承租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租赁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97,678.94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61,433.60 元（其中 161,433.6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92,982,724.32	81,339,041.77	90,885,045.38	79,583,384.40
在建工程	3,406,029.77	1,305,728.89	1,707,374.91	1,305,728.89
使用权资产	-	-	4,638,255.30	1,755,65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8,729.19	-	4,350,650.69	-
租赁负债	-	-	738,212.76	-
长期应付款	3,495,469.46	-	2,757,256.70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85%。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51,972.48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低价值资产租赁	-	-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851,972.48	-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85%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41,921.50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1,921.50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	<p>1、在2019年度将残疾人保障基金计入税金及附加，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2、在2019年度将研发部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3、在2019年度将未到期支付的预提利息计入应付利息，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4、在2019年度将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5、在2019年度将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6、在2019年度将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7、在2019年度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8、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具开发项目，因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资金存在困难，预期未来项目难以继续开展，因此对该项目的模具在制品计提了单项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9、在2020年度解除了与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账面于2020年度冲减了2019年度计提的设备租赁收入，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2021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通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p>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资产合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少数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合计、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p>	
2020年度	<p>1、在2020年度将残疾人保障基金计入税金及附加，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2、在2020年度将研发部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在</p>	2021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p>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资产合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p>	

<p>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3、在2020年度将未到期支付的预提利息计入应付利息，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4、在2020年度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部分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5、在2020年度将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6、在2020年度将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7、在2020年度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8、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具开发项目，因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资金存在困难，预期未来项目难以继续开展，因此对该项目的模具在制品在2019年度计提单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基础上，对2020年新增的在制品成本计提了单项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9、在2020年度解除了与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账面于2020年度冲减了2019年度计提的设备租赁收入，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p>	<p>议审议通过，已通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计、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东权益合计、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在2021年1-6月对2019年度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事项一：公司在2019年度将残疾人保障基金计入税金及附加，其中本公司金额41,156.52元，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金额13,116.16元，本公司在2021年1-6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本公司税金及附加

41,156.52 元，调增本公司管理费用 41,156.52 元，调减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税金及附加 13,116.16 元，调增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13,116.16 元，合计调减税金及附加 54,272.68 元，调增管理费用 54,272.68 元。

事项二：公司在 2019 年度将部研发部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本公司研发费用 1,015,417.07 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将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研发费用 962,544.89 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合计调减研发费用 1,977,961.96 元，调增营业成本 1,977,961.96 元。

事项三：公司在 2019 年度将未到期支付的预提利息计入应付利息，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调增短期借款 41,923.6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9.00 元，调减应付利息 50,742.60 元。

事项四：公司在 2019 年度将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78,044.10 元，调减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78,044.10 元。

事项五：公司在 2019 年度将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本公司应收票据 352,757.52 元，调减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352,757.52 元。

事项六：公司在 2019 年度将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270,700.00 元，调增其他收益 270,700.00 元。

事项七：公司在 2019 年度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493,399.90 元，调增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399.90 元。

事项八：公司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具开发项目，因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资金存在困难，

预期未来项目难以继续开展，因此对该项目的模具在制品计提了单项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37,406.25 元，调增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37,406.25 元，相应调增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51.56 元。

事项九：公司因在 2020 年度解除了与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账面于 2020 年度冲减了 2019 年度计提的设备租赁收入，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292,008.16 元，调减营业收入 292,008.16 元。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票据	-	352,757.52	352,757.52
应收账款	62,862,389.83	62,584,982.08	-277,407.75
应收款项融资	5,624,525.35	5,271,767.83	-352,757.52
预付款项	1,835,872.82	1,342,472.92	-493,399.90
存货	23,955,661.60	23,718,255.35	-237,406.25
流动资产合计	120,220,483.66	119,212,269.76	-1,008,2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078.23	1,309,239.73	57,16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9,742.00	3,203,141.90	493,39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03,463.47	63,954,024.87	550,561.40
资产总计	183,623,947.13	183,166,294.63	-457,652.50
短期借款	30,615,887.78	30,657,811.38	41,923.60
应交税费	1,772,750.65	1,764,972.58	-7,778.07
其他应付款	51,372.60	630.00	-50,742.60
其中：应付利息	50,742.60	-	-50,74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019.00	2,271,838.00	8,819.00
流动负债合计	88,114,532.44	88,106,754.37	-7,778.07
负债合计	92,136,966.10	92,129,188.03	-7,778.07
盈余公积	8,641,859.18	8,618,279.52	-23,579.66
未分配利润	29,791,396.69	29,386,509.71	-404,88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25,338.09	90,996,871.45	-428,466.64
少数股东权益	61,642.94	40,235.15	-21,407.79
股东权益合计	91,486,981.03	91,037,106.60	-449,874.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623,947.13	183,166,294.63	-457,652.50

2、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票据	-	352,757.52	352,757.52
应收账款	58,677,096.43	58,399,688.68	-277,407.75
应收款项融资	5,624,525.35	5,271,767.83	-352,757.52
流动资产合计	119,339,392.57	119,061,984.82	-277,4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592.43	787,402.37	-2,19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04,603.20	64,202,413.14	-2,190.06
资产总计	183,543,995.77	183,264,397.96	-279,597.81
短期借款	30,615,887.78	30,657,811.38	41,923.60
应交税费	1,672,811.84	1,629,010.62	-43,801.22
其他应付款	2,990,658.69	2,939,916.09	-50,742.60
其中：应付利息	50,742.60	-	-50,74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1,031.22	1,739,850.22	8,819.00
流动负债合计	83,879,997.86	83,836,196.64	-43,801.22
负债合计	87,869,683.16	87,825,881.94	-43,801.22
盈余公积	8,641,859.18	8,618,279.52	-23,579.66
未分配利润	33,542,732.70	33,330,515.77	-212,216.93
股东权益合计	95,674,312.61	95,438,516.02	-235,79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543,995.77	183,264,397.96	-279,597.81

3、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56,266,934.82	155,974,926.66	-292,008.16
营业成本	98,934,202.30	100,912,164.26	1,977,961.96
税金及附加	717,202.63	662,929.95	-54,272.68
管理费用	13,277,350.82	13,331,623.50	54,272.68
研发费用	12,299,573.97	10,321,612.01	-1,977,961.96
其他收益	24,840.37	295,540.37	270,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6,118.96	-2,279,562.65	-63,44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386.62	-622,748.77	-159,362.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33,142.07	19,889,028.07	-244,114.00
营业外收入	309,840.84	39,140.84	-270,70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52,636.64	19,837,822.64	-514,814.00
所得税费用	2,851,773.21	2,750,810.49	-100,962.7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0,863.43	17,087,012.15	-413,851.2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0,863.43	17,087,012.15	-413,85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2,435.13	19,786,389.32	-396,045.8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571.70	-2,699,377.17	-17,805.47
综合收益总额	17,500,863.43	17,087,012.15	-413,85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2,435.13	19,786,389.32	-396,04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1,571.70	-2,699,377.17	-17,80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01

4、对 2019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48,369,834.26	148,077,826.10	-292,008.16
营业成本	94,892,964.54	95,908,381.61	1,015,417.07
税金及附加	610,441.01	569,284.49	-41,156.52
管理费用	8,173,740.70	8,214,897.22	41,156.52
研发费用	7,176,479.38	6,161,062.31	-1,015,417.07
其他收益	17,668.03	288,368.03	270,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7,073.74	-2,030,517.43	-63,44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08.82	-42,764.72	78,044.1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26,777.91	24,420,070.16	-6,707.75
营业外收入	285,907.33	15,207.33	-270,70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12,685.24	24,435,277.49	-277,407.75
所得税费用	2,988,667.69	2,947,056.53	-41,611.1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4,017.55	21,488,220.96	-235,796.5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4,017.55	21,488,220.96	-235,796.59
综合收益总额	21,724,017.55	21,488,220.96	-235,796.59

5、对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报告期利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额	更正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5%	22.2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2%	21.53%	-0.39%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 2020 年度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事项一：公司在 2020 年度将残疾人保障基金计入税金及附加，其中本公司金额 48,632.19 元，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金额 13,441.61 元，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本公司税金及附加 48,632.19 元，调增本公司管理费用 48,632.19 元，调减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

业有限公司税金及附加 13,441.61 元，调增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13,441.61 元，合计调减税金及附加 62,073.80 元，调增管理费用 62,073.80 元。

事项二：公司在 2020 年度将研发部门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本公司研发费用 1,165,694.26 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将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研发费用 859,594.91 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合计调减研发费用 2,025,289.17 元，调增营业成本 2,025,289.17 元。

事项三：公司在 2020 年度将未到期支付的预提利息计入应付利息，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调增短期借款 81,704.16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72.20 元，调减应付利息 134,376.36 元。

事项四：公司在 2020 年度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部分融资租赁款的现金流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42.45 元，调减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42.45 元。

事项五：公司在 2020 年度将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本公司应收票据 593,750.00 元，调减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593,750.00 元，调增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19,000.00 元，调减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19,000.00 元，合计调减增应收票据 612,750.00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612,750.00 元。

事项六：公司在 2020 年度将部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538,361.91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 2,245.40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合计调增其他收益 540,607.31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540,607.31 元。

事项七：公司在 2020 年度将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款项计入预付款项，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子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预付款项 850,403.50 元，调增公司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403.50 元。

事项八：公司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模具开发项目，因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资金存在困难，预期未来项目难以继续开展，因此对该项目的模具在制品在 2019 年度计提单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基础上，对 2020 年新增的在制品成本计提了单项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06.37 元，调增子公司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406.37 元。

事项九：公司因在 2020 年度解除了与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账面于 2020 年度冲减了 2019 年度计提的设备租赁收入，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008.16 元，调增营业收入 292,008.16 元。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票据	-	612,750.00	612,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727,938.00	13,115,188.00	-612,750.00
预付款项	2,202,350.82	1,351,947.32	-850,403.50
存货	38,199,710.63	37,961,898.01	-237,812.62
流动资产合计	154,611,862.35	153,523,646.23	-1,088,2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6,747.95	2,568,652.45	-88,09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8,738.99	12,489,142.49	850,40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62,808.39	122,025,116.39	762,308.00
资产总计	275,874,670.74	275,548,762.62	-325,908.12
短期借款	66,889,500.00	66,971,204.16	81,704.16
应交税费	1,328,403.12	1,383,567.01	55,163.89
其他应付款	173,117.29	38,740.93	-134,376.36
其中：应付利息	134,376.36	-	-134,37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6,056.99	3,508,729.19	52,672.20

流动负债合计	144,852,996.87	144,908,160.76	55,163.89
负债合计	177,309,466.33	177,364,630.22	55,163.89
资本公积	6,315,109.02	6,293,701.23	-21,407.79
盈余公积	10,956,600.35	10,954,686.27	-1,914.08
未分配利润	36,779,936.81	36,422,186.67	-357,75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651,646.18	100,270,574.17	-381,072.01
股东权益合计	98,565,204.41	98,184,132.40	-381,07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874,670.74	275,548,762.62	-325,908.12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票据	-	593,750.00	593,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308,938.00	12,715,188.00	-593,750.00
短期借款	66,889,500.00	66,971,204.16	81,704.16
应交税费	1,286,847.67	1,305,988.41	19,140.74
其他应付款	259,399.30	125,022.94	-134,376.36
其中：应付利息	134,376.36	-	-134,37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685.30	1,181,357.50	52,672.20
流动负债合计	133,187,512.07	133,206,652.81	19,140.74
负债合计	162,148,512.07	162,167,652.81	19,140.74
盈余公积	10,956,600.35	10,954,686.27	-1,914.08
未分配利润	42,725,403.18	42,708,176.52	-17,226.66
股东权益合计	107,171,724.26	107,152,583.52	-19,140.74

3、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78,759,085.55	179,051,093.71	292,008.16
营业成本	123,994,193.37	126,019,482.54	2,025,289.17
税金及附加	761,914.38	699,840.58	-62,073.80
管理费用	14,345,501.43	14,407,575.23	62,073.80
研发费用	10,894,186.17	8,868,897.00	-2,025,289.17
其他收益	823,589.13	1,364,196.44	540,607.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2,114.53	-2,626,714.94	-14,60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147.36	-396,553.73	-406.3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05,225.89	21,422,834.58	817,608.69
营业外收入	540,608.28	0.97	-540,607.3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08,014.64	21,285,016.02	277,001.38
所得税费用	2,263,679.53	2,471,878.49	208,198.9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44,335.11	18,813,137.53	68,802.4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18,744,335.11	18,813,137.53	68,802.42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3,281.29	21,022,083.71	68,802.42
综合收益总额	18,744,335.11	18,813,137.53	68,80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3,281.29	21,022,083.71	68,802.42

4、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75,019,426.76	175,311,434.92	292,008.16
营业成本	121,903,521.54	123,069,215.80	1,165,694.26
税金及附加	712,728.88	664,096.69	-48,632.19
管理费用	10,792,244.22	10,840,876.41	48,632.19
研发费用	8,516,614.85	7,350,920.59	-1,165,694.26
其他收益	653,841.83	1,192,203.74	538,361.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6,510.28	-3,431,110.69	-14,600.4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9,969.55	26,705,739.21	815,769.66
营业外收入	538,361.91	-	-538,361.9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3,733.85	26,571,141.60	277,407.75
所得税费用	3,146,322.20	3,207,074.10	60,751.9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7,411.65	23,364,067.50	216,655.8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47,411.65	23,364,067.50	216,655.85
综合收益总额	23,147,411.65	23,364,067.50	216,655.85

5、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88,883.62	71,803,941.17	-184,94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8,883.62	71,803,941.17	-184,94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1,802.30	-69,136,859.85	184,94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114.61	2,505,057.06	184,94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8,703.76	46,523,646.21	184,94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6,045.96	49,771,103.51	-184,942.45

6、对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报告期利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额	更正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	21.7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4%	18.69%	0.15%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7,017,362.23	-	147,017,362.23	-
负债合计	61,589,987.80	36,023.15	61,626,010.95	0.06%
未分配利润	25,761,363.32	-32,420.83	25,728,942.49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2,902.96	-32,420.83	85,190,482.13	-0.04%
少数股东权益	204,471.47	-3,602.32	200,869.15	-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27,374.43	-36,023.15	85,391,351.28	-0.04%
营业收入	136,558,583.95	-	136,558,583.95	-
净利润	22,966,642.98	-36,023.15	22,930,619.83	-0.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2,112.66	-32,420.83	24,999,691.83	-0.13%
少数股东损益	-2,065,469.68	-3,602.32	-2,069,072.00	0.17%

注：本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8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证号	环保批复文号/备案号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981.91	5,981.91	3 年	木政审经发备(2021)81 号	苏环建(2021)06 第 0005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57	1,531.57	3 年	木政审经发备(2021)71 号	20213205060000027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	2,4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100.00	5,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013.48	15,013.48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目前，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主要用于维持日常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经营效益。如果本次发行形成超募资金，则该部分资金将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分析如下：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13,655.86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905.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1%。假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5.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3,217.51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2,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缓解未来三年发展的资金压力，如果本次发行形成超募资金则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将用于补充剩余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1、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不断实现以塑代钢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益提升，各国政府纷纷制定法律法规以促进节能减排，其中汽车能耗的降低即为其中重要发展方向，各国均制定了严格的乘用车二氧化碳排放法规。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油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其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前提下，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目前，汽车轻量化技术已经普遍应用到汽车产品开发中，国内主流车企也大力推进轻量化技术应用，对整车质量进行管控。

汽车轻量化的实现途径包括材料应用轻量化、结构设计轻量化和制造工艺轻量化等，其中采用轻质材料是当前汽车行业的重要方法，以塑代钢成为汽车材料发展的重要趋势。同时，塑料材料密度较小、重量较轻，增加塑料材料用量可以降低整车成本和重量，实现节能效果。此外，由于塑料材料本身强度性能高、热稳定性强、耐腐蚀性强，在遇到撞击时可以充分吸收能量，且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对整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外观均有所提升，因此成为汽车制造领域应用最多的非金属材料。

2、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推动零部件产业格局发生变化

进入 21 世纪，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其中交通领域是造

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期刊《高科技与产业化》数据显示，全球交通领域的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总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且该比例还在持续上升，从而造成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持续攀升。在此发展背景下，世界主要工业国家逐步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

新兴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具有较强的互联网基因，在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上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并不断打破传统汽车制造模式，形成行业新的供应链格局。目前，新能源汽车企业正通过零部件集成化的方式推动汽车产业供应链变革，传统的供应商分级逐步虚化，其供应商大部分转变为直接供货的一级供应商，因此其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设计、总成等能力要求更加突出，以适应其新供应链体系的建立与良好运行。

3、汽车行业作为国家经济支柱产业受到政策鼓励发展

汽车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构成，其产业链覆盖广泛，整体经济带动效应较强，因此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鼓励与支持。一方面，在汽车消费方面，政策推动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汽车市场消费转型，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政策对于高性能的塑料零部件予以大力支持发展，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实现行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持续升级。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预期订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产能消化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汽车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全球领先汽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集团及和硕联合，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等国产自主品牌。

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针对部分车型进行稳定的产品供应，仅斯凯孚、安通林和 T 公司三个客户，预计未来每年都将为公司带来稳定增长的汽车

塑料零部件产品订单，远超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另外，随着公司对其他既有及潜在客户的深入开发，公司未来订单还将在前述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从而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必要的潜在订单基础。

(1) 公司产能负荷已经较为饱和

公司产能负荷已经较为饱和，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80% 以上的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产能（小时）	478,776.00	396,696.00	355,440.00
实际产能（小时）	383,424.00	327,442.00	284,394.00
产能利用率	80.08%	82.54%	80.01%

注：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注塑工艺并应用配套模具进行生产，不同产品部件之间外观、尺寸及用料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不具有标准化特性，无法通过件数衡量产能，但各产品类型均会共用注塑机。本表计算产能系通过工时进行计算，理论产能计算公式为：主要生产设备台数*（365 天-国假及轮班休假天数）*24 小时；实际产能计算公式为：主要生产设备台数*实际生产天数*24 小时。

(2) 公司产销率水平较高

公司产品销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均维持在 95% 以上的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件）	75,509,878	62,342,942	55,299,251
销量（件）	73,918,203	59,835,889	54,618,330
产销率	97.89%	95.98%	98.77%
销量同比增长数量（件）	14,082,314	5,217,559	-

(3) 在手订单可消化新增产能

1) 拟新增产能对应收入测算

本次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改募投项目拟新增设备投资 4,504.60 万元，预计设备投产后将分别新增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结构系列生产能力 400 万件、550 万件和 1,950 万件。结合 2021 年度各系列产品平均价格，拟新增产能带来理论可新增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新增产能（件）	2021 年度平均单价（元/件）	理论新增收入测算（万元）
------	---------	------------------	--------------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4,000,000	2.32	928.00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5,500,000	2.25	1,237.50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19,500,000	8.52	16,614.00
合计			18,779.50

注：拟新增 18,779.50 万元产值系根据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中的新增设备而计算出理论产能，再根据各系列产品单价，测算出理论可以新增的产值，并非业绩预测。

上表可知，本次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改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 2,900 万件，根据新增产能及 2021 年度平均单价测算，拟新增 18,779.50 万元产值。

2) 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期间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年化测算（万元）
2022.2.11-2023.2.10	T 公司	19,103.25	19,103.25
2022.2.11-2022.6.10	广达集团	2,294.44	6,883.32
2022.2.11-2022.6.10	和硕联合	2,391.22	7,173.66
2022.2.11-2022.3.10	斯凯孚	516.37	6,196.44
2022.2.11-2022.3.10	安通林	477.35	5,728.20
合计		24,782.63	45,084.87

注 1：上述订单不包含模具；

注 2：T 公司订单系根据其供应商系统下达的未来 52 周预测结合价格订单计算而成；

注 3：上述在手订单信息非业绩预测。

3) 发行人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发行人的在手订单与理论新增收入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2021 年度汽车塑料零部件收入（万元）	新增产能带来理论新增收入（万元）	汽车塑料零部件理论可实现的收入合计（万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手订单年化测算（万元）
29,208.86	18,779.50	47,988.36	45,084.87

上表可知，发行人新增产能后，汽车塑料零部件理论可实现的收入为 47,988.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年化测算金额为 45,084.87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4) 消化新增产能的进一步措施

除上述外，发行人在现有业务订单及预期销售的保障前提下，将继续深化

产品营销策略，一方面，针对既有客户需求进行挖掘，对其迭代及改款车型进行密切跟踪，继续成为其新产品配套，同时，面对客户单一车辆的多种部件需求，公司将通过产品设计开发，继续深度挖掘；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继续开发新客户业务资源，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奠定基础渠道，2021 年公司已开发 Jabil（捷普）、Lear（李尔）、爱杰姆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新客户资源，且均取得业务进展，其未来释放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对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提供市场消化依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能负荷较高、产销率较高，同时在手订单充足且持续深化业务开拓，因此具有消化募投项目中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改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2、扎实的技术开发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向注重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并形成以客户需求为主导，以专案课题研究为辅助的技术开发体系，为客户持续提供品质优良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对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敏感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研发的“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在产品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模具开发制造方面，公司具备模具管控能力，以及多色、高光、薄壁等汽车饰件注塑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在自动化设计能力方面，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擅长对设备进行改造，现已在主要产品的投料、加工、传送等工序基本实现自动化，为后期其他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及自动化流程向检测、包装延展提供宝贵经验。总体而言，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成熟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零部件的加工与制造，整体已经具备十余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在天窗控制面板方面，为公司最早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类别，连续生产作业近 10 年；在汽车悬架轴承方面，公司具备规模化产品供给能力，并在“麦弗逊”悬架结构用轴承方面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方面，虽然产品产业化时间相对较短，但公司依托成熟的工艺制

成技术及经验，已经逐步扩大以 T 公司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订单规模，并快速积累了生产制造经验，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4、成熟的研发机构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为发展先导，为了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始终维持高比例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工艺的改进创新。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建立了成熟的研发机构体系，便于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活动提供稳固的基础。公司现已建立了各类研发制度，内部控制类制度对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管理做出的明确规范，有利于保证研发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激励政策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便于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极大的提升工作效率。公司的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中包含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研发方向主要有专案性研发、产品研发设计、工艺线路研发、模具及辅助工装研发，清晰的研发方向有助于研发人员在各自擅长领域内充分发挥其专业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的场地预留，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生产管理软件，增加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既有客户提供更加充裕的产品供给，并加速开发其他潜在客户，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规模化经营优势；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下，确立该领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发优势，并有利于公司产品大规模向直接供应商模式迈进，持续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装配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能力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扩大塑料零部件生产能力，满足业务扩张的发展需要

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持续扩大，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促使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水

平。随着客户订单的集中增长，公司因产能不足将部分产品予以委外生产，以保障客户订单的顺利交付。从年度产能利用率来看，2018-2020 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然而随着公司对既有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以及新客户的持续拓展，现有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问题，虽然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能够一定程度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但从产品质量及成本的可控性来说，公司自主生产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的场地预留，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生产管理软件，增加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为既有客户提供更加充裕的产品供给；同时，通过产能的扩充也有利于公司加速开发其他潜在客户，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②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抢占新兴市场的发展需要

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也进入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供应体系，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仍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有必要以现有合作基础及示范效应，继续强化自身在新能源三电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产品供应能力，在继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也紧跟行业供应链变革趋势，不断扩大集成性总成类产品的份额，并以此为契机在各产品领域均向汽车制造企业的直接供应商发展，抢占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份额，持续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在产能方面重点向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方向倾斜，大幅扩大新能源领域的塑料零部件产品供给。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下，确立该领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则通过与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合作，转变公司供应层级，大规模向直接供应商模式迈进，有利于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装配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能力建设。

③升级公司零部件制造体系，强化高效生产的发展需要

公司一向重视生产制造体系的优化升级，通过先进设备的定制化购置，并对工装、夹具的适应性开发，促使公司具备较高的生产制造效率，然而随着公

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客户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多，现有设备规格已经难以满足产品的生产需求；此外，公司已经通过 ERP 的引入实现了生产资源的管理，然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持续增加，公司生产计划排期与实际生产作业复杂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有必要持续引进先进的数字化软件以强化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

本项目将引进多种锁模力规格的注塑设备，并持续扩充双色注射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制造需求；同时，公司也将在资源及制造软件方面持续强化投入，顺应汽车产业自动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制造能力均将得到强化，势必推动公司生产制造效率同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④提升规模化生产制造水平，增强竞争能力的发展需要

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与世界知名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批量化供给汽车天窗控制面板、悬架轴承等零部件产品，随着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逐步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定位于服务汽车制造领域领先的汽车品牌，其汽车产品销量较高，因此对于各类零部件具有较大的采购需求，对于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尤为重视，以确保能够承接其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并且按时对产品进行交付。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但随着客户群体的持续拓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规模化生产制造水平，不断加深与领先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强化自身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领域内优质的客户，通过规模化优势建立获得更多客户的能力认可；另外，针对目前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推动生产排期更加灵活，增强公司在产品供应端的竞争力。

(3)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对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结构系列三大类产品进行产能扩建，上述三类产品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公司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用于麦弗逊汽车悬架结构，安装于汽车前轮上方，主要功能是实现悬架模块转向时的平稳旋转和释放弹簧的压紧力矩，坚固、可靠的轴承和密封件有助于麦弗逊悬架系统保持良好的性能。
2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是指安装在汽车顶棚，用于实现对天窗及灯组进行控制的塑料零部件模组，通常由PCBA、PCBA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部件构成，其中公司主要生产面板所需的PCBA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塑料部件。
3	新能源汽车功能结构系列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条件等功能的精密塑料结构部件；除了用于三电系统外，还用于底盘系统、前门、尾门等，实现支撑、保护等功能。

针对前述产品类别及产能规划情况，项目拟新增设备投资 4,504.60 万元，包括注塑机、烘料筒、模温机、机械手等共计 238 台（套），预计设备投产后将分别新增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结构系列生产能力 400 万件、550 万件和 1,950 万件。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既有客户提供更加充裕的产品供给，并加速开发其他潜在客户，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推动生产排期更加灵活，增强公司在产品供应端的竞争力，持续拓展汽车领域内优质的客户；有利于强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制造能力，推动公司生产制造效率同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产品大规模向直接供应商模式迈进，有利于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装配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能力建设。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对主营业务能力的持续强化与升级，是对现有核心技术应用的进一步扩大，是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有效手段。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予以实施，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5116 号”。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5,981.91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4,504.60 万元，软件投

资 205.00 万元，预备费 235.48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036.83 万元。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设备投资	4,504.60	75.30
软件投资	205.00	3.43
预备费	235.48	3.94
铺底流动资金	1,036.83	17.33
总投资金额	5,981.91	100.00

①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4,504.6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注塑机 450T 单色	8	台	50.00	400.00
2	注塑机 650T 单色	5	台	90.00	450.00
3	注塑机 400T 双色	8	台	75.00	600.00
4	注塑机 1000T-1500T 单色	3	台	180.00	540.00
5	注塑机 1000T-1500T 双色	2	台	240.00	480.00
6	烘料筒	26	台	0.60	15.60
7	模温机	40	台	0.65	26.00
8	机械手 400-450T	21	台	8.00	168.00
9	机械手 1000-1500T	5	台	12.00	60.00
10	供料机	26	台	0.80	20.80
11	空压机	3	台	5.00	15.00
12	水泵	2	台	1.60	3.20
13	冷却塔	2	台	4.00	8.00
14	变压器 (扩容)	1	套	35.00	35.00
15	流水线	26	台	0.50	13.00
16	贴防守透气膜以及泄露测试	2	套	75.00	150.00
17	中央空调	2	套	50.00	100.00
18	模具	30	套	30.00	900.00
19	自动化设备	26	套	20.00	520.00
	合计	238			4,504.60

②软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20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ERP	1	套	125.00	125.00
2	MES	1	套	80.00	80.00
	合计	2			205.00

③预备费

预备费按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235.48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④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所需要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如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以及为了保障项目实施的充分性，而增加的辅助性设施投入，是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6) 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分三个阶段工作实施，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订货及采购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试运营及投产			■	■	■	■	■	■	■	■	■	■

(7)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660.00 万元和 1,508.58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47%。

(8)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木政审经发备〔2021〕81号”。

(9) 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已取得《苏环建〔2021〕06第0005号》的环保批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对与公司现有主业及未来发展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和开发，加强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

随着行业技术的升级改造，为继续保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公司需在模具设计、原材料选用方面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应对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研发管理软件以 ERP 为主，需要强化能够管理售前、售中、售后发生的迭代、协作和创作的软件投入，以实现成本的精准控制；另外，随着公司在现有客户现有产品系列中占比提高，公司需继续挖掘现有客户更多产品需求，并适时开发有成长潜力的新客户，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研发需求的持续扩大，现有技术中心资源将无法及时满足客户开发需求。

本项目通过扩大研发试验场地供应，增加 PLM 等研发管理类软件，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用于购置研发材料、制作试验模具及样件，搭建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管理水平，从而继续更好地服务客户，并有助于公司扩展产品覆盖范围，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适用市场发展变化。

②保证技术先进，提升公司技术储备的需要

当前，节能、环保、经济、安全等成为汽车制造业技术发展的方向，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成为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要途径。目前，公司在高光黑方面实现了免喷涂工艺，具有环保程度高、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成品率高、具有特殊质感光泽、无需表面装饰等优势，在其他颜色的高光效果及金属质感方面有待进一步突破；同时，“以塑代钢”作为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手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需要加快研发相关技术，以应对发展需要；此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和金属夹箍系列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结合客户需要，可以将现有技术扩展应用于储能电池内功能塑料件和异形金属冲压件等产品方面。

本项目将深入开展“塑料免喷涂材料应用”、“以塑代钢汽车件轻量化”、“嵌件注塑自动化生产工艺”、“储能电池内功能塑料件”、“异形金属冲压件工艺”等基础技术与工艺课题的研发，有助于推进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进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

③优化研发资源，搭建技术研发平台的需要

为保持高质量的研发水平，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研发平台的搭建，以满足研发对场地、软硬件设备、人才吸引等方面的要求。研发场地方面，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拟用于实验室的部分尚未投入使用；软硬件方面，公司现有研发检测资源相对有限，需要持续进行优化改善；人才吸引方面，经过在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凝聚了大量优秀的研发人员，但要在行业内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更多的研发人才加入。

本项目通过增加研发中心实验中心场地供应，购买先进的设计开发和试验检测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素质复合型的科研人才，培养公司人才梯队，建立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设计的技术研发平台，进而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④转变供应模式，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生产的部分品类零部件，在一级供应商总成类产品所需零部件数量中占比较高，公司需要研发设计相关品类其他未涉及的部件，以实现一级供应商产品零部件的全覆盖，进而向一级供应商转型。本项目将在新建的实验室及现有研发设施基础上，着重对总成类产品相关技术进行研究，满足公司技术积累的同时，在“汽车门板总成”、“汽车电器连接器总成”等产品系列上优先实现供应模式的转变，积极探索供应模式转变方式方法，总结转型经验，以便公司实现战略发展需要。

(3)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对现有技术的升级完善和对战略规划产品的研究开发，符合产业主流技术的发展方向，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技术储备、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展产品覆盖范围，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适用市场发展变化；有助于推进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优化，并进一步提升技术储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积极探索供应模式转变方式方法，总结转型经验，以实现战略发展需要。可见，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的整体

提升，有助于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予以实施，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5116号”。

(5)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531.57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65.00 万元，设备投资 446.40 万元，软件投资 160.00 万元，预备费 33.57 万元及研发费用 826.6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
1	建设投资	65.00	4.24
2	设备投资	446.40	29.15
3	软件投资	160.00	10.45
4	预备费	33.57	2.19
5	研发费用	826.60	53.97
	总投资金额	1,531.57	100.00

① 建设投资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 65.00 万元，具体建设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平米)	总价 (万元)
一	建设工程费用				
1	实验室	260.00	平米	2,000.00	52.00
	小计				52.00
二	装修工程费用				
1	实验室	260.00	平米	500.00	13.00
	小计				13.00
	合计				65.00

② 设备投资

本项目预计设备投资 446.4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1	疝灯日晒老化实验机	1	台	280.00	280.00
2	十字划痕测定仪	1	台	2.35	2.35
3	往复式耐磨耗测定仪	1	台	1.95	1.95
4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机	1	台	9.60	9.60
5	多角度分光测色计	1	台	19.50	19.50

6	X-RAY 检查机	1	台	20.00	20.00
7	数显式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台	2.50	2.50
8	塑料冲击样条切口机	1	台	2.50	2.50
9	伺服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8.00	8.00
10	塑料实验样条模具	1	套	10.00	10.00
11	3D 扫描	1	台	90.00	90.00
	合计	11		-	446.40

③软件投资

本项目预计软件投资 16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UG	1	套	30.00	30.00
2	CATIA	1	套	25.00	25.00
3	CAD	3	年	2.00	6.00
4	CAE (moldflow)	1	套	39.00	39.00
5	PLM	1	套	60.00	60.00
	合计	7		-	160.00

④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设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33.57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⑤研发费用

本项目预计研发费用 826.6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费用，由于项目前三年为产品的升级研发期，因此项目研发费用按照 3 年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研发人员薪酬	71.40	204.40	247.80	523.60
2	研发材料费	60.00	60.00	10.00	130.00
3	试验模	40.00	40.00	40.00	120.00
4	手板样件	15.00	18.00	20.00	53.00
	合计	186.40	322.40	317.80	826.60

研发人员薪酬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研发人员 12 人，包括产品设计师、CAE 分析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和自动化设计工程师等职能人员，预计第三年能够实现全部人员到位。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按照 3 年测算（其中第一年人员薪

酬按照半年计算），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年均薪酬 (万元)	T+1		T+2		T+3		薪酬 合计 (万元)
			人数	薪酬 (万元)	人数	薪酬 (万元)	人数	薪酬 (万元)	
1	产品设计师	21.00	1	10.50	2	42.00	3	63.00	115.50
2	CAE分析工程师	21.00	1	10.50	2	42.00	2	42.00	94.50
3	试验工程师	16.80	1	8.40	1	16.80	1	16.80	42.00
4	模具设计工程师	21.00	1	10.50	1	21.00	1	21.00	52.50
5	自动化 设计工程师	20.87	3	31.30	4	83.47	5	104.33	219.10
	合计		7	71.20	10	205.27	12	247.13	523.60

(6) 项目研发方向

本项目将对“塑料免喷涂材料应用”、“以塑代钢汽车件轻量化”、“嵌件注塑自动化生产工艺”、“汽车门板总成”、“汽车电器连接器总成”、“储能电池内功能塑料件”、“异形金属冲压件”等课题进行研究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研发课题	研发课题概述
1	塑料免喷涂材料应用	本课题将研究在 PP、ABS、AS、PC 等塑料原料中，通过熔融共混的方式，加入具有不同显示效果的金属粉、珠光粉、陶瓷粉、高光色粉等材料，使其自带特殊色彩显示效果。
2	以塑代钢汽车件轻量化	本课题通过现有供应链与国内乃至国际一些塑料原料大厂的技术合作，对塑料进行改性，满足所替代品的刚度、工况、性能要求；同时，借助高精度的模具生产，科学的注塑成型管理，完善的产品功能验证实现汽车金属零件向塑料件的转化。
3	嵌件注塑自动化生产工艺	本课题针对公司现有设备已无法满足埋入成型件多制程、多工艺的高效生产需求，着力于现有产品自动化生产的研发，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的稳定性、减少对人工的依赖。
4	汽车门板总成	本课题基于现有的门板承载板的结构特性，研发与汽车门板相关的各类小总成部件，最终实现公司在整个汽车组装过程中模组化供货的目标。
5	汽车电器连接器总成	本课题顺应汽车电子产品的配置日益增加，汽车连接器应用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基于现有技术及产品工艺储备，对汽车电器连接器这一汽车零部件品类进行开发。
6	储能电池内功能塑料件	本课题基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掌握的塑料加工技术，对储能电池内功能塑料件进行研究与开发。
7	异形金属冲压件	本课题结合当前金属件在汽车应用中依旧广泛的发展现状，异形金属冲压件依旧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公司拟对该类产品进行开发设计及工艺优化。

(7) 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分四个阶段工作实施，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	-----	-----	-----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与研究开发												

(8)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对与公司现有主业及未来发展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和开发，加强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转化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9)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为“木政审经发备〔2021〕71号”。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备案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0600000274。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2,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由2018年的13,655.86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17,905.1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51%。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业绩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公司资金实力的支持，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假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5.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3,217.51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2) 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首先，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再次，公司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营运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日常经营的经营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员薪酬等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39.40 万元、9,117.64 万元和 21,003.5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

划，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100.00 万元，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 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①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0%、64.37%及 69.8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使得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的能力，减弱公司进一步举债的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3,065.78	6,697.12	11,987.59
长期借款	386.10	2,896.10	2,080.10
合计	3,451.88	9,593.22	14,067.6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14,067.69 万元。银行融资，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规划和实施，进而会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力。通过合理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有效地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更加稳健地发展。

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的资金，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4.33 万元、411.00 万元及 545.43 万元，该支出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 偿还银行借款的总体安排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

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987.59 万元和 2,080.10 万元，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购买固定资产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偿还贷款明细及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期限	拟偿还金额(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短期	3,10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长期	2,000.00
合计		-	5,100.00

(3)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5,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如不考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的募集资金因素，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

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40.34 万元和 21,54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526.51 万元和 16,626.51 万元，因此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有所降低，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偿还银行贷款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 和 56.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90，因此偿还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项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 5,100.00 万元，约占 2021 年度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的 42.54%，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共计 221.85 万元，占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

出总额的 35.49%。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14.20 元向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杨菊敏、自然人阮丽君、自然人邱惠华和自然人高凌云定向发行 218.00 万股，募集资金 3,095.6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全部到账，出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21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取得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公司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土地款、用于支付拟并购企业投资款、用于支付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款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它合法用途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它合法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支付购买土地款	772.00
支付拟并购企业投资款	510.00
支付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款	813.60
合计	3,095.60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用途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变更前用途	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	变更金额（万元）
支付购买土地款	建造工业厂房	99.8656
支付拟并购企业投资款	建造工业厂房	510.00
合计		609.8656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0,956,000.00
2	减：对公账户维护费	560.80
3	减：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4	减：支付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款	8,136,000.00
5	减：购买土地	6,721,344.00
6	减：年产 3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6,169,374.45
7	加：利息收入	71,783.96
8	减：账户注销转出	504.71
9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3310189 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	姜伟
联系电话	0512-66570396
传真	0512-66570981
电子邮箱	jiangwei@szjunchuang.com
公司网站	www.szjunchuang.com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发生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

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六、其他特殊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计未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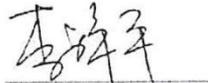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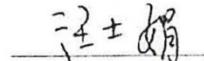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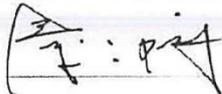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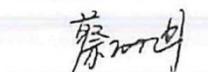

沈安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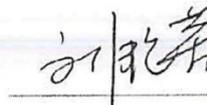

李祥平


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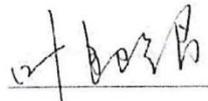

汪士娟


秦广梅


蔡万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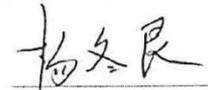

刘艳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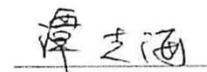

吴宇


叶邦银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亮


杨冬良


谭志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安居


姜伟


竺春梅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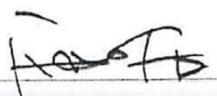

沈安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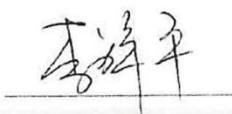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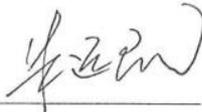

沈安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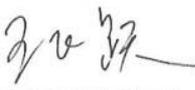

李祥平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远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跃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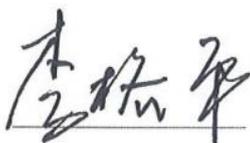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夏敏

蒋湘军

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6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3310154号、众环审字(2022)3310026号）、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185号、众环专字(2021)33101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97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0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环专字(2022)3310098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荣华



范芳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电话：0512-66570396-8021

传真：0512-66570981

联系人：姜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刘劭谦